

第十八届会议的重要决定和文件



大会

ISBA/18/A/2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ISBA/18/A/4 – ISBA/18/C/12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18/A/6*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ISBA/18/A/7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2013-2014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ISBA/18/A/10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ISBA/18/A/1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ISBA/18/A/12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4款提出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概述.....	3
三. “区域”.....	4
四. 管理局成员.....	4
五.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5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5
七. 管理局上届会议.....	6
八.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7
九. 行政事项.....	7
十. 管理局总部.....	8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9
十二. 财务.....	10
十三. 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	12



十四.	网站和公共信息	13
十五.	2012-2014 年期间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概述	14
十六.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	15
十七.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管理机制	17
十八.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形势、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成本效益高的环境友好型技术发展	21
十九.	收集评估探矿和勘探数据，分析结果	22
二十.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尤其侧重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22
二十一.	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专业数据库的开发	26
二十二.	选举 2012 年理事会	27
二十三.	管理局未来会议的模式	27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30

一. 引言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的规定向管理局大会提出本报告。报告介绍了管理局自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报告还概述了 2012 至 2014 年期间工作方案,包括确定这一期间需要完成的主要任务。

2. 管理局是《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和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7 月 28 日以第 48/263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安排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的组织,尤其是为了管理“区域”内的资源。管理局为此而严格遵循《公约》和 1994 年《协定》的规定,实行基于合同的许可证制度,这涉及向那些有意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勘探矿产的实体发放有限期合同。

3. 根据《公约》其他条款,管理局还承担一些其他特定责任,例如依照《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规定,向《公约》缔约国分配来自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资源开发活动的缴款或实物,以及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制订国际规则、条例和程序,以防止、减少和控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保护和养护“区域”的自然资源,并防止损害海洋环境的植物和动物(即生物多样性)。

二. 管理局实质性工作概述

4. 管理局的实务职能完全基于《公约》(特别是第十一部分)以及《1994 年协定》。依据 1994 年《协定》,在设立管理局方面采取了循序渐进的做法。因此,在第一项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批准以前,管理局侧重于《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5 段所列的工作领域。这包括监督勘探合同和逐渐发展该“区域”今后活动的监管措施,特别是那些有关保护海洋环境的措施。考虑到管理局可用的资源有限,迄今只能完全根据对深海海底采矿的商业兴趣进度,确定每个工作领域的相对优先次序。

5. 按照循序渐进的做法,管理局成立后的前 10 年主要专注于组织事项。实质性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是履行《1994 年协定》赋予管理局的评估和评价“区域”矿产资源的职能,以及启动为主要采矿兴趣领域建立环境基线的进程。然而,在过去两年中,管理局的活动和工作量显著增加。管理局的工作量现在不仅包括监督 12 个有效勘探合同,还包括制订迫切需要的有关保护海洋环境和未来开发的规则、条例和程序。2012 年,又提出了 5 份勘探工作计划申请。对于作为一个机构的管理局和对成员国而言,这都令人鼓舞,它们将是今后海地采矿的最终受益者。但是,这也意味着,管理局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现在就要制订公正公平的开发海洋矿产政策和规章,还要为“区域”提供适当层次的环境保护。

6. 在这方面，虽然管理局的工作量已日渐增长，但可用于执行这一工作的资源却没有增加。本报告指出，需要资源来开展下列工作：(a) 有效管理预期数量的勘探合同；(b) 继续逐步制定调控“区域”内活动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包括海地矿产开发条例；(c) 继续必要的基线环境工作，以开展和评价深海海底采矿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尾部分提出了一些关于进一步简化管理局会议模式的建议，以确保其开展工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最大化。

三. “区域”

7. 《公约》中将“区域”定义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及其底土。因此，在确立国家管辖范围的边界之前，便无法明确确定“区域”的地理边界，而前者包括对距离基线 200 海里以外所有大陆架区域进行精确划定。在这方面，《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要求各沿海国将标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妥为公布，并且，如果大陆架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则沿海国须将该海图或坐标表的一份副本交存于管理局秘书长。除这一要求外，《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9 款还要求沿海国将这种海图或坐标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8. 墨西哥已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正式通知秘书长，它已将关于墨西哥湾西多边形大陆架外部界限海图和其它相关资料交存联合国秘书长，这在管理局成员国中是第一例。作为后续行动，秘书长高兴地通知大会，2012 年 1 月 6 日，墨西哥根据《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向管理局秘书长提交了其在墨西哥湾西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坐标表副本。秘书长认识到，所有待审议的外大陆架区域主张的划定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但秘书长仍要重申的是，《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是一项重要条款，旨在便利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有效管理“区域”。秘书长鼓励管理局所有成员国在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之后，尽快遵守《公约》第八十四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 管理局成员

9. 根据《公约》第一五六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所有缔约国都是管理局的当然成员。截至 2012 年 5 月 12 日，管理局有 162 个成员 (161 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截至同日，《1994 年协定》有 141 个缔约方。

10. 自管理局上次届会以来，没有国家加入为《公约》和《1994 年协定》的缔约方。在《1994 年协定》通过前已为《公约》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中，有 21 个成员尚未成为《协定》缔约方，它们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伊拉克、马里、马绍尔群岛、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苏丹和也门。

11. 根据第 48/263 号决议和《1994 年协定》，《1994 年协定》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如果《1994 年协定》与第十一部分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1994 年协定》的规定为准。虽然根据《协定》的安排，管理局成员即便不是《1994 年协定》缔约方也当然可参加管理局的工作，但成为《协定》缔约方将能排除这些国家目前存在的不一致状况。因此，自 1998 年起，秘书长按大会的要求，每年都向所有处于这一状态的成员发函，促请它们考虑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最近于 2012 年 5 月发出的信函提请注意 2011 年秘书长报告 (ISBA/17/A/2) 的相关段落和联合国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成为《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以实现普遍参加这两项文书的目标。秘书长鼓励所有尚未成为《1994 年协定》缔约方的管理局成员尽早成为缔约方。

五. 常驻管理局代表团

12.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下列 20 个国家和欧洲联盟设有常驻管理局代表团：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法国、加蓬、德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南非、西班牙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六. 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

13. 《国际海底管理局特权和豁免议定书》于 2003 年 5 月 31 日生效。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又有两个管理局成员 (法国和圭亚那) 成为《议定书》缔约方。

14. 截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议定书》缔约方的数目为 35 个，它们是：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圭亚那、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15. 秘书长谨提请管理局成员注意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6 段。大会在其中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秘书长敦促其他成员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议定书》除其他外，对出席管理局会议或前往或离开会议的管理局成员代表提供必要保护。《议定书》还给予管理局特派专家必要的特权和豁免，使其能在执行任务期间以及在与任务有关的旅行期间独立履行职能。

七. 管理局上届会议

16. 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至 22 日在金斯敦举行。彼得·汤姆逊(Peter Thomson)(斐济)当选为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主席,安杰伊·普日贝钦(Andrzej Przybycin)(波兰)当选为理事会主席。

17. 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和批准了 4 份请求批准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申请。由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由瑙鲁担保)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由汤加担保)提交的申请涉及多金属结核勘探。由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中国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申请涉及多金属硫化物勘探。

18. 2011 年 7 月 21 日,理事会第 172 次会议决定,在不妨碍今后的选举并适当考虑经济和效益的情况下,将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的数量增加到 25 个选举成员。理事会成员强调,委员会成员必须尽一切努力全部出席和参加委员会的所有会议。

19. 理事会未能完成《“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拟订工作,商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处理这一事项。本报告第十七节讨论了这一事项。

20. 理事会还审议了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一份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一项环境管理计划的提议(ISBA/17/LTC/7)。如委员会所提议,该计划包括设立九个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以保护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和功能不受海底采矿的潜在影响。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项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ISBA/17/C/19)。在其决定中,理事会确认委员会的建议旨在落实《“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附件)所倡导的预防性办法。理事会还决定,在环境管理计划通过之前,委员会将参照环境管理计划草案,对任何在拟议设立的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之一进行勘探或开发的申请给予特别严格的审查。理事会还呼吁按照《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在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管理局充分和有效地传播这些研究的结果。此外,理事会请管理局秘书长采取步骤,拟订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并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那些关心“区域”内公海事项的组织通报其决定。最后,理事会请秘书长再召开一次研讨会,重新审查提议中采用的数据和假设,解决用于评估该计划的数据的可获得性问题,并要求委员会根据这一研讨会的结果和理事会的讨论进一步审查其提议。

21. 第十七届会议之后,秘书长向所有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通报了理事会的决定。秘书长还召开了一次与管理局订有合同的承包者会

议，以解决用于评估环境管理计划的数据的可获得性问题。详情见本报告第二十二节。

八.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三十周年

22. 《公约》于 1982 年 5 月 30 日在纽约通过，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管理局大会在其 ISBA/17/A/8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并请管理局秘书长开展周年纪念活动。特别会议将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召开，随后举行招待会。牙买加政府与管理局合作，还提议在 1982 年《公约》开放供签署的地点牙买加蒙特哥湾温德姆玫瑰厅酒店竖立一块纪念牌匾。

23. 2012 年 2 月 29 日，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长和管理局秘书长共同主持了三十年周年纪念活动启动仪式。启动仪式同时还展出了图片、海报、地图、海洋矿物样本、研究船和潜水器模型以及管理局和西印度群岛大学海洋科学中心提供的出版物。正式的启动仪式后举行了一场专题讨论会，介绍《公约》、管理局及其捐赠基金的成就，秘书长、秘书长帮办兼法律顾问和财务委员会前成员科伊·罗奇(Coy Roache)在会上做了介绍。大约 100 名外交官、牙买加政府官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参加了正式启动仪式和专题讨论会。

24. 管理局还派代表参加了 2012 年 6 月 4 日至 11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庆祝《公约》三十周年的特别纪念会议。管理局秘书长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一起应邀在纪念会议上发言。

九. 行政事项

A.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

25. 管理局是一个自治的国际组织，但管理局工作人员适用联合国系统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管理局也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对管理局工作人员提出的有关违反工作人员任用条件及所有有关条例和细则的申诉，接受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管辖。自 2001 年以来，管理局也是《关于适用联合国薪给和津贴共同制度的组织间工作人员调动、暂调或借调的组织间协定》缔约方。正如此前所指出(ISBA/17/A/2, 第 17 段)，2011 年 1 月已对管理局《工作人员细则》进行了审查和更新，以反映联合国所适用的程序和做法的变动以及 2010 年大会通过的《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变动。经订正的《工作人员细则》颁布后，法律事务办公室对所有现行的行政指示和情况通报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查，确保它们与《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保持一致。

B. 秘书处

26. 秘书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变动，常设员额数保持在 35 个(19 个专业人员和 16 个一般事务人员)。秘书处的结构自 1998 年以来基本上维持不变。秘书处分为四个职能部门：秘书长办公室、法律事务办公室、行政和管理办公室及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由于工作人员数量有限，须使用临时助理人员为管理局年度会议提供服务。正式文件的翻译外包给纽约的联合国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该部还为年度会议提供口译和会议服务工作人员。

C. 工作人员培训

27. 需要进行工作人员培训以维护不断更新的计算机网络和专用软件。像地理信息系统这样的专业领域也需要进行培训。此外，鉴于管理局适用联合国共同制度，因此需要向工作人员提供联合国核心能力强制性培训的机会。遗憾的是，由于牙买加一般没有这种培训的机会，又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进行外部培训，实际情况是，工作人员接受培训的机会有限。不过，为了提高语文能力，2011 年为秘书处工作人员开办了法语和西班牙语班。

十. 管理局总部

28. 管理局与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大会 1999 年核可的一项总部协定做出规定。管理局常设总部的地点在牙买加金斯敦，是以前金斯敦海洋法办事处的房舍。管理局占用总部大楼分配给管理局的部分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由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一项关于常设总部的使用和占用的补充协定做出规定。根据补充协定第 6 条，保持总部大楼包括电梯、消防系统和空调的良好维修和保养是政府的责任。

29. 秘书长此前曾向大会报告有关总部大楼的空调机组、电梯和窗户的老化和状况很差等长期存在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经常出现故障和漏水，造成管理局财产损失以及健康问题。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政府进行了电梯和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修工作。所有外窗已重新密封。这些措施暂时减缓了总部大楼最严重的一些缺陷。然而，大楼本身已超龄、老化和效率低下，尤其是在能源效率方面。

30. 虽然牙买加政府负责维护总部大楼的结构，管理局必须负责总部一楼和二楼秘书处各办公室的小型内部维修以及内部布局和装修状况。秘书处各办公室上一次翻修是 1999 年，目前装修及维修状况极差。因此，建议在即将到来的两年期对秘书处各办公室包括卫生设施进行一次内部翻修。

31. 根据《总部协定》，管理局使用牙买加会议中心举行年会。会议中心的租金费用由管理局行政预算支付。

十一. 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A. 联合国

32. 管理局与联合国，特别是与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以及为管理局年度会议提供会议服务的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保持着密切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自 2011 年以来，管理局还成为由该司根据联合国与日本的日本财团间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协定管理的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一个参加组织。

33. 在这方面要回顾指出，大会 1996 年 10 月 24 日第 51/6 号决议授予管理局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管理局向联合国派设常驻代表团，从而大大促进了与会员国在纽约的代表之间的有效工作关系。此外，1997 年，管理局与联合国订立一项正式关系协定。根据该协定，管理局同意，为统一国际雇用标准起见，在可行程度上采用共同人事标准、方法和安排，并为人员交流提供便利，以从工作人员的服务中获得最大惠益。该协定还涵盖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向管理局提供会议服务的条款和条件。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34. 虽然管理局一贯采用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并服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包括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生活费津贴)等事项的决定，但管理局尚未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这对于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有一定的负面影响：管理局无法为确定工作人员一些基本服务条件(例如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进程作出贡献，也无法有效地受惠于组织间协定和相关的工作人员流动及职业提升机制以及联合检查组的服务和通过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协调的安保管理服务。

35. 2011 年在财务委员会讨论此事后，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提出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管理局参加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费用和益处。报告已编写完成并已印发，文号为 ISBA/18/FC/2。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将开会审议该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管理局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生效，并在 2013-2014 年财政期预算中为参加该委员会工作的费用编列经费。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将确保管理局充分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

C. 国际海洋法法庭

36. 管理局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享有和谐的工作关系。2012 年 3 月，秘书长和秘书长帮办应法庭庭长邀请访问了位于汉堡的法庭驻地。他们在那里与法庭法官和海底争端分庭成员举行了非正式讨论。秘书长帮办还同法庭书记官长就一般行政及人员配置事项进行了一次非正式讨论。作为管理局同法庭协作的一部分，法庭图书管理员于 2012 年 2 月访问了管理局，以探索在提供图书馆和信息服务方面可能的协作领域。这一事项在本报告第十三节中讨论。

十二. 财务

A. 预算

37. 2011 至 2012 年财政期间核定预算为 13 014 700 美元，比前一个财政期间预算增加了 3.9%。2013 至 201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 (ISBA/18/A/3-ISBA/18/C/7) 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提交财务委员会审议。拟议预算考虑了管理局工作的演变和为开展这种工作而增加资源的需要。拟议预算还反映了与处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和审查承包者年度报告有关的费用增加。

38. 秘书处继续尽力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实施节省费用和提高效率的措施来限制行政开支的不必要增加。这些措施包括：更换和升级现有电话交换机，以实现每年节省经常性费用 12% 和估计节省国际长途话费 20%；能效措施以实现节电 10%；通过改进管理减少加班支出约 40%；整合打印机和信息技术资产以减少维修和耗材费用；更严格地执行差旅政策。此外，秘书处还得以收回总额为 2 622 061.24 牙买加元 (30 138 美元) 的款项，涉及尚未退还的一般消费税、销售出版物的未支付版税以及其他机构推迟支付的语言培训费用。

B. 缴款情况

39. 根据《公约》和《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行政开支由其成员分摊支付，直至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资金支付这些费用。分摊比额表以联合国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为依据，并按成员差异进行调整。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 40% 的成员已缴款，数额占成员国和欧洲共同体应缴 2012 年预算摊款的 57%。

40. 成员国以往各期 (1998-2011 年) 未缴摊款数额为 308 267 美元。管理局定期向有关成员国发出通知，提醒它们拖欠款项。根据《公约》第一八四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 80 条，管理局一成员如拖欠应缴费用数额等于或超过该成员前两年应缴费用的总额，则该成员应无表决权。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管理局有 42 个成员拖欠款项两年或两年以上：安哥拉、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冈比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莫桑比克、帕劳、巴拿马、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多哥、乌干达、瓦努阿图、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41. 另外，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周转基金余额为 491 708 美元。在这方面要回顾指出，在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财务委员会建议将周转基金水平增至 560 000 美元，在其后两个财政年度期间实现。

C. 自愿信托基金

42. 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自愿信托基金设于 2002 年。使用该基金的暂行规定和条件于 2003 年由大会通过，2004 年修订(见 ISBA/9/A/9, 第 14 段; ISBA/9/A/5 和 ISBA/9/C/5)。自愿信托基金由管理局成员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组成。迄今，自愿信托基金已收到捐款共计 188 318 美元。最近一笔是 2011 年 6 月尼日利亚所作捐款 10 000 美元。此外，为补充自愿捐款，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也为自愿信托基金垫款 195 000 美元(见下文 D 节)，尽管设立捐赠基金的目的明确不同，是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海洋科学研究，而不是支持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出席这些机构的会议。

43. 迄今为止，自愿信托基金支付总额为 367 192 美元。自愿信托基金年均支出为 45 834 美元。如果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全都使用自愿信托基金，则每年所需经费估计约 60 000 美元。然而，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该基金余额为 22 794 美元，不足以支付 2012 年所需经费估计数。正如第 47 段(下文)所示，继续从捐赠基金借款补充自愿信托基金也将不可能。

44. 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呼吁管理局成员为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以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充分参加财务委员会成员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D.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45. 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由大会于 2006 年设立(ISBA/12/A/11)。管理和使用该基金的详细规则和程序于 2007 年通过(ISBA/13/A/6)。捐赠基金的目的是促进和鼓励为全人类利益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是利用训练、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合格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与海洋科学研究方案。该基金由管理局秘书处管理。

46. 捐赠基金的初始资本额为 2 631 803 美元，来自 7 个先前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号决议支付的申请费；这些投资者此后已与管理局签订了合同。管理局、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机构、科学机构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也可向基金额外捐款。基金自成立以来已收到额外捐款 732 286 美元，最近是 2011 年 9 月日本捐款 100 000 美元和 2012 年 3 月联合王国捐款 20 000 美元。秘书长感谢日本和联合王国对该基金的慷慨捐助。

47. 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结束时，该基金资本为 3 387 038 美元。该基金有累计利息额 370 340 美元，其中 350 644 美元已发放，有 22 949 美元则在过去这些年依照基金财务细则返还为资本。这意味着，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只剩 19 696 美元可用于发放。如上所述，从捐赠基金累计利息中垫付了 195 000 美元以支持自愿信托基金，而这笔资金看来不大可能在可预见的将来收回。当前

的银行利息利率低下，意味着 2012 年可预期收入相对很少，除非该基金积极设法产生一个更好的投资回报。该基金的投资问题将在第十八届会议上由财务委员会开会审议。有关捐赠基金实务活动的信息载于本报告第 105 至第 110 段。

十三. 图书馆设施和出版物

A.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

48.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是秘书处以及成员国、其他个人和机构查询有关海底资源以及深海法律和政治问题的专业资料的主要信息资源。该图书馆负责管理局专门收集的侧重海洋法、海洋事务和深海海底采矿问题的参考和研究资料。它为管理局成员、常驻代表团以及关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信息的研究人员的需要服务，并为支持秘书处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参考和研究协助。此外，图书馆负责管理局正式文件和出版物的归档和分发。该图书馆是国际水产和海洋科学图书馆及信息中心协会的积极成员，该协会每年在一个成员国举行年会；图书馆还是牙买加图书馆和信息协会的成员。

49. 萨特雅·南丹图书馆的设施包括一个阅览室，可在此查阅收藏的参考资料，使用计算机终端机查阅电子邮件和上网，检索图书馆资料库，文献搜索，处理电话、电子邮件或面对面询问，复印，图书馆之间的借阅，以及分发生理局的正式文件和出版物。通过旨在建设并加强图书馆参考资料综合收藏工作的采购方案，图书馆支持专题研究的能力不断提高，而且图书馆通过以下办法改善信息查阅：(a) 收集、编目和保存印刷和电子版的有关文件，(b) 利用新产品和服务传播信息。随着丰富的新技术和新资源正在转变信息领域，目前正在评估管理信息传递的替代工具，以确保信息需求能得到满足，并能获得最合适和成本效益最高的系统来改善图书馆服务。作为这项工作的一部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图书馆员访问了管理局，探讨在提供信息服务方面可能的合作领域。这两个机构有许多相似之处和挑战，他们确定了一些可能合作的潜在领域，如资源共享和联合馆藏开发。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图书馆采购了 110 本图书和 460 多份期刊，并收到机构、图书馆和个人的若干捐赠，包括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国际海洋法法庭、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东京技术研究所、大韩民国驻牙买加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牙买加能源和采矿部矿业和地质司、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以及美国和平研究所。图书馆还收到联合王国卡迪夫大学埃德温·埃格德(Edwin Egede)的个人捐赠。秘书长对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支助图书馆的所有机构和人士表示感谢。

51. 该图书馆继续收到索要管理局出版物和文件副本的请求。图书馆还继续回应各类机构、非政府组织、学术界、政府部门和普通公众索要资料的请求，并就有关管理局活动、国际海洋法和深海海底采矿等专题领域的资料来源提供指导。《公约》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再次激发公众对《公约》历史和管理局活动的兴趣，因此，图书馆收到了许多信息索求。海床争端分庭关于国家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也使研究人员产生极大兴趣。图书馆还收到许多请求，大多为电子形式，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海洋法会议；捐赠基金；大陆架立法和对专属经济区提出的权利主张；目前的海洋矿产资源研究和勘探发展情况；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公约》附件一）；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公约》附件三）；近海开采和深海勘探许可证的国家立法；牙买加和加勒比地区在第三次会议上参与谈判的情况；中国目前在海洋法方面的问题和发展情况；《公约》在加勒比国家的适用情况，特别是关于该区域的边界问题；墨西哥太平洋地区的地质结构；海底环境的保护。

52. 另外还收到研究人员、设在牙买加的若干大使馆和常驻代表团以及其他国家的各类学术和研究机构提出的请求，并向他们提供了图书馆服务，其中包括：中国厦门大学；尼日利亚海洋学和海洋研究所；新西兰奥克兰大学图书馆；联合国剑桥芬纳斯钱伯斯律师事务所；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海洋和湖泊科学研究所；加勒比法院；环境署牙买加办事处；牙买加国家环境与规划局、海事管理局和外交和对外贸易部；牙买加工工大学的学生；牙买加西印度群岛大学和诺曼·曼利法学院；加勒比海洋研究所；阿伦·柯顿(Allan Kirton)；中国常驻牙买加代表团和巴西常驻牙买加代表团。

B. 出版物

53. 管理局的出版物有印刷和电子版本，定期出版物包括管理局的决定和文件年度简编(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以及载有大会和理事会成员情况、常驻代表姓名和地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成员姓名等资料的手册。管理局还出版一系列专门的法律和技术报告。

54. 为了跟上全球出版业的发展趋势，管理局正朝着更多地以电子形式发行出版物的方向努力。管理局所有技术研究和讲习班记录均已转换为电子书格式，可从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免费下载。秘书处并正在分析电子发行出版物的可选办法，以减少印刷和发行成本，并利用广泛采用如平板电脑和电子书阅读器等新技术的优势。

十四. 网站和公共信息

A. 网站

55. 管理局的网站(www.isa.org.jm)主要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关于管理局活动的基本信息。管理局各机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和决定的案文都有管理局

6 种正式语文的版本。管理局的所有正式出版物也可以电子书和数字文件格式从网站上获得。网站上的中央数据储存库代管各专题数据库以及允许以互动方式产生地图的地理信息系统。目前的网站是在 2007 年使用 Drupal 进行了重新设计, Drupal 是一个复杂的编程接口和公开源码软件, 如今许多网站均采用该软件。不过, 它还需进一步重组和重新设计, 才能更加方便用户。还将努力把网站整合到中央数据储存库。

B. 公共信息

56. 管理局的工作具有高度技术性和专业性, 因此经常被误解和曲解。秘书处目前尚未设有宣传单位, 但采取了多项举措, 以确保管理局的职能和宗旨得到宣传和理解。除了在管理局网站上提供信息之外, 这些举措还包括发行关于技术专题的宣传小册子、通讯和简报。

57. 自 2007 年以来, 管理局已在世界不同地区召开 6 次宣传研讨会。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向政府官员、海事决策者和国家及区域机构的科学家介绍管理局的工作, 并促进发展中国家这些机构的科学家参与国际研究机构在“区域”内开展的海洋科学研究。研讨会通常包括专家介绍“区域”中能发现的矿物种类、资源评价、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免遭“区域”内活动的影响, 以及为开采海底矿物设立法律制度的进程和现状, 并介绍与海洋法有关的区域问题。已在印度尼西亚美娜多(2007 年 3 月)、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 11 月)、阿布贾(2009 年 3 月)、马德里(2010 年 2 月)和金斯敦(2011 年 3 月)举行区域研讨会。拟议在即将开始的两年期中举行另外两次研讨会, 其中第一次将由斯里兰卡主办, 并包括印度、泰国和马来西亚等邻国, 第二次将由加纳代表非洲联盟主办。

58. 2012 年 2 月 16 日, 继缔约国在 2011 年第二十一一次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之后, 第六次宣传研讨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本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向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管理局成员代表介绍当前与深海海底采矿和管理局工作有关的问题。触及的问题包括从海底矿藏提取稀土元素的前景、管理局开展的资源评估、捐赠基金提供的培训机会、管理局的结构、理事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59. 2012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 沙特阿拉伯外交部 13 名青年外交官前往管理局总部进行实地考察, 这是该部组织并由设在伦敦的沃尔泰拉·菲耶塔(Messrs Volterra Fietta)国际公法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国际公法培训计划的一部分。管理局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管理局的工作和“区域”内资源情况的讲座和演讲。

十五. 2012–2014 年期间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方案概述

60. 2012–2014 年期间工作方案将继续主要侧重于必要的科学、技术、法律和政策工作, 以便履行《公约》和《1994 年协定》赋予管理局的职能。尽管很多项目

是相互关联的，但为了便于参考，工作方案围绕以下主要实务工作流程，按专题分列，反映了《1994年协定》附件第1节第5段的各项规定：

- (a)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
- (b) 逐步制定调控“区域”内活动的制度；
- (c)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情况和金属的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在海地采矿活动方面富有成本效益和环保型技术的开发情况；
- (d) 收集和评估探矿和勘探所产生的数据并对结果进行分析；
- (e) 推动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特别侧重于“区域”内活动对环境影响的研究；
- (f) 开发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专门数据库。

十六. 持续监督勘探合同并视需要授予新的合同

61. 管理局与希望在“区域”内开展活动的实体之间的关系为合同性质，这是《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协定》所确立的法律制度的基础。《公约》附件三规定了“探矿、勘探和开采的基本条件”，这也是这一法律制度的固有组成部分，管理局通过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将对此作出进一步的阐述。因此，管理和监督管理局与希望勘探或开采深海矿物资源的合格实体之间签订的合同是管理局的核心职能。过去三年，管理局发放的合同数量大幅增加，因此，管理局工作方案这方面内容的重要性更加突出。

A. 勘探合同的现状

62. 2001至2010年期间，管理局向以下合格实体(担保国列在括号内)发放了8个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它们是：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俄罗斯联邦)；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海洋金属组织)(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中国)；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日本)；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印度政府；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

63. 2011年，理事会核准了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瑙鲁)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汤加)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在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提出申请后，理事会还核准了第一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得到核准后，拟订了工作计划的合同，签订合同情况如下：2011年7月22日在金斯敦与瑙鲁海洋资源公司签订了合同；2011年11月18日在北京与大洋协会签订了合同；2012

年 1 月 11 日在金斯敦与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已拟定了与俄罗斯联邦的合同，但由于安排方面的困难，仍未签署。预计将很快签订合同。

64. 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规定了管理局(由秘书长代表)与承包者之间关系的规范要求，其中包括按时进行报告等要求。根据合同规定，承包者须提交年度活动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目的是建立一个机制，使秘书长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妥善了解承包者的活动，以便能够行使《公约》赋予的职能，特别是使海洋环境不受“区域”内活动有害影响的职能。

65. 年度报告应最迟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提交。截至 2012 年 5 月 23 日，9 个承包者提交了 2011 年勘探活动的年度报告，它们是：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印度政府、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以及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因为 2011 年 11 月和 2012 年 1 月才分别与大洋协会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签订了最新合同，还因为上述合同的勘探活动都不在 2012 年 3 月之前展开，所以这些合同的第一次年度报告要到 2013 年提交。秘书处对年度报告进行技术审查，然后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便利其在每届会议上的工作。由于签订了新合同，秘书处和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增加。如果 2012 年核准五个新合同，管理局每年必须处理的年度报告将多达 17 个。

B. 对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66.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括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拟进行的研究，以及下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计年支出表。申请书一经批准，五年活动方案就作为合同附表被列入勘探合同，而且依照合同标准条款 4(《规章》附件 4 第 4 节)，承包者根据合同有义务按照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遵守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67. 承包者和管理局可根据采矿业的良好作法并考虑到市场状况，经双方商定后随时调整活动方案。不过，这些规章提供了一个具体机制，使承包者可通过秘书长和每个承包者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每五年调整一次自己的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标准条款 4.4 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最迟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前 90 天，联合审查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根据审查情况，承包者应说明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订正预计年开支附表，对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然后，订正的活动方案通过秘书长和承包者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以换文形式)被纳入合同。秘书长需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向理事会报告审查情况。

68. 目前的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海洋金属组织、大韩民国政府、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在 2001 年得

到合同，它们的第二个五年期在 2011 年结束。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在 2006 年得到合同，其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在 2011 年终止。因此，秘书长在 2010 年 10 月开始了定期审查进程，邀请所有承包者除年度报告外，还提交一份全面报告，说明迄今为止开展的勘探工作以及取得的数据和结果，包括尚未向管理局提供的数据。他又邀请承包者采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09 年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 (ISBA/15/LTC/7) 中推荐的格式，提供所审查五年期经费支出的综合分类账。他还邀请承包者提交下一个五年期的拟议活动方案以及相关的最低支出报表。

69. 收到的承包者报告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在审查每一承包者的年度报告时审议了所提供的资料。在承包者执行工作计划方面，委员会对缺乏与资源评估和环境基线研究有关的原始数据表示关切。委员会指出，缺乏此类数据阻碍了管理局对“区域”内活动进行评估，例如拟订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建议，这些建议随后被理事会采纳并反映于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决定中 (ISBA/17/C/20)。在财政支出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报告的财政支出差异很大。委员会重申，如果承包者不遵守相关的指导建议，委员会就很难对实际和直接的勘探支出进行任何评价。委员会建议，上一个五年合同期期满后续约的 6 个承包者应在下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中列入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说明任何开采结核投资可能产生的回报。最后，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组织召开承包者会议，在议程中明确规定把财务评估列为未来报告的组成部分。

70.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期间，秘书长或其代表努力与每一个承包者举行双边会议，以按照《规章》的设想，更详细地讨论工作计划的执行。对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大韩民国等承包者进行了正式访问并举行会议，在金斯敦与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以及海洋金属组织举行了会议。2012 年 5 月在纽约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担保国法国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会议。无法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举行双边会议。这些会议非常有用，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每一个承包者的勘探方案、战略目标和成果。会议还使秘书长有机会向承包者更详细地转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关切的问题，特别是提供环境基线数据和今后“区域”内活动的速度等问题，并使承包者有机会对这些关切问题做出答复。承包者还能向秘书长通报采矿和加工技术的发展状况。在进行上述审查后，采取了必要步骤把订正的活动方案纳入每一份合同。已印发了一份关于定期审查情况的更详细报告，文号为 ISBA/18/C/9。

十七. 逐步建立“区域”内活动的管理机制

71. 管理局应发挥重要作用，确保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建立适当的管理机制，为未来“区域”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采提供充分的使用权保障，同时

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这一管理机制最终将被纳入一部《采矿守则》，其中将包括管理局为管理“区域”内海洋矿物的探矿、勘探和开采而颁布的一整套规则、规章和程序的全部内容。

72. 这些规章还规定了在“区域”内探矿的条款和条件，包括申请探矿者通知管理局其探矿意向以及管理局秘书长审理和记录此通知的程序。每套规章的附件 1 提供了通知的标准格式。2011 年 9 月 6 日，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向秘书长提交了在印度洋中脊南部和印度洋东南脊北部进行多金属硫化物探矿的意向通知。秘书长审查了通知并认为它符合《公约》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 附件)的规定，于 2011 年 10 月 4 日告知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所长，已按《规章》第 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通知妥为记录在案。

A. 探矿和勘探

73. 《采矿守则》到目前为止包括 2000 年 7 月 13 日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ISBA/6/A/18, 附件)和 2010 年 11 月 15 日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硫化物规章》)(ISBA/16/A/12/Rev. 1, 附件)。这些规章除了规定申请和批准合同的流程以外，还规定了与管理局签订合同的标准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实体。理事会目前正在仔细制订管理探矿和勘探“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74. 探矿和勘探“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的规章草案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09 年提出，并在 2010 年第十六届会议和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得到审议。在详细宣读规章草案的全部案文后，除第 11、12、21 和 27 条外，其他所有条款都达成了协议。商定在 2012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继续讨论上述未决问题并将规章制定工作作为理事会的工作重点。大家还指出，如同处理多金属硫化物的情况一样，有必要在适当时候通过一项理事会决定，以处理可能提出的重叠主张。

B. 开采

75. 对潜在投资者来说，深海海底采矿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对“区域”资源的开采还没有详细规章，使其很难考虑进行商业开采。依照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与《公约》第一五三条和第一六二条第 2 款(o)项第 2 目一并解读，理事会在下列情况下可酌情随时制订这种规则、规章和程序，以利于海底矿物勘探或开采工作计划的核准：它认为需要这种规则来管理“区域”内开展的活动；它判定商业性开发即将开始；或应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采工作计划的缔约国的请求。

76. 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斐济代表团发言(ISBA/17/C/22)请求理事会开始拟订指导开采的规章，得到了其他代表团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管理局到 2011 年已批准了 12 个在“区域”内进行勘探的合同，其中多个合同将于 2016 年终止，

届时预计承包者将会准备进入开采阶段。然而，他们无法这样做，除非定义明确的开采参数已经到位，让承包者可以评估进入商业开采将面临的经济风险。斐济发言后，理事会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拟订开采规章的战略工作计划，提交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77. 按照理事会的要求，秘书长印发了一份报告 (ISBA/18/C/4)，讨论拟订开采守则所涉及的问题，并概述了在 2014 年底前拟订这一守则的工作计划。将邀请理事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报告，以期提供适当的政策意见，并要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在 2013 年开始拟订开采守则的工作，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报告这一工作进展。支持这一工作的资源也已确定，并在 2013 年至 2014 年财政期间的拟议预算中请批。

C. 用户指南

78. 鉴于管理局成员在以往届会上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已在咨询人的协助下开始编写一份深海海底采矿管理机制的用户指南。指南的编写将尽量采用非技术语言，以方便普通用户使用，其中包括潜在的许可申请人、成员国代表、出席管理局会议的代表和工作人员。指南将明确解释探矿、勘探和开采系统的基本特点，包括该系统所依据的基本原则和法律来源，对照《公约》、《关于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和各个规章，并一步步解释申请勘探许可的程序，包括已通过或将通过规章的三类资源之间的差异。指南还将解释勘探许可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以及承包者为遵守这种条款和条件需采取的步骤。截至 2012 年 6 月，用户指南草案已分发供同行审议。预计将于 2012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布。

D. 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国家法律和规章

79. 《公约》第一五三条第 4 款指出，担保国有义务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定。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明确规定，担保国的确保遵守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因此，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在这方面，《公约》第二〇八条还规定沿海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受其管辖的海底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应不低于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包括管理局通过的规则、标准及办法和程序。第二〇九条进一步规定，各国应制定法律和规章，以防止、减少和控制由悬挂其旗帜或在其国内登记或在其权力下经营的船只、设施、结构和其他装置所进行的“区域”内活动造成对海洋环境的污染。这种法律和规章的效力也应不低于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所确立的国际规则、标准及建议的办法和程序。

80. 在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¹中，海底争端分庭申明，《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以履行两种不同的功能，即，确保承包商遵守其义务和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虽然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范围和程度取决于担保国的法律制度，但不妨包括设立执法机制，以便对受担保的承包者的活动进行积极监督并协调担保国与管理局的活动。这种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在与管理局的合同有效期间应始终生效。这种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存在虽然不是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条件，却是担保国履行尽职义务及要求豁免赔偿责任的必要条件。尤其是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担保国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管理局通过的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或其效力低于国际规则、规章及程序。

81. 分庭的意见澄清了《公约》和1994年《协定》的规定，但也意味着担保国和潜在担保国，包括希望通过担保保留区域内的工作计划而参加深海海底采矿的发展中国家，需要考虑为此通过适当的法律和规章。在2011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管理局应负责编写协助担保国履行上述义务的示范立法(ISBA/17/C/13, 第31(b)段)。根据这一建议，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情况。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邀请担保国和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管理局秘书处提供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 第3段)。

82. 随后，秘书处邀请现有承包者的担保国以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有关的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截至2012年5月7日，管理局下列成员已向秘书处提供了这种信息：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德国、圭亚那、墨西哥、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83. 在所收到信息的基础上，秘书长已提出一份报告(ISBA/18/C/8 和 Add. 1)供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该报告包括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摘要以及有关的区域努力和观察国活动的信息。

E. 《公约》第八十二条第4款的执行

84. 正如本报告第3段所指出，根据《公约》第八十二条第1和第4款，管理局的具体职责之一是向《公约》各缔约国分配因在领海基线起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大陆架”)上开采非生物资源而缴付的费用或实物。

85. 《公约》第八十二条规定，开发外大陆架非生物资源的缔约国或各经营者应缴付一定比例的开发收入，供整个国际社会使用。这一比例被界定为矿址产值或

¹ 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咨询意见，2011年2月1日，可查阅 www.itlos.org/fileadmin/itlos/documents/cases/case_no_17/adv_op_010211.pdf。

产量的 1%，此后该比例每年增加 1%，至 7% 为止，其后的比例应保持为 7%。第八十二条第 4 款规定由管理局负责“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分配这些收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有理由期待管理局作为负责管理第八十二条规定的应缴费用和实物的国际主管机构，提前考虑并采取步骤执行这一规定。

86. 2009 年和 2010 年，管理局发布了两项技术研究，分别涉及与第八十二条执行工作有关的法律和政策问题，以及与外大陆架有关的技术和资源问题。根据这些技术研究的结果，准备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邀请管理局成员国代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参加，审议并帮助起草关于管理局执行《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的建议草案，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秘书长高兴地注意到专家小组会议将与中国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合作，于 2012 年 11 月在北京举行。

十八. 监测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和发展，包括世界金属市场形势、金属价格、趋势和前景以及有关深海海底采矿活动的成本效益高的环境友好型技术发展

A. 监测世界金属市场形势及价格、趋势和前景

87. 为了更好地监测世界金属市场的趋势和发展，秘书处正在建立一个数据库，涵盖最近和历史的价格、消费、生产成本和贸易统计。这些数据可供管理局编写有关金属的报告，进行有关多金属结核、富钴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的专门经济研究。该数据库还将包括陆上矿藏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秘书处也在收集多金属结核采矿成本模型各个组成部分的数据和信息，包括设备、运输和矿石加工成本。

B. 海底矿床含有的稀土元素经济潜力评估

88. 虽然名称为稀土元素，其储量在地壳中却相对丰富。然而，由于其地球化学性质而分布非常分散，稀土元素通常不以集中和经济可开采的形式存在。目前，世界 95% 以上的稀土供给由中国生产，但预计全球需求将超过供给。稀土元素存在于“区域”内发现的若干矿床，包括金属结核矿床和富钴铁锰矿床。相信如果能够确立经济的加工路线，结核采矿的利润率将会提高。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一项技术研究，以评估海底矿床作为海底采矿的副产品是否有潜力成为稀土元素的替代来源。

89. 稀土元素在现代社会中用途广泛，包括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风轮机、电动机和应用广泛的磁铁以及众多电子产品。稀土元素在新兴高新技术和绿色技术中的工业应用使这些矿物质具有直接的关键和战略重要性。稀土元素族内的几种元素尤为重要，预计到 2014 年全球市场上将出现短缺，例如钕、铈、铽和镱。

90. 到目前为止，秘书处已汇编了在多金属结核和富钴结壳中出现的稀土元素的地球化学性质和地理变异方面能够得到的较详尽的数据和信息。一个汇集各种资料来源的稀土元素分级全球地球化学数据库已经完成编撰，涵盖了有价值的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结核主要地理区域，包括中太平洋、中印度洋和南大西洋。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2013 年完成。虽然迄今所进行的地球化学分析的结果似乎前景乐观，但这项工作至今尚未考虑稀土元素作为多金属结核或富钴铁锰结壳矿床的采矿副产品所需的冶金因素、矿石加工成本和回收效率。

十九. 收集评估探矿和勘探数据，分析结果

91. 秘书处一直与巴西政府合作，努力编制研究不足的南大西洋矿产前景和地质情况的数字地图集。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

(a) 积累相关的地理空间数据，以增进了解南大西洋的地质；

(b) 扩大管理局的探矿数据；

(c) 汇编免费提供的数据和可视产品，支助在“区域”内和国家管辖下邻近区域内勘探和可持续使用矿产资源，包括成员国接壤南大西洋的大陆架；

(d) 促进发展有关海洋矿产资源的地理信息系统方法和资源评估及取样技术的能力，特别是通过南南合作机制转让巴西地质局使用的知识和技术。自 2011 年起，收集了各种关于这个地理区域资源潜力的数据集，整合并入一个数据库，其中包括地震、重力、磁力和测深数据和资料，以及南大西洋某些区域金属含量数据。这些数据覆盖安哥拉海盆、格兰德河海隆和大西洋中脊的区域。在该项目框架内编制了新的南大西洋海底地貌图。目前的工作重点是物色拥有有关数据集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建立数据交换流程。

二十. 促进和鼓励“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尤其侧重有关“区域”内活动的环境影响的研究

92. 根据《公约》第一四三条，管理局全面负责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并协调和传播这些研究所获得的结果。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第二〇九条，管理局也有责任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不受在“区域”内进行的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已着手执行《公约》规定的职责和 1994 年《协定》附件第一节第 5 段规定的各种任务，特别是分段(f)至(j)规定的任务，其最直接和最实际的方式是举办一系列专家研讨会、讨论会和会议。捐赠基金也为发展在“区域”内开展海洋科研的能力做贡献。

93. 对管理局来说，一个关键因素是，虽然过去已经进行或目前仍在进行大量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但人们普遍认为，目前对深海生态的认识和了解仍然不足

以对大规模商业海底采矿，而不是勘探，作出明确的风险评估。为了今后能够管理在“区域”内开发矿物的影响使之不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管理局必须进一步了解含矿区域海洋环境的状况和脆弱性。这包括了解这些区域的基本情况、这些基本情况的自然变数以及它们同采矿所产生的影响之间的关系等。还必须把这种数据标准化，包括分类信息在内。

A. 技术研讨会

94. 管理局 2011 年 11 月在斐济举行第十三次国际研讨会。这是与斐济政府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合作举办的，重点是探讨深海矿物勘探和开采的环境管理需求。专题的选择反映出人们日益关心和关切深海矿产勘探和开采对环境的潜在影响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主管机关如何以可持续方式规范国家管辖范围内外区域这个新兴的经济发展机会。会议另一个目的是评估管理局为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深海海底采矿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国家管辖范围内区域海洋矿物开发的适用性。研讨会的成果包括海底采矿的环境影响评估模板草案、应构成深海海底采矿环境管理基础的立法和监管规定概要以及能力建设需求和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的确定。

95. 出席研讨会的有来自 18 个国家的 79 个参加者。研讨会包括一系列讲座，均放在管理局网站，随后分三个工作组讨论具体议题。研讨会报告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0 号技术研究报告(2012 年)² 发布，详细介绍了研讨会的背景和三个工作组讨论成果。

96. 拟议在今后两年期间再召集四次研讨会。其中三次将侧重于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相关的动物区系分类的标准化。第四次研讨会将侧重多金属结核形态的标准化。

B. 与勘探承包者就勘探区内环境基线数据生物部分进行非正式协商

97. 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指出，管理局亟需更新以可接受格式提交承包者收集的科技数据的数据管理要求。理事会在其 2011 年 7 月 21 日决定 (ISBA/17/C/20) 中呼吁承包者根据《结核规章》第 31 条第 4 和第 5 款及《硫化物规章》第 34 条的规定，以数字格式提供原始数据，以便纳入管理局数据库。此外，理事会在审议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拟议环境管理计划 (ISBA/17/LTC/7) 时，请秘书长在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会议，除其他外，商讨可用于评估该计划的数据的可得性。

98. 为落实理事会的要求，2012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秘书长召开了一次承包者非正式会议。会议首先介绍了管理局收到的环境数据现状、公开可得的相关数据

² “深海矿物勘探和开采的环境管理需求：国际海底管理局同斐济政府以及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合作在斐济纳迪举行的研讨会报告，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

状况和需要标准化的情况。随后，每个承包者介绍了收集的数据的现状及今后的活动。鉴于理事会的要求，一些承包者在会议前提供了更多数据；所有承包者承诺评估其保存的原始数据，并以标准化的电子格式向管理局提供这些数据和未来收集的所有数据。

99. 秘书处正在审查和消化收到的新数据，将在适当时候报告新数据及其潜在的用途。会议还指出了分类标准化的必要性，建议通过一系列研讨会解决这一问题。这些研讨会的目的是汇集为承包者进行分类鉴定者和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以创建标准化途径，让所有承办者能够使用相同的术语，合并各承包者的数据集。需要这种标准化，尤其是为了评估区域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范围，并提供可用于评估“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信息。基于承办者的建议，提议召开三次专家研讨会，规范与“区域”内多金属结核矿床相关的巨型动物、微型动物和小型底栖动物区系的分类。

C. 加强和协调海洋科学研究的国际合作

100. 秘书处继续参加科学会议和重要会议，以期了解最新的相关科学问题，并促进管理局的工作。这些论坛有助于建立新的合作及确定专家来协助管理局的工作。

101. 其中一项合作是与深海生态系统科学探究国际网络之间的合作。创建该网络的目的是维持并进一步发展海洋生物普查计划期间发起的国际合作。该网络汇集了具备各种技能的矢志不移的科学家，包括相当比例的年轻一代科学家。该网络正在努力填补有关深海生态系统的关键知识差距，提供一个框架以弥合科学家和决策者之间的差距。管理局派人参加了该网络的指导小组会议，网络有意让管理局参与其一些活动。网络可以成为上文确定的分类研讨会上的潜在合作者。此类合作将大幅度提高管理局在科学界的知名度。

102. 管理局还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识别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方面。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是使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 2008 年第九次会议通过的七项科学标准所确定的、可能需要保护的海洋区域 (IX/20 号决定，附件一)。这些区域的识别并不涉及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护制度，但管理局考虑发放新的勘探合同时可使用相关的现有信息。管理局一直积极关注根据《公约》开展的讨论，尤其是在可能出现矿产勘探的区域的研讨会。管理局在 2011 年 11 月参加了西南太平洋区域帮助说明具有生态或生物重大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研讨会，会上，确定了 26 个符合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标准的区域。

103. 秘书处将继续跟踪确立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的进展，以便更好地了解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的概念如何融入管理局的工作。尤其有意义的是即将召开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的研讨会，研究南印度洋(毛里

求斯,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3 日)和太平洋热带东部和温带海区(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 2012 年 8 月 27 日至 31 日)。此外, 在适当的时候, 生物多样性公约将举行北太平洋区域研讨会, 人们对那里富钴结壳的开采拥有最大兴趣。

104. 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是一个国际性合作伙伴关系, 旨在推进保存深海和公海生物多样性的科学依据。它还力求帮助各国以及区域和全球性组织使用和开发数据、工具和方法, 确定海洋中具有生态重大意义的区域, 初步的重点是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该倡议由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协调, 并得到德国联邦自然保护局的核心支助。管理局连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同是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咨询委员会成员, 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参加了该倡议的年度会议和咨询委员会会议。全球海洋生物多样性倡议的大部分工作涉及具有生态或生物重要意义的区域, 但它也提供了一个论坛, 以便与其他方面交流有关深海生物多样性知识差距和如何弥补这些差距的看法。

D. 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105. 捐赠基金旨在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特别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 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任何发展中国家或其他国家均可申请获得该基金的援助, 只要补助金的用途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秘书长任命的一个咨询小组对基金援助申请进行评价, 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小组成员的任命适当考虑到了公平地域代表性, 包括常驻管理局代表、教育机构或国际组织代表以及与管理局的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2011 年, 秘书长任命了小组新成员, 其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106. 捐赠基金由管理局秘书处掌管, 秘书处必须努力与各大学、科研机构、承包者和其他实体做出安排, 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提供参加海洋科研活动的机会。这类安排可包括减免培训费。秘书处开展了一系列活动, 旨在促请国际捐助界注意该基金提供的机会, 并鼓励提供更多捐助。这些活动包括发布新闻稿和宣传材料, 在管理局网站上开辟一个专门设计的网页 www.isa.org.jm/en/efund, 并建立一个可能有兴趣提供培训课程或研究机会的合作机构网络。到目前为止, 该网络成员包括: 国家海洋学中心(联合王国)、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和国家海洋学研究所(印度)、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德国)、自然历史博物馆(联合王国)、北卡罗来纳杜克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大洋中脊协会, 后者是一个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研究的国际非营利组织。

107. 迄今为止, 共有 30 名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获得了捐赠基金的资助。他们来自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帕

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每个受惠人均得以参加国际培训方案或研究项目。如果没有基金的援助，这是不可能的。秘书长 2010 年 (ISBA/16/A/2) 和 2011 年 (ISBA/17/A/2) 的报告详细列明了 2011 年之前捐赠基金资助的项目。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基金又发放了 2 笔资金。

108. 向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发放了 45 000 美元，用于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每年提供 3 笔海洋科学研究金。国际大洋中脊协会通过创建一个全球研究社区、规划和协调任何一个国家都无法单独完成的新的科学方案、交流科学信息和共享新技术及设施，促进洋底扩张中心跨学科和国际性研究。不妨回顾，这是向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发放的第二笔资金。第一笔资金是 2008 年发放的，用于资助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提供 6 笔研究金。当前这笔资金的发放是前次合作的继续。受援者可将研究金用于从事洋脊科学任何领域的研究，但特别鼓励用于参加国际考察航行、使用国际实验室或增加其研究工作的国际层面。这方面的更多资料，包括申请研究金的具体办法，可见管理局网站。

109. 向罗得海洋法律和政策学院发放了一笔数额为 30 000 美元的资金，帮助为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几笔研究金，并扩大该学院的培训方案，使之包括与深海海底海洋科学有关的问题。罗得学院成立于 1995 年，开设有为期三周的强化学习课程，由全世界一流的法学家、执业律师和国际法教员授课。这是由美利坚合众国夏洛茨维尔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爱琴海洋法和海事法研究所（希腊罗得岛）、冰岛海洋法研究所（雷克雅未克）、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德国海德堡）以及荷兰海洋法研究所（荷兰乌特勒支）联合赞助的合作项目。学院成立以来，已有 96 个国家的 400 多名学生毕业。共有 27 名学员受益于捐赠基金的资助。2012 年，将利用最近获得的资金再资助 6 名或更多的学生。

110. 管理局秘书处将继续采取措施，激发潜在捐助者和机构伙伴对捐赠基金的兴趣。在这方面，应当指出，联合国大会第 64/71 号决议第 11 段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通过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方案和技术伙伴关系等途径，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培训人员以建立和加强有关的专业知识，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和船只及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捐赠基金是促进深海海洋科学研究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主要机制之一。秘书长希望鼓励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相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公司和私人向基金捐款。

二十一. 与管理局工作有关的专业数据库的开发

111. 秘书处维持着一个中央数据储存库，管理局所有成员都能查阅提供给管理局的所有非专有性数据。中央数据储存库还是一个重要的信息来源，可用以创建评估环境影响的基准。它目前由以下的核心数据集构成：海底块状硫化物数据库、

富钴铁锰结壳数据库、多金属结核数据库、网基地理信息系统、图书目录、书目数据库以及海底专利数据库。

112. 中央数据储存库是 2002 年使用甲骨文(Oracle)数据库平台(现已过时)设计的。甲骨文数据库包含主要矿产资源数据。除了该数据库，秘书处也维持关于资源数据和与国际海底区域有关的地理信息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迫切需要审查中央数据储存库的系统结构和软件设计，以增强其功能和与类似数据库及现代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兼容性，并改进网络接口。

113. 管理局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包含以下部分：日常操作系统、管理局网站、中央数据储存库、海底专利数据库、环境数据库、书目数据库、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图书馆数据库。该系统自最初于 1998 年创建以来，每个组件都是单独开发，之后加到现有基础设施上。目前正在努力输入数据和信息，以便根据标准化数据进行区域评估和资源评价。本两年期间将对整个系统，包括信息技术股的组织结构，进行审查。

二十二. 选举 2012 年理事会

114. 根据《公约》和大会决定，理事会 20 个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任期将届满的理事会成员名单如下：

(a) A 组：中国和日本；

(b) B 组：印度；

(c) C 组：加拿大和南非；

(d) D 组：孟加拉国、巴西和苏丹；

(e) E 组：安哥拉、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圭亚那、肯尼亚、纳米比亚、荷兰、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 为了促进理事会新成员的选举进程，秘书处的惯例做法是印发非正式的指示性清单，列明有资格参选理事会各组成员的管理局成员国。

二十三. 管理局未来会议的模式

116. 管理局成立以来一直存在的一个令人关切问题是，在金斯敦举行的管理局会议的出席情况不佳。按照 2012 年 2 月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宣传讨论会上一些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并为了查明一直未达到大会出席者法定数的原因，秘书处对大会和理事会过去 12 年的会议模式进行了分析。

117. 2000年至2011年期间，大会只在2004年和2008年两次达到法定数。除这两年外，出席大会会议的成员数相对稳定，保持在57至66个之间(大约为成员总数的40%至45%)。出席数最少的是2007年，只有57个(36%)成员出席。这显然是不理想的，因为它意味着作出的决定虽然有效，但缺乏合法性，不一定能反映管理局全体成员的意见。

118. 根据成员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曾尝试在每年的不同时间举行年度会议，但前提是可得到会议服务。然而，没有统计证据表明，年度会议的时间安排，即在3月和8月之间的不同日期举行会议，给总体出席率带来了任何明显差异，虽然这可能会对个别成员决定是否出席会议产生影响。

119. 对成员国决定是否参加管理局届会影响更大的因素似乎是大会需要开展的业务量以及管理局各机关在届会期间组织会议的情况。2000年至2012年期间，大会每年平均召开5.4次会议(3天)，时间跨度分布在为期两周的届会期间。相比之下，理事会在同一期间每年平均举行12次会议(6天)。理事会的会议一直都是全员出席。

120. 管理局会议的惯常模式是在届会第一天或第二天大会开幕，然后在两周届会期间的不同时间举行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届会结束时举行大会会议以通过理事会的任何必要建议。届会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的会议与理事会会议并行举行。近年来，由于工作量日益增加，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管理局主要届会前一周开始开会。实际上，委员会每年总共开会大约10天。

121. 这种会议模式在管理局运作的最初几年是必要和适当的，但由于需要在管理局各个机关之间传递建议和提案，可见这种模式对管理局的工作安排而言效率低下。不是理事会成员的管理局成员为了参加只有3天的会议，不得不在金斯敦呆上10天。很多成员国觉得这样做不值得，这也就不足为怪了。此外，鉴于管理局各附属机关的工作日趋复杂，现在的秘书处要为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平行会议提供服务也变得越来越困难和低效。

122. 有人建议，一个更有效地组织管理局会议的办法是尽量减少不同机关的会议时间重叠，接续召开会议。按此办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会议将在届会的第一个星期平行举行。之后，理事会在届会第二个星期开会，这样也可以留出时间来翻译附属机关的提案和建议供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集中三天举行大会年度会议。这样可激励不是理事会成员的大会成员出席大会会议并更高效地参与大会工作，同时也可使那些想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理事会会议的大会成员仍可以这样做。如果大会需要将某一事项返回理事会作进一步审议，可为此召开理事会会议，因为理事会成员仍在金斯敦。

123. 应当指出，相比目前的安排，这种模式更符合《公约》设想的会议模式。按照《公约》的设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视需要随时开会，而理事会每年举行4

次会议，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年会。当前这种所有机关同时并行开会的制度是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于 1997 年采用的，目的是鼓励普遍参与，同时也是遵循 1994 年《协定》要求的渐进办法。15 年后，这一制度显然不再具有成本效益，几年来也未能促进普遍参与。发展到今天，管理局需要考虑采用另外一种会议制度。

124. 虽然在任一年份举行会议的实际次数仍由秘书长根据管理局每个机关的预期工作量来决定，但建议今后的会议可采用如下模式：总会期为三周，第一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同时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通常财务委员会举行 6 至 8 次会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举行 10 至 16 次）。由于这些机关处理的问题不同，秘书处可以平行提供必要的会议服务。在届会第二周，理事会举行为期 5 天的会议。之后大会在届会第三周举行为期 3 天的会议。

125. 关于这项提议，还需说明的是，已建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各举行两次会议。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日益增加，同时为了使委员会在拟订开采守则方面取得进展，认为这样做是有必要的。按此办法，设想委员会在管理局主要届会前几个月另外举行一次筹备会议，这样可使委员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审阅承包者的报告等机密文件，并开展其他协作工作，以便为主要届会做准备。这也可避免委员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之间的重叠现象。首先，这种筹备会议不需要全套会议服务，因为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大部分工作是以研讨会的形式进行的，不需要口译服务。这也意味着，在有全面会议服务的主要届会上，委员会能更有效地专注于决策。

附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咨询小组成员

Georgy Cherkashov

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研究所，俄罗斯联邦

Yves Fouquet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

Lim Kimo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大使馆代办

Celsa Nuño

西班牙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Iva Camille Gloud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高级专员

Gordon Paterson

英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动物学部

Mathu Joyini

南非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兼驻牙买加特命全权大使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期间，财务委员会于2012年7月16至19日之间举行了六次会议。委员会选举奥拉夫·米克勒比斯特为主席，邓肯·莱基为副主席。

一. 议程

2. 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载于ISBA/18/FC/L.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二. 节约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措施

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秘书长执行节约成本措施的报告(ISBA/18/FC/4)，赞扬秘书长采取步骤推动提高效率和问责并且尽可能限制增加行政开支。委员会要求秘书长继续努力限制开支，明年再提供一份类似报告。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2011年财务审计报告

4. 委员会审议了普华永道关于管理局2011年决算的审计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及所载审计意见，即管理局的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管理局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年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5. 委员会请秘书长就审计管理局现有的内部控制向希望在今后几年审计管理局报表的审计师征询服务建议。

四.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状况

6. 委员会注意到捐赠基金2012年7月12日的余额为3 387 038美元，包括2 357美元的应计利息，打算用来支持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加核准的方案。



7. 委员会表示感谢墨西哥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7 日捐助 2 500 美元、日本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捐助 100 000 美元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捐助 20 000 美元给捐赠基金。

8. 委员会注意到自愿信托基金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余额为 16 833 美元。

9. 委员会表示感谢联合王国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7 日捐助 20 000 美元、中国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捐助 20 000 美元以及邓肯·莱基先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捐助 622 美元给自愿信托基金。

五. 捐赠基金资本金投资

1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鉴于 Bank of Nova Scotia Jamaica Limited 提供更高利率，秘书长将把捐赠基金的资本金投资于该银行的短期美元定期存款。

11. 委员会请秘书长为委员会 2013 年会议编制一份报告，列明管理局存放资金的各家银行。

六. 周转基金

12. 委员会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11 日周转基金的状况，有预缴款 498 533 美元，上限为 560 000 美元。

七. 为处理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和有关事项所支付的规费状况

13.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11 年合同申请方就处理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书和有关事项所支付的规费状况的报告 (ISBA/18/FC/5)。委员会还注意到现行的多金属结核规费水平不足以支付为处理此类申请而产生的实际成本。此外，委员会还想到，目前对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完全由一般行政基金承担。

14.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财务条例 7.1，2011 年申请方为核准工作计划所支付的规费余额与应计利息应当列为杂项收入。委员会还注意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议第 8 节第 3 段结合起来，规定处理申请的规费应不时由理事会加以审查。

15.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其 2013 年的下届会议报告可能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不由成员国承担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成本。

16. 委员会已经开始研究如何在预算文件中更好地描述并说明处理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的规费的用途。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这项研究，以期更透明地列报这些规费的使用情况。

17. 财务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授权秘书长根据需要将这些杂项收入用于支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因处理勘探工作计划而产生的支出；

(b) 将当前为处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而支付规费的水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9(2)条)修改为 500 000 美元，以确保规费能反映处理此类申请所产生的实际成本。

八. 预算执行情况

18. 委员会对秘书长就预算执行情况给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赏，并注意到因为 2011 年处理对工作计划的核准所导致的超支水平。

九. 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19.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报告(ISBA/18/FC/3)。

20. 由于预算原因，委员会同意在下一轮预算程序中考虑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十. 联合国共同制度

21.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管理局对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所持立场的报告(ISBA/18/FC/2/Rev. 1)。

22. 财务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请秘书长代表管理局采取必要步骤，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自 2013 年生效。

十一.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

23. 委员会审查了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ISBA/18/A/3-ISBA/18/C/7)，预算金额为 16 502 100 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 26.8%。委员会在审查预算时审议了管理局工作量的增加和当前的全球经济状况、2013-2014 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与 2011-2012 年预算相比的增加总额以及当前的通胀率。委员会还审议了与人员配置、咨询人、专门讲习班、中央数据储存库、公务差旅、通信、外部印刷、购置家具和设备、杂项事务、信息技术、房舍管理和会议事务有关的拟议增加额。委员会也审议了增加两个新预算项目，即联合国共同制度和实施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4. 委员会讨论之后，秘书长修改了拟议预算。委员会决定建议核准本报告附件所载的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金额为 14 312 948 美元的订正预算。订正预算的金额比上一个两年期增加了 9.97%。

25. 委员会还决定建议在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授权秘书长调剂使用各款批款，但数额不得超过每款批款额的 20% 核定预算细目见本报告附件一。

26. 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 2013 年会议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联合检查组是否有可能出具一份关于管理局人员配置水平、现有常设员额的权重和结构以及在使用咨询人与常设员额征聘之间进行平衡的报告。

十二. 2013-2014 年分摊比额表

27. 财务委员会建议，依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六十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分别根据联合国 2011 年和 2012 年经常预算所用的分摊比额表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3 年和 2014 年行政预算分摊比额表，同时应考虑到 22%的最高分摊比率和 0.01%的最低分摊比率。2013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见附件三。

十三. 其他事项

28. 委员会表示关切以往各期间(1998 年至 2012 年)成员国未缴摊款 246 972 美元，请秘书长酌情继续收缴上述应缴款项。

十四. 财务委员会的建议

29. 基于上述情况，财务委员会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

(a) 核可秘书长提议的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 14 312 948 美元；

(b) 授权秘书长分别根据联合国 2011 年和 2012 年费用经常预算所用的比额表制定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3 和 2014 两年期分摊比额表，其间应考虑到最高分摊比率为 22%，最低分摊比率为 0.01%；

(c) 授权秘书长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调剂使用各款批款，但数额不得超过每款批款额的 20%；

(d)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e) 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支付未缴纳的管理局往年预算摊款，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额；

(f) 大力鼓励各成员向管理局的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g)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代表管理局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自 2013 年起生效；

(h) 授权秘书长在需要时将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提及的杂项收入用于支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因处理勘探工作计划而发生的支出；

(i) 将当前为处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核准申请而支付规费的水平(《“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9(2)条)修改为 500 000 美元，以确保规费能反映处理此类申请所产生的实际成本；

附件一

2013-2014 年所需预算、收入和支出

所需预算总表

(单位：千美元)

	核定额			共计
	2011-2012	2013	2014	2013-2014
第一编 秘书处行政费用				
第 1 款				
常设员额	5 683.2	3 011.8	3 011.8	6 023.6
一般临时人员	30.0	14.8	15.2	30.0
加班费	45.3	15.8	15.8	31.6
咨询人	150.0	92.5	97.5	190.0
促进和鼓励开展海洋科学研究	100.0	50.0	50.0	100.0
特设专家组	320.0	206.9	244.0	450.9
中央数据储存库	70.0	70.0	60.0	130.0
地质模型	150.0	0.0	0.0	0.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2 551.9	1 343.4	1 362.9	2 706.3
小计	9 100.4	4 805.2	4 857.2	9 662.4
第 2 款 公务差旅	295.6	160.2	164.9	325.1
小计	295.6	160.2	164.9	325.1
第 3 款 通信	145.6	78.8	81.3	160.1
外部印刷	100.0	49.9	50.1	100.0
培训	52.1	26.1	26.1	52.1
图书馆图书	100.0	49.2	50.8	100.0
公务招待	22.0	11.0	11.0	22.0
购置家具设备	56.7	30.6	30.3	60.9
家具和设备的租赁与维修	23.0	11.3	11.7	23.0
用品和材料	80.3	39.5	40.8	80.3
杂项事务	84.2	54.0	55.6	109.6
信息技术	80.9	48.7	72.2	120.9
审计费	34.6	17.3	17.3	34.6
联合国共同制度	0.0	83.0	83.0	166.0
小计	779.4	499.4	530.2	1 029.6

	核定额			共计
	2011-2012	2013	2014	2013-2014
第 4 款 房舍管理	749.3	382.7	394.2	776.9
小计	749.3	382.7	394.2	776.9
第一编小计	10 924.7	5 847.5	5 946.5	11 794.0
第二编 管理局会议事务费	2 090.0	1 242.8	1 276.1	2 518.9
第二编小计	2,090.0	1,242.8	1,276.1	2 518.9
行政预算共计	13 014.7	7 090.3	7 222.6	14 312.9

收入(单位: 美元)

成员国捐款	
杂项收入 ^a	14 312 948
共计	14 312 948

支出(单位: 美元)

所需预算	14 312 948
共计	14 312 948

^a 申请人为核准工作计划所支付的规费及其应计利息应当根据财务条例 7.1 计为杂项收入，贷记一般行政基金，并应用于支付因处理此类申请而发生的费用，如会议事务费和工作人员费用等。这样，收入方面增加的资金将会平衡单线项目上的超支。

附件二

2013 年指示性分摊比额表^a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 (百分比)	金额 (单位: 美元)
阿尔巴尼亚	0.010	0.010	706
阿尔及利亚	0.128	0.169	11 922
安哥拉	0.010	0.010	70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10	706
阿根廷	0.287	0.379	26 732
亚美尼亚	0.005	0.010	706
澳大利亚	1.933	2.551	180 045
奥地利	0.851	1.123	79 265
巴哈马	0.018	0.024	1 677
巴林	0.039	0.051	3 633
孟加拉国	0.010	0.010	706
巴巴多斯	0.008	0.010	706
白俄罗斯	0.042	0.055	3 912
比利时	1.075	1.419	100 129
伯利兹	0.001	0.010	706
贝宁	0.003	0.010	706
玻利维亚	0.007	0.010	70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18	304
博茨瓦纳	0.018	0.024	1 677
巴西	1.611	2.126	150 053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37	2 608
保加利亚	0.038	0.050	3 539
布基纳法索	0.003	0.010	706
喀麦隆	0.011	0.015	1 025
加拿大	3.207	4.233	298 709
佛得角	0.001	0.010	706
乍得	0.002	0.010	706
智利	0.236	0.312	21 982
中国	3.189	4.209	297 033
科摩罗	0.001	0.010	706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 (百分比)	金额 (单位: 美元)
刚果	0.003	0.010	706
哥斯达黎加	0.034	0.045	3 167
科特迪瓦	0.010	0.010	706
克罗地亚	0.097	0.128	9 035
古巴	0.071	0.094	6 613
塞浦路斯	0.046	0.061	4 285
捷克共和国	0.349	0.461	32 5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10	706
丹麦	0.736	0.971	68 553
吉布提	0.001	0.010	706
多米尼克	0.001	0.010	706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55	3 912
埃及	0.094	0.124	8 755
赤道几内亚	0.008	0.010	706
爱沙尼亚	0.040	0.053	3 726
斐济	0.004	0.010	706
芬兰	0.566	0.747	52 719
法国	6.123	8.082	570 314
加蓬	0.014	0.018	1 304
冈比亚	0.001	0.010	706
格鲁吉亚	0.006	0.010	706
德国	8.018	10.583	746 820
加纳	0.006	0.010	706
希腊	0.691	0.912	64 362
格林纳达	0.001	0.010	706
危地马拉	0.028	0.037	2 608
几内亚	0.002	0.010	706
几内亚比绍	0.001	0.010	706
圭亚那	0.001	0.010	706
海地	0.003	0.010	706
洪都拉斯	0.008	0.010	706
匈牙利	0.291	0.384	27 105
冰岛	0.042	0.055	3 912
印度	0.534	0.705	49 738
印度尼西亚	0.238	0.314	22 168
伊拉克	0.020	0.026	1 863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 (百分比)	金额 (单位: 美元)
爱尔兰	0.498	0.657	46 385
意大利	4.999	6.598	465 621
牙买加	0.014	0.018	1 304
日本	12.530	16.539	1 167 081
约旦	0.014	0.018	1 304
肯尼亚	0.012	0.016	1 118
基里巴斯	0.001	0.010	706
科威特	0.263	0.347	24 49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10	706
拉脱维亚	0.038	0.050	3 539
黎巴嫩	0.033	0.044	3 074
莱索托	0.001	0.010	706
利比里亚	0.001	0.010	706
立陶宛	0.065	0.086	6 054
卢森堡	0.090	0.119	8 383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706
马拉维	0.001	0.010	706
马来西亚	0.253	0.334	23 565
马尔代夫	0.001	0.010	706
马里	0.003	0.010	706
马耳他	0.017	0.022	1 583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706
毛里塔尼亚	0.001	0.010	706
毛里求斯	0.011	0.015	1 025
墨西哥	2.356	3.110	219 44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10	706
摩纳哥	0.003	0.010	706
蒙古	0.002	0.010	706
黑山	0.004	0.010	706
摩洛哥	0.058	0.077	5 402
莫桑比克	0.003	0.010	706
缅甸	0.006	0.010	706
纳米比亚	0.008	0.010	706
瑙鲁	0.001	0.010	706
尼泊尔	0.006	0.010	706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 (百分比)	金额 (单位: 美元)
荷兰	1.855	2.449	172 780
新西兰	0.273	0.360	25 428
尼加拉瓜	0.003	0.010	706
尼日利亚	0.078	0.103	7 265
挪威	0.871	1.150	81 127
阿曼	0.086	0.114	8 010
巴基斯坦	0.082	0.108	7 638
帕劳	0.001	0.010	706
巴拿马	0.022	0.029	2 049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10	706
巴拉圭	0.007	0.010	706
菲律宾	0.090	0.119	8 383
波兰	0.828	1.093	77 122
葡萄牙	0.511	0.675	47 596
卡塔尔	0.135	0.178	12 574
大韩民国	2.260	2.983	210 50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10	706
罗马尼亚	0.177	0.234	16 486
俄罗斯联邦	1.602	2.115	149 215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10	706
圣卢西亚	0.001	0.010	706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10	706
萨摩亚	0.001	0.010	70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10	706
沙特阿拉伯	0.830	1.096	77 309
塞内加尔	0.006	0.010	706
塞尔维亚	0.037	0.049	3 446
塞舌尔	0.002	0.010	706
塞拉利昂	0.001	0.010	706
新加坡	0.335	0.442	31 203
斯洛伐克	0.142	0.187	13 226
斯洛文尼亚	0.103	0.136	9 594
所罗门群岛	0.001	0.010	706
索马里	0.001	0.010	706
南非	0.385	0.508	35 860

	联合国摊款 (百分比)	国际海底管理局摊款 (百分比)	金额 (单位: 美元)
西班牙	3.177	4.194	295 915
斯里兰卡	0.019	0.025	1 770
苏丹	0.010	0.010	706
苏里南	0.003	0.010	706
瑞典	1.064	1.404	99 104
瑞士	1.130	1.492	105 251
泰国	0.209	0.276	19 46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10	706
多哥	0.001	0.010	706
汤加	0.001	0.010	7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58	4 098
突尼斯	0.030	0.040	2 794
图瓦卢	0.001	0.010	706
乌干达	0.006	0.010	706
乌克兰	0.087	0.115	8 10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8.717	615 11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10	706
乌拉圭	0.027	0.036	2 515
瓦努阿图	0.001	0.010	706
越南	0.033	0.044	3 074
也门	0.010	0.010	706
赞比亚	0.004	0.010	706
津巴布韦	0.003	0.010	706
库克群岛	0.000	0.010	706
纽埃	0.000	0.010	706
小计	75.43	100.00	7 056 474
欧洲联盟 ^b			100 000
共计			7 156 474

^a 根据联合国 2011 年经费分摊比额表制定。

^b 管理局将考虑到预算总额，不时予以审查和确定。

附件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人员配置表

职务头衔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秘书长办公室		
秘书长	1 (USG)	
助理礼宾干事	1 (P-2)	
执行助理		1
礼宾/行政助理		1
行政助理(纽约办事处)		1
法律事务办公室		
法律顾问兼秘书长帮办	1 (D-2)	
高级法律干事	1 (P-5)	
法律干事	1 (P-4)	
法律干事 ^a	1 (P-4)	
图书管理员	1 (P-3)	
行政助理		1
行政助理 ^b		1
资源和环境监测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1 (D-1)	
高级科学干事	1 (P-5)	
科学干事(海洋地质学家)	1 (P-5)	
科学干事(海洋生物学家)	1 (P-4)	
科学干事(矿产经济师) ^c	1 (P-4)	
科学干事(地质信息系统)	1 (P-3)	
海洋科学助理		1
信息和通信技术干事	1 (P-4)	
网站技术主管/出版干事	1 (P-3)	
信息技术助理		1
行政和管理办公室		
执行干事	1 (P-5)	
行政助理	1 (P-4)	
预算/内部监督干事		1
财务干事	1 (P-4)	

职务头衔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人力资源干事	1 (P-3)	
人力资源助理		1
采购助理		1
预算和金库助理		1
财务助理		1
高级安保干事	1 (P-2)	
安保干事		2
司机		3
共计	20	17

^a 建议的新员额。

^b 将冻结的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恢复一个。

^c 占用一个科学干事(地质统计师) (P-4) 职位。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任命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〇条第 2(b) 款采取行动，¹

以鼓掌方式选举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加纳)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2 年 7 月 27 日
第 138 次会议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管理局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考虑到理事会的建议，

1. 通过国际海底管理局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数额为 14 312 948 美元的预算；¹
2. 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 2011-2012 年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制定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分摊比额表，同时考虑到分摊率最高为 22%，最低为 0.01%；
3. 又授权秘书长在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调剂使用管理局预算各款次批款，但数额不得超过每个款次批款额的 20%；
4. 敦促管理局成员按时全额缴付预算摊款；
5. 呼吁管理局成员尽快支付未缴纳的管理局往年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追讨这些款项；
6. 大力鼓励管理局成员向管理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7.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代表管理局签署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从 2013 年起生效；
8. 授权秘书长在必要时运用财务委员会报告¹第 14 段所提杂项收入支付 2011-2012 年财政期间处理勘探工作计划产生的开支；

¹ 见 ISBA/18/A/4-ISA/18/C/12。



9. 决定把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现行处理收费（《“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19 条第 2 款²）修订为 500 000 美元，以确保收费反映处理这类申请产生的实际费用。

第 139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² 见 ISBA/6/A/18，附件。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进行选举以填补管理局理事会的空缺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回顾，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一条第3款，

“选举应在大会的常会上举行。理事会每一成员任期四年”，

选举下列成员填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空缺，自2013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¹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 集团

印度

C 集团

加拿大

¹ 商定的理事会席位分配为：非洲集团 10 席、亚洲集团 9 席、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7 席以及东欧集团 3 席。因为根据该公式分配的席位总数为 37 席，有一项理解是，根据 1996 年达成的谅解 (ISBA/A/L.8)，东欧集团以外的每个区域集团将轮流让出一个席位。让出席位的区域集团将有权指定该集团的一个成员在该区域集团让出席位期间参加理事会的审议，但没有表决权。



南非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集团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圭亚那

肯尼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²

波兰

塞内加尔

西班牙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⁴

第 139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7 日

² 荷兰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三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完成四年的剩余任期(2016 年)。

³ 西班牙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一年后将 2014 年的席位让给挪威。

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的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 2015 年的席位让给挪威。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审议了理事会在2012年7月26日第181次会议上暂时通过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核准了本决定附件所载之《“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2012年7月27日
第138次会议。



附件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序言

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规定，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该区域的资源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其勘探与开发应为全人类的利益而进行。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全人类行事。本套规章旨在规定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活动。

第一部分

导言

第1条

用语和范围

1. 《公约》用语在本规章内涵义相同。
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规定，《协定》的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规章和本规章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3. 为本规章的目的：
 - (a) “钴结壳”是指从海水直接析出的矿物沉降到硬基岩而形成的富钴铁锰氢氧化/氧化矿床，其中含有少量但明显富集的钴、钛、镍、铂、钼、碲、铈、其他金属和稀土元素；
 - (b) “开发”是指在“区域”内为商业目的回收钴结壳和从中选取矿物，包括建设和运作和供生产和销售金属之用的采矿、加工和运输系统；
 - (c) “勘探”是指以专属权利在“区域”内探寻钴结壳矿床，分析这些矿床，使用并测试采集系统和设备、加工设施及运输系统，以及对开发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商业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研究；
 - (d) “海洋环境”包括影响和决定海洋生态系统、海洋水域及这些水域的上空以及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生产力、状态、状况和素质的物理、化学、地质和生物的组成部分、条件和因素；
 - (e) “探矿”是指在不享有任何专属权利的情况下，在“区域”内探寻钴结壳矿床，包括估计钴结壳矿床的成分、规模和分布情况及其经济价值；
 - (f) “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是指“区域”内活动造成的任何使海洋环境出现显著不良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是按照管理局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和惯例所控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断定的。

4. 本规章不影响按照《公约》第八十七条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或是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二五六条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权利。本规章的任何条款不应理解为限制各国行使《公约》第八十七条所述的公海自由。

5. 本规章可以由其他的，特别是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本规章应符合《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及与《公约》无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

第二部分

探矿

第 2 条

探矿

1. 探矿应按照《公约》和本规章进行，并须经秘书长告知探矿者，其通知已按照第 4 条第 2 款记录在案后方可开始。

2. 探矿者和管理局应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做法。¹

3. 实质证据显示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时，不得进行探矿。

4. 不得在一项核准的钴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所包括的区域或在保留区内进行探矿；亦不得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内进行探矿。

5. 探矿不应使探矿者取得对资源的任何权利。但是，探矿者可回收试验所需的合理数量的矿物，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6. 探矿没有时间限制，但是探矿者如收到秘书长的书面通知，表示已就某一特定区域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则应停止在该区域的探矿活动。

7. 一个以上的探矿者可在同一个或几个区域内同时进行探矿。

第 3 条

探矿通知

1. 有意探矿者应将其进行探矿的意向通知管理局。

2. 每份探矿通知应以本规章附件一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3. 每份通知的提交方式如下：

(a) 国家的通知，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1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 (b) 实体的通知，由其指定代表提交；
 - (c) 企业部的通知，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4. 通知应以管理局的一种语文提出，并应载有：
- (a) 有意探矿者及其指定代表的名称、国籍和地址；
 - (b) 符合管理局采用的最新公认国际标准，关于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致区域的坐标；
 - (c) 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拟议的开始日期和估计所需时间；
 - (d) 令人满意的书面承诺，表示有意探矿者将：
 - (一)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有关下列事项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 a.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二)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查核；和
 - (三) 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向管理局提供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相关数据。

第 4 条

对通知的审理

1. 秘书长应书面确认收到根据第 3 条提交的每份通知，并注明收件日期。
2. 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对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如果通知符合《公约》和本规章的要求，秘书长应将通知的细节记入为此目的置备的登记册，并书面告知探矿者，通知已记录在案。
3. 如果通知涵盖某一已核准的勘探或开发任一资源的工作计划所包括区域的任何部分，或某一保留区的任何部分，或理事会因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区域的任何部分，或者书面承诺不能令人满意，秘书长应在收到通知后 45 天内书面告知有意探矿者，并应书面向有意探矿者说明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有意探矿者可以在 90 天内提交修正的通知。秘书长应在 45 天内对修正的通知进行审查并采取行动。
4. 通知内的任何资料有变，探矿者应书面通告秘书长。
5. 秘书长不应披露通知中的任何细节，除非探矿者书面表示同意。但秘书长应不时将探矿者的身份和正在进行探矿的大概区域位置告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5 条

在探矿过程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各探矿者应采用预防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探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各探矿者尤应尽量减少或消除：

(a) 探矿活动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和

(b) 对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造成的实际或潜在冲突或干扰，并在这方面依照今后的相关准则行事。

2. 探矿者应同管理局合作，制订并实施方案，监测和评价钴结壳的勘探和开发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3. 探矿活动引发的任何事故如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探矿者应采用最有效的手段，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接到这一通知后，秘书长即应依照第 35 条的规定行事。

第 6 条

年度报告

1. 探矿者应在每一日历年后 90 天内，向管理局提出有关探矿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应将报告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份报告应载列：

(a) 关于探矿情况和所获得结果的一般性说明；

(b) 关于第 3 条第 4 款 (d) 项所述承诺遵守情况的资料；和

(c) 关于这方面的相关准则的遵守情况的资料。

2. 如果探矿者打算把探矿所涉费用申报为开始商业生产前的部分开发成本，探矿者应就其进行探矿活动所支付的实际和直接费用提交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年度报表。

第 7 条

年度报告内的探矿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秘书长应比照适用第 38 条和第 39 条的规定，确保根据第 6 条所提交报告内的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但有关海洋环境保护和保全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源自环境监测方案的数据和资料，不应被视为机密资料。探矿者可要求有关数据自提交之日起最多三年内不予披露。

2. 秘书长经有关的探矿者同意，可随时公布关于某一已提交通知的区域的探矿数据和资料。如果秘书长经过至少两年的合理努力后断定探矿者不复存在或下落不明，秘书长可公布这种数据和资料。

第 8 条

考古或历史文物

在“区域”内发现任何实际或可能的考古或历史文物，探矿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

第三部分

请求核准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第 1 节

一般规定

第 9 条

通则

在符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各方可向管理局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a) 企业部以自己的名义，或作为一项联合安排的参与方；

(b) 缔约国、国营企业，或具有缔约国国籍或在这些国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下并由这些国家担保的自然人或法人，或符合本规章规定的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

第 2 节

申请书的内容

第 10 条

申请书的格式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以本规章附件二规定的格式提交秘书长，并应符合本规章的要求。

2. 申请书的提交方式如下：

(a) 缔约国的申请书，由其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

(b) 实体的申请书，由其指定代表或担保国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提交；和

(c) 企业部的申请书，由其主管机构提交。

3.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还应包括：

(a) 足以确定申请者国籍，或申请者由其或其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的身份的资料；和

(b) 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和在适当时其注册地点。

4. 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所提交的每一份申请书应载有关于每一个合伙者或联营者的所需资料。

第 11 条 担保书

1. 国营企业或第 9 条 (b) 项所述实体的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申请者为其国民或受该国或该国国民有效控制的国家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例如由多个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2. 如果申请者具有一国国籍，但受另一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则所涉每一国家均应出具担保书。

3. 每一份担保书应以提交该担保书的国家名义正式签署，并应载有：

(a) 申请者名称；

(b) 担保国国名；

(c) 一份陈述，声明申请者是：

(一) 担保国国民；或

(二) 受担保国或其国民的有效控制；

(d) 担保国的陈述，表示该国担保该申请者；

(e) 担保国交存《公约》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f) 担保国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的声明。

4. 与企业部订立联合安排的国家或实体也应遵守本条的规定。

第 12 条 申请书涵盖的总区域

1. 为本规章的目的，“钻结壳区块”是指管理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形状可为正方形或长方形，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公里。

2.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钻结壳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包括的区域，由不超过 150 个钻结壳区块组成，这些区块应由申请者按照下文第 3 款所述排列为组群。

3. 五个毗连钻结壳区块构成一个钻结壳区块组群。在任何一点相接触的两个钻结壳区块应视为毗连区块。钻结壳区块组群不一定毗连但须邻近，且完全局限在一个不超过 550 公里 X 550 公里的地理区域内。

4. 虽有上文第 2 款的规定，如果申请者选择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则申请书涵盖的总区域不应超过 300 个钴结壳区块。这些区块应排列成两组，每组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每组钴结壳区块均应由申请者按照上文第 3 款所述排列为组群。

第 13 条

财政和技术能力

1. 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载有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对申请者是否有财政和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2. 企业部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主管机构的声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3. 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的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4. 实体提出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附有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

5.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没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申请书中应有经申请者的适当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6.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申请书中应有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该实体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7.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国营企业控制，则申请书中应有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声明。

8. 如果争取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的申请者打算以贷款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其申请书应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9. 每一份申请书应附有：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用来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 关于申请者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10. 如果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则各合伙人或联营者均应提供本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 14 条

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合同

如果申请者，或在申请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提出时，任何合伙人或联营者，以前曾同管理局订立任何合同，则申请书应载列：

- (a) 以前订立合同的日期；
-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 15 条

承诺

作为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一部分，各申请者，包括企业部在内，应向管理局作出下列书面承诺：

-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有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以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的活动进行控制；和
-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 16 条

申请者选择提供保留区或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每一申请者在申请书中应选择：

- (a) 依照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或
- (b) 依照第 19 条的规定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第 17 条

在指定保留区以前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以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九条开展活动，申请书包括的区域应当足够大，有足够的估计商业价值，可供从事两起采矿作业，并应由申请者依照第 12 条第 4 款的规定予以组合。

2. 每一份此类申请书均应载有本规章附件二第二节所规定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的足够数据和资料，使理事会能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基于每一

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这些数据和资料应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申请所涉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包括用以确定其商业价值的商业数据。

3. 理事会根据申请者按照本规章附件二第二节的规定所提交，经断定为令人满意的数据和资料，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指定申请区域中将来作为保留区的那一部分。一旦非保留区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并签订合同，该指定区域即成为保留区。理事会如果断定需要其他符合本规章和附件二的资料来指定保留区，则应将此事退回委员会作进一步审议，并说明所需的进一步资料。

4. 在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并发出合同后，管理局可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第3款的规定，公布申请者就保留区移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

第 18 条

请求核准保留区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1. 任何发展中国家，或该国所担保并受该国或任何其他发展中国家有效控制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或上述各方的任何组合，可通知管理局它希望就某一保留区提出勘探工作计划。秘书长应将该通知转交企业部，企业部应在六个月内书面告知秘书长企业部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企业部如果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还应按照第4款书面告知原来在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

2. 如果企业部决定无意在某一保留区进行活动，或者在秘书长发出通知后六个月内既未决定是否打算在该区域进行活动，也未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企业部正在进行有关可能成立联合企业的谈判，即可随时提出请求核准关于该保留区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就联合企业进行谈判时，自通知秘书长之日起企业部应有年时间决定是否在该区域进行活动。

3. 如果企业部或某一发展中国家或第1款所述的一个实体，在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执行其职务后的15年内，或在将某一区域保留给管理局之日起的15年内(以较晚者为准)，没有提交请求核准在该保留区进行活动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则其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原来包括该区域的承包者应有权申请关于该区域的勘探工作计划，但须诚意提供机会让企业部参加为联合企业的合伙者。

4. 对于承包者的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涵盖并经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承包者应有与企业部订立勘探该区域的联合企业安排的第一取舍权。

第 19 条

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1.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应依照第20条的规定提交数据和资料。分配给申请者的区域受第27条的规定限制。

2. 联合企业安排在申请者签订开发合同之时生效，其中应规定：

(a) 企业部根据下列规定，在联合企业安排中应获得至少 20%的参股：

(一) 参股所得的一半股份应无偿获得，无须向申请者作出任何直接或间接支付，并在一切方面同申请者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待遇；

(二) 参股所得余下部分在一切方面同申请者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待遇，但在申请者收回其对联合企业安排投入的全部股本之前，企业部不得就这部分分享任何利润；

(b) 虽有(a)项的规定，申请者应向企业部提供机会，使其可以在同申请者在一切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基础上增加股份参与，增购 30%联合企业安排的股份，或企业部可能选择的较小份额；²

(c) 除申请者和企业部的协定中另有具体规定外，企业部不因参股而有责任为联合企业安排或代表联合企业安排提供资金或信贷或作出担保或承担任何财务责任，也不得要求企业部增购股份，以维持企业部在联合企业安排中的参与比例。

第 20 条

须为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 为了使合同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每一申请者应提交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在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以便能够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的数据；和

(f)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2.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则应当在理事会根据第 17 条第 3 款指定保留区后，向管理局移交与这些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3. 申请者如果选择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则应当在作出这一选择之时，向管理局移交与这些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² 获取股份参与的条件需予进一步阐明。

第 3 节 规费

第 21 条 申请费

1. 请求核准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申请的处理费应为 50 万美元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固定规费，在提交申请书时全额缴付。

2. 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管理局应将余额退还申请者。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高于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申请者应将差额付给管理局，但申请者缴付的额外规费不应超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的 10%。

3.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为此制定的标准，秘书长应确定上文第 2 款所述差额，并将此数额通知申请者。通知中应说明管理局的支出。在下文第 25 条所述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申请者应支付或管理局应退还所欠数额。

4. 理事会应定期审查上文第 1 款所述固定规费，以确保该数额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预期行政费用，并避免申请者必须按照上文第 2 款支付额外规费。

第 4 节 申请书的处理

第 22 条 申请书的收受、确认和妥善保管

秘书长应：

(a) 在 30 天内书面确认收到根据本部分提交的每一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并注明收件日期；

(b) 妥善保管申请书及其附文和附件，并确保申请书所载全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和

(c) 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申请书，并向他们分发关于此申请书的一般性非机密资料。

第 23 条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审议

1. 秘书长在收到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后，即应通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并将该申请书的审议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委员会下一次会议议程。委员会应仅审议秘书长根据第 22 条 (c) 项的规定在委员会审议会议开始至少 30 天前已就其发出通知和资料的申请书。

2. 委员会应接收件的先后次序审查申请书。
3. 委员会应确定申请者是否：
 - (a) 遵守本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第 15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并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其迅速执行紧急命令的能力；和
 - (d) 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了以前同管理局订立的任何合同的有关义务。
4. 委员会应根据本规章及其程序所列的要求，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是否将：
 - (a) 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的；
 - (b)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5.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分或全部有下列情况，委员会不应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 (a) 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内；或
 - (b) 包括在一项理事会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勘探或开发工作计划内，如果提议的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可能不当地干扰根据这一项已核准的其他资源工作计划所进行的活动；或
 - (c) 位于理事会因有实质证据显示存在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危险而不核准开发的一个区域内。
7. 委员会可以建议核准某一工作计划，如果它确定核准该计划不致使一个缔约国或由其担保的实体垄断“区域”内有关钻结壳的活动，或者排除其他缔约国在“区域”内开展有关钻结壳的活动。
8. 除企业部为其本身或某一联合企业提出的申请，及根据第 18 条提出的申请外，如果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一部分或全部位于一个保留区或位于理事会指定为保留区的区域以内，则委员会不得建议核准该勘探工作计划。
9. 委员会如果认为申请书不符合本规章规定，应通过秘书长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其理由。申请者可以在这种通知发出后 45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委员会如果在进一步审议后认为仍不应建议核准勘探工作计划，应将此意见通知申请

者，并给予申请者另一次机会，在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其意见。委员会在拟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时应考虑申请者所提意见。

10.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时，应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11. 委员会应从速审议申请书，并应考虑到管理局会议的时间表，利用第一个可能的机会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区域的指定和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12. 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应无歧视地划一适用本规章及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第 24 条

理事会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审议和核准

理事会应按照《协定》附件第 3 节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审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

第四部分 勘探合同

第 25 条

合同

1. 一项勘探工作计划经理事会核准后，应按本规章附件三的格式写成管理局与申请者之间的合同。每一项合同都应包括附件四中所列、自合同生效之日具有效力的标准条款。

2. 合同应由秘书长代表管理局与申请者签署。秘书长应将每一项合同的缔结书面通知管理局所有成员。

第 26 条

承包者的权利

1. 承包者对一项钻结壳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享有专属勘探权。管理局应确保其他实体在同一区域就其他资源进行作业的方式不致干扰承包者的作业。

2. 持有一项已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承包者，只应在那些就同一区域和资源提出开发工作计划的各申请者中享有优惠和优先。在理事会对承包者发出书面通知，指出承包者未遵循经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具体要求后，如果承包者未能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依照勘探工作计划的要求行事，理事会可撤销这种优惠或优先。通知内规定的时限应当为合理的时限。在最后决定撤销这种优惠或优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提出意见。理事会应说明建议撤销优惠或优先的理由，并应考虑承包者的每项回应。理事会的决定应考虑承包者的上述回应并应以实质证据为基础。

3. 在撤销优惠或优先的决定正式生效以前，承包者应有合理机会用尽《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所规定的司法救济。

第 27 条

区域面积和放弃

1. 承包者应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放弃已获分配的区域。拟放弃的区域不一定毗连，承包者应以小区块的形式界定此区域；小区块由管理局规定的一个或多个网格单元组成。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八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至少三分之一原获分配区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年结束时，承包者应当已经放弃至少三分之二原获分配区域；或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第十五年结束时，或在承包者申请开发权时(以较早者为准)，承包者应在剩余的已获区域面积中指定一个区域，保留作开发之用。

2. 虽有第 1 款的规定，当放弃后剩余的原获分区域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时，不得要求承包者放弃更多区域。

3. 承包者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在第 1 款所列的时间表之前放弃部分原获分配区域。

4. 被放弃的区域将恢复为“区域”。

5. 理事会应承包者请求，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在特殊情况下，将放弃时间表延迟。这种特殊情况应由理事会断定，除其他外，包括考虑当时的经济情况或在承包者的作业活动中出现的其他突发特殊情况。

第 28 条

合同期限

1. 核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期限应为 15 年。勘探工作计划期满时，承包者应申请开发工作计划，除非承包者已经提出申请，或已获准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或决定放弃其在勘探工作计划所涉区域的权利。

2. 在勘探工作计划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承包者可申请延长勘探工作计划，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工作计划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理事会应根据委员会建议核准这种延长。

第 29 条

训练

《公约》附件三第十五条规定，每一项合同都应以附件方式载有承包者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订的训练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实际方案。训练方案应着重有关进行勘探的训练，由上述人员充分参与合同所涉所有活动。这些训练方案可不时根据需要需要通过双方协议予以修改和制订。

第 30 条

对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

1. 承包者和秘书长应每隔五年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秘书长可要求承包者提交审查可能需要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
2. 承包者应根据审查结果说明其下一个五年的活动方案，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作出必要的调整。
3. 秘书长应向委员会和理事会报告审查结果。秘书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审查是否考虑到《公约》缔约国就承包者履行本规章在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方面对其规定的义务的方式向他转递的任何意见。

第 31 条

担保的终止

1. 每一承包者在整个合同期间应有规定的担保。
2. 一个国家如果终止其担保，应立即书面通知秘书长。担保国也应将终止担保的理由告知秘书长。担保的终止应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除非通知中设定一个较后的日期。
3. 如果担保终止，承包者应在第 2 款所述期间内找到另一担保国。该另一担保国应按照第 11 条提交担保书。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间内找到担保国，合同应予终止。
4. 担保国在作为担保国期间承担的任何义务，不因担保终止而免除；担保终止也不应影响在担保期间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和义务。
5. 秘书长应将担保的终止或改变通知管理局成员。

第 32 条

责任

承包者和管理局应按照《公约》承担责任。在勘探阶段结束后，承包者应继续对其在作业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特别是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第五部分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第 33 条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1. 管理局应依照《公约》和《协定》的规定制订并定期审查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

2. 为了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使其免受“区域”内活动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管理局和担保国对这种活动应采取《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就上文第 1 和第 2 款的执行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4. 委员会应制订并执行程序，以便根据现有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包括依照第 20 条规定提供的信息，确定“区域”内拟议的勘探活动是否会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尤其是与海山和冷水珊瑚有关的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的有害影响，并确保，如果确定某些拟议的勘探活动会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有害影响，则对这些活动加以管理以防出现此类影响或不核准从事这些活动。

5. 根据《公约》第一四五条和本条第 2 款，每一承包者应采用预防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尽量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6. 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应同管理局合作，制订并实施方案，监测和评价深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如理事会提出要求，此种方案应包括划出地区专门用作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的提议。“影响参照区”是指反映“区域”环境特性，用作评估“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保全参照区”是指不应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的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以便评估海洋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任何变化的区域。

第 34 条

环境基线和监测

1. 每一合同应要求承包者参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建议，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其勘探工作计划所列的活动方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及要求承包者制订监测和报告这些影响的方案。委员会所提的建议除其他外，可列出据认为不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潜在可能的勘探活动。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制订和执行这种监测方案。

2. 承包者应参照委员会根据第 41 条提出的建议，每年以书面方式向秘书长报告第 1 款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提交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将上述报告送交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一六五条加以审议。

第 35 条

紧急命令

1. 承包者应以最有效的手段，迅速向秘书长书面报告任何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活动引发的事故。

2. 如果秘书长接到承包者通知，或从其他来源获悉，承包者在“区域”内的活动引起或造成事故，已经对、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指示发出有关该事故的一般性通知，应书面通知承包者和担保国，并应立即向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及管理局所有其他成员提出报告。报告应分送主管国际组织以及各有关的分区域、区域及全球性组织和机构。秘书长应监测所有这种事故的发展情况，并酌情向委员会、理事会及管理局所有其他成员提出有关报告。

3. 在理事会未采取任何行动之前，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一切合乎情况需要的实际而合理的临时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上述临时措施应持续有效，但不超过 90 天，或者直到理事会在其下届常会或特别会议上根据本条第 6 款决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

4. 委员会在接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应根据所收到的证据，并考虑到承包者已采取的措施，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措施来有效地应对事故，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并向理事会提出其建议。

5. 理事会应审议委员会的建议。

6. 理事会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承包者提交的任何资料及任何其他相关资料，可发布紧急命令，其中可包括暂停或调整作业的必要合理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

7.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紧急命令，以防止、控制和减轻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理事会应自行采取或同他方作出安排代表它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轻这种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的情况。

8. 为了使理事会可以在必要时立即采取第 7 款所述的实际措施，防止、控制或减轻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承包者在开始测试采集系统和进行加工作业以前，须向理事会保证承包者具有财政和技术能力，可迅速遵从紧急命令，或确保理事会可以采取这种紧急措施。如果承包者不向理事会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国应在秘书长提出请求后，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和第三二五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承包者提供上述保证，或应采取措施确保向管理局提供协助，以便管理局执行第 7 款规定的职责。

第 36 条

沿海国的权利

1. 本规章不影响沿海国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和其他相关规定所享有的权利。

2. 任何沿海国如有理由认为承包者的任何“区域”内活动有可能对其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可能的严重损害，可书面通知秘书长，说明其看法依据的理由。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合理的机会，审查沿海国作为其看法的根据而提出的任何证据。承包者及其担保国可在合理时间内向秘书长提出其对此的意见。

3. 如果有明确理由相信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秘书长应依照第 35 条的规定行事,并在必要时根据第 35 条第 3 款立即采取临时措施。

4. 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进行的活动不会对沿海国管辖范围内或主权范围内的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包括但不限于污染,并确保其勘探区内的事故或活动所引起的此类严重损害或污染不扩散至该区域之外。

第 37 条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

在勘探区内发现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时,承包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包括报告已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秘书长应立即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勘探区发现这种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了避免扰动此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或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另有决定之前,不得在一个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

第六部分

机密性

第 38 条

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1. 按照本规章或按照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或移交管理局或参与管理局的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人的数据和资料,经承包者与秘书长协商指明属机密性质的,应视为具有机密性,但下述数据和资料不在此列:

- (a) 众所周知或可从其他来源公开获取的;
- (b) 所有人以前曾向对其不负保密义务的其他人提供的;或
- (c) 管理局已掌握但对其保密义务的。

2. 管理局为制订关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而需要的数据和资料,除专利设备的设计数据外,不应视为具有机密性。

3. 唯有秘书长和经秘书长授权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可以在有效履行职权和职能的必要和相关范围内使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秘书长批准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为履行秘书处工作人员职能和职责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职能和职责时有限度地加以使用。

4. 在机密数据和资料提交管理局之日起十年后或于勘探合同期满之后以较晚者为准,以及此后每隔五年,秘书长和承包者应审查这些数据和资料,以确定是否应保持其机密性。如果承包者确认公开数据和资料很可能造成重大和不公

平的经济损害，则应继续保持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在承包者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所有司法救济之前，任何此种数据和资料均不得公开。

5. 在勘探合同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如果承包者就勘探区的任何部分订立开发合同，则与该部分地区有关的机密数据和资料应依照开发合同规定继续保密。

6. 承包者可随时放弃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

第 39 条

确保机密性的程序

1. 秘书长应负责保持所有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除事先征得承包者的书面同意外，不应向管理局外部任何人公布这些数据和资料。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秘书长应按照《公约》的规定制订程序，规范秘书处成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成员以及参与管理局任何活动或方案的任何其他人员对机密资料的处理。这种程序应包括：

(a) 在安全的设施内保存机密数据和资料，并制订安全程序，防止未经许可取用或移走这些数据和资料；

(b) 建立和维护一个分类、登记和编目系统，以记录所收到的所有书面数据和资料，包括其类型和来源以及从收到直至最终处置的收发日志。

2. 根据本规章有权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除《公约》和本规章准许的情况外，不得泄露这些数据和资料。秘书长应规定，经授权可取用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人须在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见证下作出书面声明，表示获授权的人：

(a) 确认其根据《公约》和本规章，承担不泄露机密数据和资料的法律义务；

(b) 同意遵守为确保这些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而制定的适用规章和程序。

3.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应保护按照本规章或根据本规章发给的合同提交给委员会的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公约》第一六三条第 8 款规定，该委员会成员不应泄露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移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任职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4. 秘书长和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应泄露任何工业秘密、按照《公约》附件三第十四条转交管理局的专有性数据，或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知悉的任何其他机密资料，即使在职务终止以后，也是如此。

5. 考虑到管理局根据《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二條所承担的责任，管理局得对任何因其在管理局所任职务而可接触任何机密数据和资料，但违反《公约》和本规章所规定保密义务的人采取适当的行动。

第七部分 一般程序

第 40 条

通知和一般程序

1. 与本规章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作成。应以专人手递、电报、传真或挂号航空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电子签字的电子邮件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代表。

2.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生效。以电报传送的，于发送者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 21 天之后视为生效。电子邮件，在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此类文件而指定或使用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取用和处理时，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3.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被指定的代表应为接收送达的传票或通知的探矿者、申请者或承包者的代理人。

4. 就本规章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应为接收送达传票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41 条

指导承包者的建议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可以不时作出技术性或行政性建议指导承包者，协助承包者执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2. 此类建议的全部内容应报告理事会。理事会认为某一建议不符本规章的用意和宗旨时，可要求修改或撤回建议。

第八部分 解决争端

第 42 条

争端

1. 关于本规章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 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公约》每一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九部分 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

第 43 条 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

如果探矿者或承包者在“区域”内发现钴结壳以外的其他资源，这些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应按照管理局根据《公约》和《协定》就这些资源制定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探矿者或承包者应将其发现通知管理局。

第十部分 审查

第 44 条 审查

1. 大会核准《规章》五年后,或其后任何时间,理事会应对《规章》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审查。

2. 如果在知识增加或技术改进的情况下,《规章》显然不敷使用,则任何缔约国、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任何承包者通过其担保国随时可要求理事会考虑在理事会下届常会上修订《规章》。

3. 理事会可根据审查结果,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建议,在大会予以核准前,通过并临时适用对《规章》条款的修正。任何修正均不得影响任何承包者按照这种修正时有有效的《规章》签订的合同条款所享受的权利。

4. 如果对《规章》任何条款做出修正,承包者和管理局可按照附件四第 24 节修订合同。

附件一

从事探矿的意向通知

1. 探矿者名称：
2. 探矿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探矿者国籍：
8. 如果探矿者是法人：
 - (a) 写明探矿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探矿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探矿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9.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名称：
10. 探矿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1.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2. 电话号码：
13. 传真号码：
14. 电子邮件地址：
15. 附上准备进行探矿的一个或多个大致区域的坐标(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 84 为基准)。
16. 附上对探矿方案的一般说明，包括方案的开始日期和大致持续时间。
17. 附上探矿者对下列事项的书面承诺：
 - (a) 遵守《公约》和管理局关于下列事项的相关规则、规章和程序：
 - (一) 合作进行《公约》第一四三条和第一四四条所述的海洋科学研究和技术转让方面的训练方案；和
 - (二)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
 - (b) 接受管理局对遵守承诺情况的核查。

18. 在下面列出本通知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探矿者指定代表签名

日期: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二

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以取得合同的申请书

第一节

申请者资料

1. 申请者名称:
2. 申请者街道地址:
3.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传真号码:
6. 电子邮件地址:
7.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姓名:
8. 申请者指定代表的街道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9. 邮政地址(如不同于上述地址):
10. 电话号码:
11. 传真号码:
12. 电子邮件地址:
13. 如果申请者是法人:
 - (a) 写明申请者的注册地点;
 - (b) 写明申请者的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 (c) 附上申请者的注册证书副本。
14. 列出担保国。
15. 每一担保国须提供该国对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交存日期, 及该国同意接受《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
16. 申请书须附有担保国开具的担保书。如果申请者具有一个以上国籍, 例如由一个以上国家的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 则须附有所涉每一国家开具的担保书。

第二节

关于所申请区域的资料

17. 附上一张海图(比例尺和投影法由管理局具体规定)和一份(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WGS 84 为基准的)地理坐标表, 划定所申请区块的界限。

18. 说明申请者是选择依照《规章》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一个保留区还是选择依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提供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19. 如果申请者选择提供一个保留区:

(a) 附上一份标明总区域中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个部分的坐标表; 和

(b) 以一个附件提供足够的资料, 使理事会能根据所申请区域每一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一个保留区。附件中须包括申请者可以得到的关于所申请区域两个部分的数据, 包括:

(一) 关于区域内钴结壳的定位、调查和评价的数据, 包括:

a. 指定保留区所需的与钴结壳的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b. 一份显示海底地形、水深和底层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和关于这些数据的可靠性的资料;

c. 一份显示用于确定钴结壳参数(厚度等)的调查数据的图件, 确定勘探区和保留区每个区块和区块组群内的钴结壳的吨位需要这些数据;

d. 显示构成矿址的每个钴结壳区块组群的平均吨位(公吨)数据及相关的显示取样地点位置的吨位图;

e. 钴结壳吨位和品位综合图;

f. 按照标准程序, 包括统计分析法, 用所提交的数据和以下假设作出的计算: 以可开采区域内的可回收金属表示, 可以预期区域的两个部分所含钴结壳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

g. 关于申请者所用技术的说明;

(二) 关于环境参数(季节性的和试验期间的)的资料, 除其他外, 包括风速和风向、盐度、温度以及生物群落。

20. 如果所申请的区域包括一个保留区的任何部分, 应附上一份显示构成保留区一部分的有关区域的坐标表, 并说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8 条具有的资格。

第三节

财政和技术资料

21.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

(a) 如果企业部提出申请，应附上由其主管机构开具的证明，证明企业部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b) 如果国家或国营企业提出申请，应附上该国或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

(c) 如果实体提出申请，应附上其最近三年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并由合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副本；

(一) 如果申请者是新组成的实体，尚没有经核证的资产负债表，则应提交经申请者的适当职务人员认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

(二) 如果申请者是另一个实体的子公司，则应提交该实体的上述财务报表副本，以及符合国际公认会计惯例，并由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该实体关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三) 如果申请者受一个国家或一家国营企业所控制，则应提交该国或国营企业证明申请者将有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资源的说明。

22. 如果打算以贷款方式筹措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经费，则应附上一份说明，写明贷款额、偿还期和利率。

23. 附上足够的资料，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包括：

(a) 关于申请者与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的一般说明；

(b) 关于预期将用于执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设备和方法的一般说明，以及关于这些技术的特点的其他非专有性相关资料；

(c) 关于申请者应对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或活动的财政和技术能力的一般说明。

第四节

勘探工作计划

24. 附上与勘探工作计划有关的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关于按照本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任何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以便能够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关于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议的措施的说明;

(e)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第五节 承诺

25. 附上一份书面承诺,表示申请者将:

(a) 同意因《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管理局各相关机关的决定及申请者同管理局所订合同的条款而产生的适用义务是可执行的,并将予以履行;

(b)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c) 向管理局提出书面保证,表示将诚意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六节 以前订立的合同

26. 如果申请者,或当申请者是联合安排中由实体组成的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时,该事合伙企业或联营企业的任何成员,以前获得过管理局颁发的合同,则申请书中必须有:

(a) 以前订立的合同的日期;

(b) 就有关合同向管理局提交的每一份报告的日期、编号和标题;和

(c) 已终止合同的合同终止日期。

第七节

附件

27. 列出本申请书的所有附录和附件(所有数据和资料应以硬拷贝和管理局指定的数字格式提交)。

申请者指定代表签名

日期:

证明: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姓名

证明人职衔

附件三

勘探合同

本合同由国际海底管理局(以下称“管理局”)和_____ (以下称“承包者”)通过双方各自的代表,管理局秘书长和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兹协议如下:

条款的并入

1.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附件四所载的标准条款应并入本合同内,并应具有相当于在本合同内详细载列的效力。

勘探区域

2. 为本合同的目的,“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的坐标表所界定、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按照标准条款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权利的授予

3. 考虑到:(a) 双方都有兴趣根据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勘探区域进行勘探活动;(b) 管理局有责任组织和控制“区域”内活动,特别是为了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及《公约》第十二部分的规定分别制定的法律制度管理“区域”的资源;和(c) 承包者有兴趣在勘探区域进行活动并为此作出财政承诺,以及双方在此订立的契约,管理局特此授予承包者专属权利,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钴结壳进行勘探。

生效和合同期限

4.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在不违反标准条款的情况下,应在签署后十五年内有效,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根据标准条款第 3.2 节和第 17.2 节的规定予以延长。

附件

5. 标准条款第 4 节和第 8 节所述的附件在本合同中分别为附件 2 和附件 3。

全部协定

6. 本合同为当事方之间的全部协定，不得以任何口头谅解或前订文书修改其中的条款。

下列签署人，经各自一方正式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本合同，以资证明。

附件 1

[勘探区域的坐标和示意图]

附件 2

[不时修订的现行五年活动方案]

附件 3

[管理局按照标准条款第 8 节核准训练方案后，训练方案应成为合同的一个附件。]

附件四

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

第 1 节

定义

1.1 在下列条款内：

(a) “勘探区域”是指本合同附件 1 所述、分配给承包者勘探的那部分“区域”，该部分的范围可按照本合同和《规章》的规定分阶段予以缩小；

(b) “活动方案”是指载于本合同附件 2 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可不时依照本合同第 4.3 和第 4.4 节的规定予以调整；

(c) “《规章》”是指管理局通过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1.2 《规章》界定的用语和短语在本标准条款内具有相同涵义。

1.3 《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一个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合同和本合同中提及《公约》的条款应相应地加以解释和适用。

1.4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各附件，这些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2 节

合同在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

2.1 承包者应享有合同在期限内持续有效的保证，而且除本合同第 20、21 和 24 节规定的情况外，不得中止、终止或修改本合同。

2.2 承包者应享有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对勘探区域内的钴结壳进行勘探的专属权利。管理局应确保在勘探区域内勘探不同类别资源的任何其他实体在作业时不致不合理地干扰该承包者的作业。

2.3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随时放弃其在勘探区域的所有或部分权利而不受罚，但该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就所放弃区域所产生的所有义务承担责任。

2.4 除本合同明确授予的权利以外，本合同未授予承包者任何其他权利。管理局保留在本合同所涉区域内与第三方订立涉及钴结壳以外资源的合同的权利。

第 3 节

合同期限

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署后生效，并且应在签署后十五年内有效，除非：

(a) 承包者获得在勘探区域进行开发的合同，而且该合同在上述十五年期限届满之前生效；或

(b) 合同在期限届满之前终止，但合同的期限可依照本合同第 3.2 节和第 17.2 节的规定予以延长。

3.2 如果承包者至迟于本合同到期之前六个月提出申请，则本合同可予延长，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五年，而且须以管理局和承包者届时根据《规章》商定的条款为准。如果承包者已作出真诚努力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要求，但由于承包者无法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完成进入开发阶段的必要准备工作，或者在当时的经济环境下没有理由进入开发阶段，则此种延长应获核准。

3.3 尽管根据本合同第 3.1 节规定本合同已到期，如承包者在期满之日 90 天前申请开发合同，则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应予继续，直至审议申请，颁发或拒发开发合同时为止。

第 4 节

勘探

4.1 承包者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2 所列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

4.2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件 2 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4.3 承包者经管理局同意，可不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钴结壳所含金属的市场状况和其他相关的全球经济状况，对活动方案及其中所列支出数额作必要和谨慎的调整。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给予同意。

4.4 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本合同根据合同第 3 节生效之日开始的每一个五年届满之前 90 天，共同对根据本合同执行勘探工作计划的情况进行审查。秘书长可视需要要求承包者提交此审查所需的进一步数据和资料。承包者应参照审查结果，对其工作计划作出必要的调整，并说明其下一个五年的活动方案，包括列出预计每年开支的订正表。本合同附件 2 应作相应调整。

第 5 节

环境监测

5.1 承包者应在合理可能的范围内采取预防做法和最佳环境做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其“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其他危害。

5.2 在开始勘探活动之前，承包者应向管理局提交：

(a) 一份关于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评估书；

- (b) 一份用于确定拟议活动对海洋环境潜在影响的监测方案建议书；和
- (c) 可用于制订环境基线以评估拟议活动影响的数据。

5.3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的规定，随着勘探活动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收集环境基线数据，并确定环境基线，供对比评估承包者的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5.4 承包者应依照《规章》的规定，制订和执行关于监测和报告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方案。承包者应与管理局合作实施此监测。

5.5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结束后 90 天内向秘书长报告本合同第 5.4 节所述监测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并应根据《规章》提交数据和资料。

第 6 节

应急计划和紧急情况

6.1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其活动方案之前，应向秘书长提交一份能有效应对因承包者在勘探区域的海上活动而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或带来严重损害威胁的事故的应急计划。这种应急计划应确定特别程序，并应规定备有足够和适当的设备，以应对此类事故，特别是应包括下列安排：

- (a) 立即在勘探活动区域发出一般警报；
- (b) 立即通知秘书长；
- (c) 警告可能行将进入毗邻水域的船只；
- (d) 不断向秘书长充分通报已经采取的紧急措施的细节和所需的进一步行动；
- (e) 适当清除污染物质；
- (f) 减少并在合理范围内尽可能防止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以及减轻此类影响；
- (g) 在适当情况下，同管理局的其他承包者合作应对紧急情况；并
- (h) 定期举行紧急情况演习。

6.2 承包者的活动如引起已经、正在或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故，承包者应迅速向秘书长报告。每一报告应载列事故的详情，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已受影响的或可以合理地预期会受影响的区域的坐标；
- (b) 说明承包者正在采取什么行动来防止、控制、减轻和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

- (c) 说明承包者正在为监测事故对海洋环境的影响而采取的行动；和
- (d) 秘书长在合理范围内可能要求提供的补充资料。

6.3 承包者应遵从理事会和秘书长为了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而分别按照《规章》发布的紧急命令和指示立即采取的暂时性措施，包括可能要求承包者立即暂停或调整其在勘探区域内任何活动的命令。

6.4 如果承包者不迅速遵从这种紧急命令或立即采取暂时性措施，理事会可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防止、控制、减轻或弥补对海洋环境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况，费用由承包者承担。承包者应迅速向管理局偿还这种费用。这种费用不包括在根据本合同或《规章》对承包者课处的任何罚款之内。

第 7 节

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

在勘探区内发现任何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或任何类似性质的文物或遗址时，承包者应立即将此事及发现的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包括报告已采取的保全和保护措施。秘书长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在勘探区发现这种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或遗址后，为了避免扰动此类遗骸、文物或遗址，在理事会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或任何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意见后另有决定之前，不得在一个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

第 8 节

训练

8.1 根据《规章》，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开始勘探之前，应把关于训练管理局人员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拟议训练方案提交管理局核准，其中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承包者按照本合同所从事的所有活动。

8.2 训练方案的范围和筹资办法应由承包者、管理局和担保国商订。

8.3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第 8.1 节所述并经管理局根据《规章》核准的具体人员训练方案，实施训练方案。具体方案可不时加以修改和发展，并应作为附件 3 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第 9 节

账簿和记录

承包者应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原则保存完整和正确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保存的账簿、账目和财务记录应包括充分披露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的资料 and 有助于切实审计这些费用的其他资料。

第 10 节 年度报告

10.1 承包者应于每一日历年后 90 天内，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不时建议的格式，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在勘探区域的活动方案，并在适用时提供关于下列方面的详尽资料：

(a) 该日历年内进行勘探的工作包括显示已进行工作和已取得结果的地图、海图和图表；

(b)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的设备，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和

(c) 训练方案的执行情况包括对这类方案的任何拟议的修订或发展。

10.2 这种报告也应载列：

(a) 环境监测方案的结果，包括对各项环境参数的观察、测量、评价和分析；

(b)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钴结壳数量的报表；

(c) 一份符合国际公认会计原则和经具有适当资格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核证的报表，或在承包者为国家和国营企业时经担保国核证的报表，其中载列承包者在其会计年度内为执行活动方案而实际和直接支出的勘探费用。承包者可将这些费用申报为承包者在开始商业生产前的部分开发成本；和

(d) 任何拟对活动方案作出调整的细节和作出这种调整的理由。

10.3 承包者还应按照秘书长不时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以补充本合同第 10.1 节和第 10.2 节所述的报告，以便管理局根据《公约》、《规章》和本合同履行其职能。

10.4 对于在勘探期间取得的钴结壳样品和岩心，承包者应妥善保存一个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直至本合同期满为止。管理局可书面请求承包者将任何这种在勘探期间取得的样品和岩心的一部分送交管理局作分析之用。

第 11 节 合同期满时应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11.1 承包者应依照本节的规定，向管理局移交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11.2 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尚未向秘书长提交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承包者应向秘书长提交：

(a) 承包者在执行活动方案期间获得的，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环境、地球化学和地球物理数据的副本；

(b) 确定可开采矿床后对这些矿床的估计，包括关于经证实的、推定的及可能的钴结壳储量的品位和数量以及预计采矿条件的细节；

(c) 承包者编写或为承包者编写，并为管理局对勘探区域有效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能所必需和相关的地质、技术、财务和经济报告的副本；

(d) 进行勘探工作所使用设备的充分详细资料，包括对拟议采矿技术进行测试的结果，但不包括设备的设计数据；

(e) 一份列有作为样品或为测试目的回收的钴结壳数量的报表；和

(f) 一份关于岩心样品的保存方式和地点及可供管理局使用的方式的说明。

11.3 如果在本合同期满之前，承包者申请核准一项开发工作计划，则应向秘书长提交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数据和资料；或如果承包者放弃其在勘探区域内的权利，则本合同第 11.2 节所述的与被放弃区域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也应提交秘书长。

第 12 节 机密性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管理局的数据和资料应按照《规章》规定作为机密资料处理。

第 13 节 承诺

13.1 承包者应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规章》、《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符合《公约》规定的其他国际法规则进行勘探。

13.2 承包者承诺：

(a) 同意本合同的条款是可执行的，并将予以遵守；

(b) 遵守《公约》的规定、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及管理局相关机关的决定所产生的适用义务；

(c) 接受管理局根据《公约》授权对“区域”内活动进行控制；

(d) 诚意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和

(e) 在合理可行范围内遵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随时公布的建议。

13.3 承包者应以下述方式积极执行活动方案：

(a) 认真、高效和节省；

(b) 适当顾及其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和

(c) 合理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

13.4 管理局承诺按照《公约》第一五七条诚意履行《公约》和《协定》规定的职权和职能。

第 14 节 检查

14.1 承包者应准许管理局派其检查员登临承包者用以在勘探区域内进行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以便：

- (a) 监测承包者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规章》的情况；和
- (b) 监测这些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14.2 秘书长应合理通知承包者，告知检查的预定时间和检查的时间长度、检查员的姓名以及检查员准备进行、而且可能需要特别设备或者需要承包者的人员提供特别协助的活动。

14.3 检查员应有权检查任何船舶或设施，包括其航海日志、设备、记录、装备、所有其他已记录的数据以及为监测承包者的遵守情况而需要的任何相关文件。

14.4 承包者及其代理人和雇员应协助检查员履行其职务，并应：

- (a) 接受检查员并方便检查员迅速而安全地登临船舶和设施；
- (b) 对按照这些程序检查任何船舶或设施的活动给予合作和协助；
- (c) 在任何合理的时间为接触船舶和设施上所有相关的设备、装置和人员提供便利；
- (d) 在检查员履行职务时不加阻挠、恫吓或干预；
- (e) 向检查员提供合理的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供膳宿；和
- (f) 方便检查员安全离船。

14.5 检查员应避免干扰承包者在所检查区域进行活动的船舶和设施上的安全和正常作业，并应按照《规章》和为保护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而采取的措施行事。

14.6 秘书长及经正式授权的秘书长代表为审计和检查目的，应可查阅承包者所有的任何必要的和直接相关的账簿、凭单、文件和记录，以核实第 10.2(c) 节所提及的费用。

14.7 需要采取行动时，秘书长应向承包者及其担保国提供检查员报告内的相关资料。

14.8 如果承包者以任何原因不开展勘探，并且不要求颁发开发合同，则应在撤出勘探区域之前向秘书长提出书面通知，以使管理局如作出决定，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检查。

第 15 节

安全、劳动及健康标准

15.1 承包者应遵守主管国际组织或外交大会所制定的关于海上人命安全和防止碰撞的公认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及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海上安全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用于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每一船舶应持有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所要求且按照这些国际规则 and 标准颁发的有效证件。

15.2 承包者在按照本合同进行勘探时，应奉行和遵守管理局可能通过的关于防止就业歧视、职业安全和健康、劳资关系、社会保障、就业保障和工作场所生活条件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应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的公约和建议。

第 16 节

责任

16.1 承包者应对其本身及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不当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包括对海洋环境的损害在内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负赔偿责任，其中包括为防止或限制对海洋环境造成损害而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但应考虑到管理局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2 对于第三方因承包者及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任何不当作为或不作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承包者应使管理局、承包者的雇员、分包者和代理人免受损失。

16.3 管理局应对在履行其职权和职能时的不当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所造成的任何损害的实际数额向承包者负赔偿责任，但应考虑到承包者、其雇员、代理人和分包者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的共同作为或不作为。

16.4 对于第三方因管理局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权和职能时的任何不当作为或不作为，包括违反《公约》第一六八条第 2 款的行为而提出的一切主张和赔偿要求，管理局应使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免受损失。

16.5 承包者应按公认的国际海事惯例向国际公认的保险商适当投保。

第 17 节 不可抗力

17.1 承包者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避免的延误或因而无法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负赔偿责任。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可抗力指无法合理地要求承包者防止或控制的事件或情况；但这种事件或情况不应是疏忽或未遵守采矿业的良好做法所引起的。

17.2 本合同的履行如果因不可抗力受到延误，经承包者请求，承包者应获准展期，展期期相当于履行被延误的时间，而本合同的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17.3 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者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克服无法履行的情况，尽量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17.4 承包者应合理地尽快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通知管理局，并应同样地将情况恢复正常的消息通知管理局。

第 18 节 免责条款

承包者或任何关联公司或分包者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声称或表示，管理局或其任何官员对勘探区域内钻结壳持有任何意见或已表示任何意见。承包者、任何关联公司或任何分包者印发的，直接或间接提及本合同的任何计划书、通知、通告、广告、新闻稿或类似文件均不应登载或认可类似内容的声明。为本节的目的，“关联公司”是指控制承包者，或由承包者控制，或与承包者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个人、商号或公司或国有实体。

第 19 节 放弃权利

承包者向管理局发出通知后，有权放弃其权利和终止本合同而不受罚，但承包者仍须对宣布放弃之日以前产生的所有义务和按照《规章》须在合同终止后履行的义务承担责任。

第 20 节 担保的终止

20.1 如果承包者国籍或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规章》所界定的承包者担保国终止其担保，承包者应从速通知管理局。

20.2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承包者未能找到另一符合《规章》所定要求的担保国，在《规章》规定的时限内以规定的格式为承包者向管理局提交担保书，则本合同应即予终止。

第 21 节

合同的中止和终止及罚则

21.1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理事会可以中止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虽经管理局书面警告，承包者仍然进行活动，以致造成一再故意严重违反本合同基本条款、《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和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结果；或

(b) 承包者不遵守对其适用的争端解决机构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判；或

(c) 承包者失去偿付能力，或采取破产行动，或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清偿协议，或进行清算或被接管，无论是强制性还是自愿的，或根据任何现行或此后生效的破产法、无力偿债法或债务调整法向任何法庭申请指派管理人或其自己的托管人或管理人或展开任何与自己有关的法律程序，但为了改组的除外。

21.2 如果由于 17.1 节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持续存在长达两年以上，尽管承包者已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克服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尽少延误地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但仍无法履行本合同为其规定的义务，则理事会在须遵循第 17 节规定的情况下，同承包者协商后，可中止或终止合同，但不妨害管理局可能拥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21.3 任何中止或终止应采用书面通知形式，通过秘书长发出，并应附上关于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的说明。中止或终止应于通知后的 60 天生效，除非承包者在此段时间内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对管理局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权利提出异议。

21.4 如果承包者采取上述行动，本合同只可根据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作出的有拘束力的终局裁判予以中止或终止。

21.5 如果理事会已经中止本合同，理事会可发出通知，要求承包者在通知后的 60 天内恢复其作业并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6 对于本合同第 21.1(a) 节未予规定的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或作为本合同第 21.1 节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的代替做法，理事会可对承包者课以与违约行为的严重性相称的罚款。

21.7 在承包者已有合理机会用尽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可以使用的司法救济之前，理事会不得执行涉及罚款的决定。

21.8 在本合同被终止或到期时，承包者应遵守《规章》，从勘探区域撤出所有设施、工厂、设备和材料，使该区成为安全区域，不会对人员、航运或对海洋环境构成危险。

第 22 节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22.1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者权利和义务，须经管理局同意，并按照《规章》的规定，才可全部或部分转让。

22.2 如果拟议的受让者根据《规章》的规定是在所有方面都合格的申请者，并且承担承包者的一切义务，管理局不应不合理地拒绝同意转让。

22.3 本合同的条款、承诺和条件应对合同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者生效，使他们从中受益并受其拘束。

第 23 节

不放弃权利

任何一方放弃因他方在履行本合同条款方面的一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权利，不应推定为该一方放弃权利，不追究他方随后在履行同一条款或任何其他条款方面的违约行为。

第 24 节

修改

24.1 如果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情况使管理局或承包者认为将使本合同有失公允，或使本合同或《公约》第十一部分和《协定》所订的目标无法或不可能实现，双方应进行谈判，对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

24.2 承包者和管理局也可以协议修改本合同，以便利执行管理局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通过的任何规则、规章和程序。

24.3 本合同的修改、修正或变更，须得到承包者和管理局的同意，以经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的适当文书为之。

第 25 节

争端

25.1 双方关于本合同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应依照《公约》第十一部分第五节的规定解决。

25.2 依照《公约》附件三第二十一条第 2 款的规定，根据《公约》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就管理局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终局裁判，在任何受影响的《公约》缔约国境内均可执行。

第 26 节

通知

2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申请书、请求、通知、报告、同意书、批准书、放弃权利声明、指令或指示，应按情况由秘书长或由承包者的指定代表以书面作成。应以专人手递、电报、传真、挂号航空邮件或带有经授权的签字的电子邮件

方式送达管理局总部交秘书长或送达指定的代表。以带有数字签字的电子文件提供信息，可满足本规章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供一切信息的规定。

26.2 任何一方都有权将任何地址更改为任何其他地址，但应至少提前十天向他方发出通知。

26.3 专人手递的，于送达时生效。以电报传送的，于发送者电报机显示“回答”之日的下一个办公日视为生效。以传真传送的，于传真机收到“发送证实报告”证实已向收件者的公开传真号码发送传真时生效。以挂号航空信件发出的，于寄出21天之后视为生效。电子文件，在其进入收件人为接收所发此类文件而指定或使用的信息系统，并可以由收件人取用和处理时，视为被收件人收到。

26.4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承包者指定的代表发出的通知，构成给承包者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任何程序中，被指定代表的应为接收送达的传票或通知的承包者的代理人。

26.5 就本合同的所有目的而言，发给秘书长的通知构成给管理局的有效通知，而且在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法庭的诉讼程序中，秘书长应为接收送关的传票或通知的管理局代理人。

第 27 节

适用的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本合同的条款、管理局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公约》第十一部分、《协定》以及与《公约》不相抵触的其他国际法规则确定。

27.2 承包者其雇员、分包者、代理人及他们为根据本合同进行承包者的业务而雇用为他们工作或代他们行事的所有人员，应遵守本合同第 27.1 节所提到的适用的法律，并且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从事适用的法律禁止的任何交易。

27.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得被视为不必为按照本合同进行的任何活动申请和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执照或授权。

第 28 节

解释

本合同分成若干节和分节，另加上标题，仅为了便于参考，不应影响对合同的解释。

第 29 节

其他文件

为实施本合同的规定，本合同每一当事方同意签署和递送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文书，并采取和履行所有必要或恰当的进一步行动和事务。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关于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大会举行了其第135次至第138次会议。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2年7月17日第135次会议上，大会通过了第十八届会议议程(ISBA/18/A/1)。

二.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一次会议上，米兰·贾亚·尼亚姆拉辛·米塔尔班先生(毛里求斯)当选为第十八届会议主席。经各区域集团协商，日本(亚太国家)、巴西(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捷克共和国(东欧国家)和新西兰(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

三. 进行选举以填补财务委员会空缺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选举 Han Thein Kyaw (缅甸)为财务委员会成员，完成已辞职的 Zaw Minn Aung(缅甸)的所余任期。



四. 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和保护国际请求获得大会观察员地位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国际大洋中脊协会和保护国际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关于获得观察员地位的请求，并决定依照议事规则第 82 条(1)款(e)项，邀请这两个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会议。

五.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 30 周年特别会议

6. 按照其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ISBA/17/A/8)，大会在 2012 年 7 月 24 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

7. 大会主席宣布特别会议开幕，并在大会上讲话。他说，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使世界得以庆祝一项关于人类共同遗产概念的条约，并建立了相关法律制度和执行机构。关于公约第 136 条所规定区域及其资源是人类共同继承遗产，他形容这一规定简单而明确肯定了关于国际合作和公平的承诺，因而成为起草国际法律文书的一个标志。他说，凭借明确而又意义深远的一句简短的话，国际社会已经永久地改变了对海洋的治理。继大会主席讲话之后，秘书长在大会上讲话，提出自“公约”通过以来三十年间所取得显著成就，而且特别是自《公约》生效后 18 年间的显著成就，这种成就体现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之中。他代表管理局在牙买加独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尊贵的牙买加总理波西娅·辛普森-米勒，向牙买加人民致以真诚和热烈的祝贺。总理则向大会表示，三十周年的纪念活动对于牙买加政府和人民有着特殊的意义，因为 2012 年是牙买加建国 50 周年。她说，牙买加人民仅仅在 10 年前刚获得独立，对于该国能够为纪念“公约”发挥积极作用，感到十分荣幸。她还强调了“公约”对全球政治和经济发展以及海洋环境保护所作出的贡献。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赛尔吉耶·塔拉森科代表联合国秘书长致辞。特别会议期间，以下特邀嘉宾作了介绍发言：管理局前秘书长萨特雅·南丹、筹备委员会前主席及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若泽·路易斯·热苏斯(1987 年-1994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区域”内海底制度和勘探及开发原则工作组前任主席克里斯·平托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委员会前秘书及该司前司长让-皮埃尔·莱维。介绍发言之后，大会五个区域集团的主席和海洋法制委员会执行主任及出席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美国前副代表凯特琳安特里姆分别作了发言。特别会议结束时，牙买加常驻管理局代表雷蒙德·沃尔夫代表东道国发言，随后放映了电影，美国罗格斯大学海洋地质与地球物理学教授彼得·罗纳提供的影片：深海火山。

六. 秘书长的年度报告

8. 2012年7月25日,大会在其第136次和第137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的年度报告(ISBA/18/A/2)。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166条第4款的要求,秘书长在第136次会议上向大会介绍了他的报告。秘书长回顾了管理局自第十七届会议以来的工作,并概述了管理局在执行2012-2014年度工作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9. 秘书长在报告中陈述了管理局在过去12个月的工作,包括深海活动的监管制度状况。报告还概述了有关海洋环境的科学研究、目前世界金属市场的趋势、条件和价格,以及海底采矿活动的趋势。秘书长向大会通报说,随着勘探合同数量的增加,管理局会在制定海洋矿物商业开采法规和在区域内制定适当水平环境保护方面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他还向大会报告说,预计到2014年曾出现稀土元素供不应求的局面,而这正是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风力涡轮机、电动机和许多用器和电子设备中磁铁所需的。该报告还包括行政事项、管理局预算和诸如自愿信托基金,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等特别基金。

10. 在秘书长介绍情况后,牙买加国务部长兼外交和外贸部长阿纳尔多·布朗代表国际海底管理局东道国牙买加政府作了发言。鉴于目前在考虑使用可再生能源作为开采作业的动力,考虑到发展可再生能源与提供稀土元素之间的直接联系,管理局正在准备推动开发可再生能源。他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能够作出调整,充分受益于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展,并充分加以利用。他向大会通报说,作为管理局的东道国,牙买加将在学校开展一项运动,提高对“公约”和世界海洋对全球发展所作贡献的认识;这样做是为了纪念“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而且与本年度“世界海洋日”的主题相吻合。

11. 在此项目下,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智利、中国、斐济、法国、加纳、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苏里南、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代表团作了发言。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观察员代表团也发了言。各成员国对这份详尽报告表达了总体满意,并表示支持管理局作为其2011-2013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而在报告所述期间从事的工作。

12. 若干代表团强调了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海底事务方面的重要作用。挪威代表团宣布其政府准备在2012年提供15万美元捐款,而中国代表团表示,继其最近于2012年7月作出2万美元捐款之后,该国政府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再提供2万美元的捐款。日本代表团宣布,日本将于2011年9月提供10万美元的捐助,以协助海洋科学研究。

13. 鉴于管理局缺乏预算资源以至难以跟上数量越来越多的承办商所带来的大量工作，喀麦隆代表团说，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免影响到管理局的顺利运作，而且审查合同的行政费用应该由承包商自己承担。智利和墨西哥代表团均支持这一观点。

14. 有 10 个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制定关于区域内商业开发资源的条例。一个代表团说，管理局还需要继续努力，通过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一个代表团对秘书长所谈及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问题表示关注。

15. 新西兰代表团(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敦促在本次会议通过克利珀顿区的环境管理计划。该代表团强调说，必须在从事进一步活动之前，将这一计划落实到位，以确保对环境的有效保护。肯尼亚和挪威代表团还认为，应当将此作为本次会议的一大成就。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通过其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在保护这些地区生物多样性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该代表团认为，根据其所收集的大量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科学和技术信息，管理局应当在工作组工作中，尤其是在可能制定“公约”补充文书的情况下，发挥领导作用。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代表团都对这一观点表示赞同。

16. 印度代表团赞扬管理局为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解决有关实施“公约”第 82 条第 4 款的问题而采取的步骤。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赞同这一观点，并指出，鉴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展的工作，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源则尤为重要。委员会已经向一些沿海国家提出建议，允许它们确立其大陆架外部界限。这样，这些国家便可勘探和开发该海域的矿产资源和定居种生物。

17. 根据新提议的会议安排办法，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每年举行两次会议，这一提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英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向前发展的最好方式，但他告诫说，在作出新的安排时，应采取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18. 秘书长对各代表团提出的某些意见作了答复。有一个代表团呼吁管理局将其网站内容也翻译成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以外的其他语言，秘书长就此表示，目前没有扩大网站的经费。针对另一个代表团有关人员培训的评论，秘书长就区分由捐赠基金资助的培训机会与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作出说明，原因在于后者缺乏经费。但是他向大会保证，今后两年期内计划举行的分类研讨会所需资金已经到位。

七. 通过预算和分摊比额表

19.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138 次会议审议了 ISBA/18/A/4-ISBA/18/C/12 号文件所载财务委员会的报告、ISBA/18/A/3-ISBA/18/C/7 号文件所载概算和

2013 年和 2014 年财政期间分摊比额表。根据 ISBA/18/C/13 号文件所载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 ISBA/18/A/7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

八. 核准关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会审议并核准了理事会已于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1 次会议上暂时通过并载于 ISBA/18/C/23 号文件附件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大会决定载于 ISBA/18/A/11 号文件。

九.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任命及报告

21. 大会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第 136 次会议上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24 条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以下国家当选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阿根廷、巴西、德国、加纳、圭亚那、日本、缅甸、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英国。委员会随后选举 Andrey Todorov (俄罗斯联邦) 为主席。

22.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25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审查参加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面前有 2012 年 7 月 25 日秘书处关于这些全权证书状况的备忘录。委员会的报告载于 ISBA/18/A/8 号文件。

23. 2012 年 7 月 27 日，大会第 138 次会议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关于全权证书的决定载于 ISBA/18/A/9 号文件。

十. 选举秘书长

24. 大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依照其议事规则第 160 条 2 款 (b) 项，选举尼·阿洛泰·奥敦通先生 (加纳) 担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任期四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选举理事会成员

25.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138 次会议上，大会选举产生了理事会下列成员，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但须遵照区域和利益集团达成的谅解：

A 集团

中国

日本

B 集团

印度

C 集团

加拿大

南非

D 集团

孟加拉国

巴西

乌干达

E 集团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圭亚那

肯尼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荷兰¹

波兰

塞内加尔

西班牙²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¹ 荷兰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三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于 2016 年结束的剩余任期。

² 西班牙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一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 2014 年的任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³

26. 大会决定载于 ISBA/18/A/10 号文件。

十二. 大会下届会议日期

27. 大会下届会议将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这次将轮到东欧国家集团提名一个担任 2013 年大会主席的人选。

³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当选为 E 集团成员，任期四年，但有一项谅解是，它将在两年后将其席位让给挪威，由挪威完成 2015 年的任期。

理事会

ISBA/18/C/3	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规费状况及有关事项
ISBA/18/C/4	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的工作计划
ISBA/18/C/8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18/C/8 Add.1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ISBA/18/C/9	定期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ISBA/18/C/15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ISBA/18/C/16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ISBA/18/C/17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18/C/18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ISBA/18/C/19	就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ISBA/18/C/20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
ISBA/18/C/21	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
ISBA/18/C/22	理事会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ISBA/18/C/23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ISBA/18/C/24	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 ISBA/18/C/25 理事会关于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的决定
- ISBA/18/C/26 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申请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的决定
- ISBA/18/C/27 理事会关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的决定
- ISBA/18/C/28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的决定
- ISBA/18/C/29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手续费现状和相关事宜的决定的决定
- ISBA/18/C/30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工作的说明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的规费状况及有关事项

秘书长的报告

1. 2011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审议了4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这些申请书是瑙鲁海洋资源公司、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中国大洋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审议之后，每份申请书均获得核准。随后，按照管理局相关规章的要求，以合同形式编写了工作计划。

2. 根据相关规章的规定，每个申请方均为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支付了规费。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19条，支付了25万美元的固定规费。俄罗斯联邦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21条第1款(a)项支付了50万美元的固定规费。大洋协会依照《硫化物规章》第21条第1款(b)项选择支付了5万美元的固定规费，随后支付了依据第21条第2款计算出来的年费。¹

3. 《结核规章》第19条第3款与《硫化物规章》第21条第5款相对应，该款规定，如果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低于固定规费额，管理局就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据此，秘书长对处理2011年提交的每项申请书的费用进行了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总体上讲，2011年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4个申请方共支付了105

¹ 第21条第2款规定了按照为勘探保留的区块数目计算的可变规费。提前放弃将导致区块数目减少，因此，应支付规费也随之减少。不过，假定承包者不提前放弃，则在15年合同期内支付的总额为80万美元。



万美元的申请费，而据临时估计，处理这些申请书所用支出总额为 1 477 882 美元。支出细目见下文表 1。应该指出的是，由于需要将所付规费的使用情况分别记入每个承包者名下，估计管理局的实际资金缺口为 546 561 美元。

表 1
2011 年承包者所付费用支出细目

承包者	所付规费	处理费	超额(短缺)	应退款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	250 000	447 690	(197 690)	—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	250 000	425 710	(175 710)	—
大洋协会	50 000	223 161	(173 161)	—
俄罗斯联邦 ^a	500 000	381 321	118 679	118 679
共计	1 050 000	1 477 882	(546 561)	

^a 由于本报告编写时合同尚未完成，俄罗斯联邦的数额为临时数字。

4. 申请方为核准工作计划支付的规费在得到充分清点之前，由管理局银行专账保管。关于 2011 年为审议申请书支付的规费，根据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规定，105 万美元的数额减去任何应退还俄罗斯联邦的最后数额之后，可被视为杂项收入。在管理局预算中如何处理这一数额，将由财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在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之前无需理事会单独采取行动。

一. 《结核规章》规定的规费

5. 《结核规章》(第 19 条)规定，固定规费应为 25 万美元。应该指出的是，这一数字的来源可追溯到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8 节，第 3 段)对《公约》第十一部分及其附件三作出的修订。为了根据决议二确保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平等，该《协定》规定，关于《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的执行，当工作计划限于一个阶段(勘探阶段或开发阶段)时，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规费应为 25 万美元。因此，自 1982 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决议二以来，这项规费基本上保持不变。

6. 不过，《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 2 款随后规定，规费数额应不时由理事会加以审查，以确保其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规章》(第 19 条第 3 款)重复了这一规定。《规章》还规定，如果行政费用少于固定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

7. 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各自支付了 25 万美元的规费。由于对这些申请书的审议历时若干年，可归属开支分别达到 447 690 美元和 425 710 美元。没有应退款项，承包者已收到适当通知。《规章》没有为向承包者征收补

充费用提供任何依据，但理事会通常有权不时审查规费数额，以确保其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费用。由于现有证据表明目前的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费用，因此建议理事会不妨在审查《结核规章》时审议这一事项，这项审查已列入理事会2012年议程。

二. 《硫化物规章》规定的规费

8. 《硫化物规章》(第21条)规定，固定规费为50万美元，或应在15年内支付可变年费，初次固定规费为5万美元。如秘书长通知理事会，这笔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行政费用，则理事会应对规费数额进行审查。不过，这条规定仅适用于第21条第1款(a)项规定的50万美元的固定规费，而不适用于第21条第1款(b)项和第22条规定的可变规费。与《结核规章》同样的是，如果行政费用少于固定规费数额，管理局应将差额退还给申请方。

9. 2011年，俄罗斯联邦支付了50万美元，大洋协会支付了5万美元。支出分别为381 321美元和223 161美元。由于在编写本报告时合同尚未完成，有关俄罗斯联邦的数字仍然是临时估计数。不过，原则上讲，一旦签订合同，秘书长就会将任何应退还的余额通知承包者。

10. 虽然50万美元的固定规费看起来足以支付处理请求核准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费用，但显然在适用可变规费方面存在困难。可变规费模式规定的5万美元的初次固定规费显然不足以支付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此外，《规章》看起来没有规定审查这一数额的机制，这或许是疏忽造成的。建议理事会不妨审议这一事项，以确保根据可变规费备选办法确定的初次规费足以支付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同时对潜在申请方面而言仍然是个有吸引力的备选办法。

三. 合同管理的持续费用

11. 《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均未适当规定合同管理的持续费用。目前有10个有效的勘探合同。秘书处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很大一部分工作量是这些合同直接造成的。这其中包括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并在必要时翻译这些报告，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编写摘要，以及为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秘书处还负责分析承包者提交的原始数据，特别是环境数据，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委员会个别成员仅能在金斯敦审查保密数据，由于这一限制，审议承包者年度报告实际上已成为委员会议程上耗时最多的部分。此外，《规章》要求秘书处制订内部制度，以确保承包者所提交数据的机密性。秘书长和秘书处代表的管理局作为监管部门，还全面负责监测勘探合同的执行情况并为此与承包者定期举行必要的会议和协商，例如，按照《规章》的规定定期审查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公约》还预计在适当

时候任命视察人员，负责进行观察和监测，例如，观察和监测承包者海上活动对环境的意义。

12. 所有这些活动都对管理局预算造成影响。目前，预算完全靠成员国分摊的会费供资，“在管理局从其他来源得到足够收入来支付其行政开支之前”，这是一项过渡措施。² 实际上，除了《结核规章》和《硫化物规章》规定的应付规费之外，管理局目前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1994年《协定》导致《公约》附件三第十三条第3款要求承包者支付100万美元固定年费的规定“不适用”。因此，如果不增加管理局所有成员分摊的会费，目前就没有任何机制可供管理局回收日益增加的合同管理费用，包括制订重要的环境规则、法规和程序的费用。

13. 由于这些原因，理事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开始制订在“使用者付费”的基础上回收费用的制度，以支持管理局直接因管理勘探合同以及适时管理开发合同而开展的工作。此类制度如果要制订，则必须公平对待所有承包者，不给承包者造成沉重负担，并在执行时充分考虑到现行勘探合同的条款。

四. 结论和建议

14. 可得出下列结论。请理事会审议下文列出的事项并据此提出建议：

(a) 《结核规章》规定的25万美元的固定规费不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建议理事会审查该数额，使其至少与《硫化物规章》规定的50万美元保持一致；

(b) 《硫化物规章》规定的50万美元固定规费目前足以支付管理局处理申请书的行政费用。不过，在支付按照第21条第2款的规定计算的年费之后，如申请方选择支付5万美元的固定规费，5万美元的固定数额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的费用，因此请理事会审议这一事项，以确保根据可变费用备选办法确定的初次费用足以支付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行政费用，同时对潜在申请方而言仍然是个有吸引力的备选办法；

(c)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处理申请书的固定规费均不足以支付管理局管理勘探合同的持续费用。据估计，这些费用约占管理局行政预算的15至20%。请理事会考虑，它是否认为应当制订在“使用者付费”的基础上回收费用的制度，以支持管理局直接因管理勘探合同以及适时管理开发合同而开展的工作。

²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第160条，第2款(e)项。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的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理事会在2011年7月的会议上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多金属结核)采矿规章的战略工作计划。针对这一要求,本报告审查了现行监管制度状况以及拟订开发守则所涉问题,并概述了关于在2014年底之前拟订这一守则的工作计划。

二. 现行监管制度状况

2. 管理局在《海洋法公约》生效至第一项“区域”内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之间的任务主要源于1994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1节的条款。其中规定,除其他外,管理局应集中于(a)随着“区域”内活动的开展,制定为进行这些活动所需要的规则、规章和程序。虽有《公约》附件三第十七条第2款(b)和(c)项的规定,这些规则、规章和程序仍应考虑到《协定》的条款、商业性深海底采矿的长期的推延和“区域”内活动的可能进度;以及(b)适时地拟订关于开发、包括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3. 按照这一任务,管理局迄今已拟定了两套规章,分别管理多金属结核(2000年通过)和多金属硫化物(2010年通过)的探矿和勘探事宜。关于管理富钴铁锰结核探矿和勘探事宜的规章的工作进展顺利,预计这些规章将在2012年通过。这些规章的通过将有效补全管理局对于深海底矿物探矿和勘探阶段的监管守则。



4. 在 2012 年的会议上，斐济代表在其他代表团支持下发表一份声明 (ISBA/17/C/22)，请理事会着手拟订“区域”内深海矿物采矿规章。在提出这一请求时，有人指出，截至 2011 年，管理局已批准 12 份“区域”内勘探合约，其中许多将在 2016 年终止，预计届时，承包者将准备进入开发阶段。但是，如果在开发方面，没有提供明确界定的参数，承包者就无法评估商业开发所带来的金融风险，他们就无法进入开发阶段。按照这一要求，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拟订关于制定开发规章的战略工作计划，供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三. 需要考虑的问题

5. 现行规章对开发的定义是“在‘区域’为商业目的回收多金属结核和从中提取矿物，包括建造和操作供生产和销售矿物之用的采矿、提炼和运输系统。”无论矿产开发是发生在陆上或深海底领域，都有基本的相似之处。无论地点，任何矿产开发框架的基本活动都包括：(a) 探矿；(b) 勘探；(c) 评估；(d) 开发；(e) 采矿；(f) 关闭矿井。在这样一个框架中，最重要的因素包括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采矿的有害影响以及财务条款的措施，包括为管理局选定的缴费制度。缴费制度考虑到操作的商业可行性和折现收益率，决定了在特定财政周期内必须列明的各项账目；在整个项目期间的费用按时间加以分摊的方法；以及此类费用是记为开销还是成本，包括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之前从收入中扣除的费用。缴费制度确立了管理局的行政框架，确保其收取商定缴费并遵守其开发方面的规则、规章和程序。

6. 只有在适用的政策框架内才能制定监管制度。在这方面，1982 年《公约》针对商业采矿行为规定了详细的规范政策，包括有关生产许可以及合同财务条款的规定。然而，1994 年《协定》使得《公约》的这些规定不再适用。相反，《协定》规定了相关原则，旨在指导管理局制定商业采矿规则和规章。这些原则载于该协定附件的第 6、7 和 8 节。它们就政策框架提供了笼统指导，应在该框架内制定详细规章。关于生产政策的第 6 节强调指出，“区域”的资源应按照“健全的商业原则”进行开发；除了《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其有关守则和后续协定或替代协定所规定许可的情况外，“区域”内的活动不应获得补贴；对于从“区域”和从其他来源取得的矿物，不应有区别待遇。关于合同的财务条款的第 8 节的第 1 段特别规定：

(a) 向管理局缴费的制度应公平对待承包者和管理局双方，并提出有效手段来确定承包者是否遵守此一制度；

(b) 此一制度下的缴费率应不超过相同或类似矿物的陆上采矿缴费率的一般范围，以避免给予深海底采矿者人为的竞争优势或使其处于竞争劣势；

(c) 此一制度不应该复杂，且不应该使管理局或承包者承担庞大的行政费用。应该考虑采用特许权使用费制度或结合特许权使用费与盈利分享的制度。如果决定采用几种不同的制度，则承包者有权选择适用于其合同的制度。不过，以后如果改变在几种不同制度之间的选择，应由管理局和承包者通过协定作出。

7. 虽然这些笼统的政策方针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以及理事会的工作提供了信息和基础，但显然需要大量的进一步阐述和技术投入，以表明它们在实践中意味着什么。例如，必须了解可比陆上采矿的现行缴费率，并对潜在海底采矿者开展关于替代财务制度的优势和劣势的经济评估。通过关于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润分享制度等方面研究在以下几类国家进一步确立缴费制度：(a) 过去十年间才开始铜和镍矿生产的国家；(b) 预计将于十年内开始铜和镍矿生产和(或)勘探活动日益扩大的国家；(c) 铜和镍矿生产有限但预计将在十年内成为铜和镍矿主要供应国的国家。

四. 多金属结核的商业开采

8. 关于多金属结核开发的开发守则所面临的一个最紧迫问题是与开采和提炼制度相关的风险问题。对采集系统和设备、提炼设施及运输系统的测试被视为在勘探阶段可允许的活动，迄今还没有勘探承包者向管理局通报关于从事这一阶段活动的决定。预计将对五分之一到一半的商业设备进行此类测试，这将需要大笔投资，就此必须澄清开发守则规定的缴费制度。此外，不可低估设立此类系统所需时间。迄今为止，还没有多金属结核勘探承包者提出要进行测试的时间。虽然承包者均未宣布关于产品组合、年度产量、开采作业时间决定，或开采原型系统，有六家承包者出席了2010年管理局举办的讲习班，并协助管理局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制定了多金属结核开采企业最新的成本模式。

9. 这一区域多金属结核开采作业方面两个主要不确定技术领域是开采系统和提炼系统。冶金工厂的运作完全有赖于企业开采阶段的成功程度和可持续性，并有赖于原材料的供应，这就是说必须源源不断地以特定数量提供多金属结核。已经为设计可处理红土镍矿石的冶金工厂作出努力。如同只接受结核的工厂一样，此类工厂也须加以测试。

10. 在1970年代，曾提出过从深海海底回收结核的三个采集系统，并对其中两个做过测试。这三项系统是液压开采系统、连续斗链系统和模块采矿系统。海

洋矿业公司、海洋管理公司、大洋矿产公司和肯尼科特开发企业集团等四个国际企业集团采用的是液压系统，连续岸斗链集团则采用的是连续岸斗链。¹

11. 连续岸斗链集团于 1972 年出资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4 900 米水深处进行一次测试。测试用了十天，总共采集了 8 吨结核。测试是由一条开采船进行的，船体要求足够长，以便将下降的绳索与上升的绳索分开，而船则横向移动。在测试期间，曾三次出现绳索缠绕问题。海洋矿业公司、海洋管理公司和大洋矿产公司等国际企业集团则在 1970 年代末测试过液压开采系统。海洋矿业公司为进行测试，将一条 20 000 吨的矿石运载船改装为开采船 R/V Deepsea Miner II。测试方案包括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1 000 米深处的三项浅水测试、4 000 米深的一次测试和 5 000 米深的四次深水测试。由于船只并非为在飓风中操作而设计，所有四次深水测试皆因技术问题或恶劣气候条件半途而废。只在最后一次测试中，才顺利连续抽出结核 22 小时以上，挖掘 500 吨多金属结核。

12. 1978 年和 1979 年，大洋矿产公司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5 000 米水深处对配有自行收集器、相当于十分之一商业规模的液压气举开采系统进行的测试。可以说测试取得成功，因为通过测试获得大量基本工程和操作数据。

13. 海洋管理公司利用一条改装的钻井船 SEDCO445 进行了测试。这一系统测试涉及到配备液压扬升或气泵系统的牵引采集机头。挖掘作业是成功的，大约开采 800 吨结核。

14. 上述各项测试均表明，1970 年代提出的开采系统都可以奏效。管理局于 2008 年举办的一次研讨会讨论了各项提议技术的成功部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已经进行了必要的开发工作，以纠正测试中暴露的问题并改进最后系统的设计理念。同时不清楚是否提出了其他的系统设计。在进行更多测试之前，依然无法确定采矿和提炼系统的可靠性和效率。

五.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开采项目的成本模式

15.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管理局同印度政府地球科学部合作，在印度钦奈国家海洋技术研究所举办了关于多金属结核采矿技术及现状和今后挑战的第十一期讲习班，为一个深海海底多金属结核采矿和提炼项目(年产 150 万吨、为期 20 年)制定了初步成本模式。

¹ 海洋管理公司包括加拿大 Inco 有限公司、由 Metallgesellschaft AG 所有的 AMR (Arbeitsgemeinschaft Meerestechnisch gewinnbare Rohstoffe)和 Salzgitter AG、美利坚合众国的 SEDCO 公司和日本的深海开采公司 (DOMCO)；海洋矿业公司包括美国钢铁公司拥有的 Essex Steel Company、比利时 Union Minière SA 拥有的 Union Sea、美国 Sun Company, Inc. 拥有的 Sun Ocean Ventures、意大利 Ente Nazionale Idrocarburi 拥有的 Samin Ocean, Inc.；大洋矿产公司包括印第安纳州 Standard Oil 拥有的 Amoco Minerals Company、洛克希德导弹及宇航公司拥有的洛克希德系统公司，以及荷兰 Billiton B. V. 拥有的 Ocean Minerals Inc.。

16. 48 个参与者所作的十六次技术和法律发言为模式提供了投入，其中包括在“区域”内进行多金属结核开发的八家勘探承包者中的六家的代表。参与者在其论文中，除其他外，说明了他们努力开发合算的技术配置的情况，以便利多金属结核的勘探和采矿，努力从中提炼铜、镍、钴和锰。还请承包者根据其选定的配置和生产规模来提供基本费用和业务费用估计数，并确定在哪些活动领域开展协作能增进其项目的生存能力。另外还有九名发言者的论文着重讨论了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所开发采矿技术的分析，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所制定的示范采矿单位；过去为深海采矿而确定的项目经济意义和成本模式；先驱制度所依据的经济、技术考虑因素以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规章；可能把空间程序应用于深海海底采矿；多金属结核采矿提升系统的状况；红土镍矿提炼的进展以及可能适用多金属结核提炼的情况；针对多金属硫化物的技术开发以及可能适用结核采矿的情况；以及用于石油及天然气的立管技术进展以及可能适用于结核采矿的情况。

17. 发言除其他外，谈到以下内容：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 5 200 米水深处测试过、并成功开采 800 吨多金属结核的技术；市场上现有的立管技术、进行多金属结核采矿所需的大型海底电力系统和水泵的供应情况；生产能力为每天 500 公斤的试验性提炼厂，该厂在五年期间用于测试各种水冶提炼路径；以及镍、钴、铜、锰、硅锰和铁锰的供求情况。不过，绝大多数投入是在讲习班的三个工作组内形成的，以处理下述问题：采矿技术，提炼技术，多金属结核采矿项目酌情制定新成本模式、或修改此项目以前的成本模式的当前经济意义，包括搞一个自备结核采矿部门的非合并项目的情形，以及向深海海底结核采矿者获取结核的结核/红土提炼项目。

18. 第一工作组提供了多金属结核采矿项目的资本支出和业务支出，这些项目每年从距离陆上提炼设施约 6 000 海里的场址采取 150 万和 120 万湿吨结核。² 工作组给出的资本支出估计数为：被动型采集系统(采矿船和采矿系统)约 5.52 亿美元，履带式采集系统约 5.62 亿美元，围绕中国采集系统设计的系统约 3.726 亿美元，利用印度柔性立管的系统约 4.16 亿美元。

19. 运输系统(每年租用 3 艘船舶)每年估计费资 7 670 万美元，购买价为 4.95 亿美元。印度政府提出的船舶购买价估计数为 6 亿美元。工作组对运输系统每年业务费用的估计数为 9 320 万美元，而印度政府的估计数则为 1.327 亿美元。

20. 第二工作组提出了可能设立的多金属结核提炼厂的资本支出和业务支出情况，该厂年产量为 150 万吨，出产镍、铜、钴和锰。为便于同红土镍矿提炼厂进行比较，资本支出和业务支出都是以镍当量为基础提出的。³ 工作组估计每公斤

² 业务支出是经营产品、企业或系统的持续费用。与之相对应的是资本支出，指为产品或系统开发或提供非消费项目的费用。

³ 为获取结核矿的镍当量，用镍、钴、铜（三金属采集过程）和锰（四金属采集过程）的采集量吨位乘以采集的金属与镍之价格比，即得出镍当量。

镍当量的资本费用为 10 美元至 14 美元。对于具有 150 万吨能力的多金属结核提炼厂而言，工作组估计资本费用为 7.50 亿美元(资本支出)，提炼费用为每公斤镍当量每公斤 3.9 美元，由此形成 2.50 亿美元业务支出。

21. 第三工作组审查了由得克萨斯农机大学、美国矿务局、澳大利亚矿务局和麻省理工学院提出的第一代多金属结核采矿系统的模式，并选定 1984 年麻省理工学院题为“先驱深海采矿项目”的报告为基础，对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参与者所提系统作出评估。第三工作组评价了金属价格的趋势，同时考虑到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对结核中镍和其他金属的需求日增，决定利用一系列的价格而不试图作出单一预测。⁴ 来自第一、第二工作组和麻省理工学院模式的一系列价格估计数，连同代表近年价值上、下限的金属价，被归入国际海底管理局模式。采矿行动的范围由 20 年采矿作业期每年 120 万吨至 300 万吨不等，也被纳入该模式。十二种备选情况的内部收益率也得出了不同的产出，从 14.9%到 37.8%不等。

22. 必须根据新发展情况对成本模式进行审议，并为今后制定开发守则作出调整。

23. 制定开发守则，必须伴之以环境监测方案。预计开发承包者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将纳入有待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案和规章，也在开发期间保护海洋环境。在对技术进行检测之后将制定规章。开发规章的规定将由讲习班和工作组拟定，并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

24. 勘探承包者必须，除其他外，在以下各项活动期间和之后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a) 挖采结核，供在陆地上进行开采和/或加工方面的研究(即挖采数百吨结核)；(b) 使用专门设备，研究沉积物对采集工具或传动装置所产生的扰动的反应；(c) 试验采集系统和设备。根据其进行的特定活动，承包者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a) 结核采集技术(例如被动式或主动式机械挖采机、液压吸扬机、喷水式推进器)；

(b) 海底贯入深度；

(c) 接触海底的行走装置(例如滑板、履带式挖掘机、阿基米德螺钉、支承板和水垫)；

(d) 在海底分离结核和沉积物的方法，包括诸如结核的选洗、沉积物和海水混合排放量、排放混合体中颗粒物的浓度以及距离海底的排放高度；

(e) 轧矿法；

⁴ 把麻省理工学院报告中的金属价同消费物价指数挂钩，得出这一系列价格的下限；其上限采用 2007 年(被视为最高价年)的金属价。

- (f) 扬矿法；
- (g) 在水面船只上从碎屑和沉积物中分离结核；
- (h) 被研磨的结核粉尘和沉积物的处理方法；
- (i) 尾矿排放的量和深度，排放水中的颗粒物浓度及排放物的化学和物理特性；
- (j) 采矿试验的位置和试采区的边界；
- (k) 试采活动的可能期限；
- (l) 试采计划(例如采集模式和扰动的地区)。

六. 关于开发守则的时间表

25. 如上所述，第一批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于 2016 年到期。届时，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所载计划，预计承包者将进入开发阶段。因此，理事会可能认为必须在 2016 年之前制定开发监管框架。假设于 2012 年底之前启动这一工作，则需在大约四年内完成规章制定。鉴于理事会花了近 10 年时间才通过多金属硫化物勘探规章，上述时间表可能显得偏于乐观。

26. 但还必须考虑到另一因素。根据 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a)和(b)段(其中涉及《公约》第 162(2)(o)(二)条)，如果一个其国民打算申请核准开发工作计划的国家提出正式请求，理事会必须在请求提出后两年内通过此类规章。虽然尚未收到任何此类请求，但理事会应注意，任何此类请求都将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理事会以及秘书处的资源带来额外压力。

27. 鉴于这些因素，建议理事会决定从现在开始制定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虽然这些规章将专门针对多金属结核商业开发，但估计大部分监管框架都适用于其他资源，可以酌情用于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结壳。

七. 拟议工作计划

28. 《公约》和《协定》规定了管理局拟订关于“区域”内活动开展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过程。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拟订规章，然后提交给理事会，供其通过。规章一旦经理事会通过，就临时生效，待大会批准。

29. 开发规章所涉问题可能非常复杂，必须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详细的规章草案之前，向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信息。这些意见和信息包括可比陆上采矿的财务制度；矿物生产的经济评估，包括矿的资本总额、业务费用、折旧和摊销；

预期吨位、等级和回收效率；以及其他财务和技术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开展关于评估未来采矿对环境的潜在影响的工作。

30. 秘书处将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但应当指出，现有工作方案和预算内用于推进开发规章工作的资源有限。特别是秘书处目前没有针对矿物经济学家、商业律师或矿业律师的工作人员职位，因此，必须请顾问和专家咨询会议提供必要的相关技能和知识。

31. 2012年，为推动这项工作，秘书处利用可用财务资源，聘请了一名顾问启动初步研究工作，以便：(a) 就拟议规管架构的范围提供意见；(b) 审查现有和拟议的陆上和海洋采矿规管制度，寻找可以考虑的商业规范和先例；(c) 界定和评估有关应用的经济问题的影响。还拟议在2012年底之前召集小型专家组，对该初步研究进行同行审查并作出改进。

32. 拟议根据该研究成果以及专家组可能确定的其他技术工作，于2013年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规章草案的初步纲要。根据以往经验，预计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必须召开至少两次会议，才能完成一套规章草案。特别是，由于所涉问题非常复杂，预计该委员会可能会请求获得进一步的技术、经济和财务信息与咨询。已在2013-2014年财政期间拟议预算中请求为此编列经费。如果没有经费或经费不足，可能需要为此寻求预算外支持。还应指出，鉴于工作量日益增加，已提议让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举行两次会议，以加快在规章工作方面的进展。

33. 假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能够在2013年推进规章草案审议工作，预计最早将在2014年第二十届会议上向理事会提出最终建议。届时，理事会的立场将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区域”内活动的持续发展进度。

八. 建议

34.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所载考虑因素以及关于制定开发守则的拟议工作计划。特别请理事会：

(a) 决定从现在开始拟订关于“区域”内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最初重点在于多金属结核开发；

(b) 将此类规章制定工作作为管理局工作方案的优先事项，并酌情就规章制定提供政策咨询，同时考虑到1994年《协定》附件第8节的规定；

(c)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将关于开发守则的工作作为优先事项，于2013年启动这一工作，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汇报工作情况。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五三条第4款指出，担保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一三九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担保的承包者遵守规定。《公约》附件三第四条第4款明确规定，担保国的“确保责任”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因此，此种责任要求担保国制定“法律和规章”并采取“行政措施，而这些法律和规章及行政措施在其法律制度范围内可以合理地认为足以使其管辖下的人遵守”。
2. 在2011年管理局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应负责编写协助担保国履行上述义务的示范立法(ISBA/17/C/13, 第31(b)段)。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该项建议，管理局理事会在其第172次会议上决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理事会还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酌情向管理局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ISBA/17/C/20, 第3段)。
3. 2011年10月6日，秘书处向管理局所有成员发出一份普通照会(第297/11号)，邀请管理局现有承包者的担保国和管理局其他成员至迟于2011年12月31日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或文本。
4. 截至2012年5月4日，管理局以下成员向秘书处提交了各自的立法信息或文本：中国、库克群岛、捷克共和国、德国、圭亚那、瑙鲁、汤加、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也提供了相关信息。

一. 各国提供的信息

A. 中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在其 2011 年 12 月 29 日第(11)024 号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中国政府于 1991 年成立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大洋协会)，作为管理和监督中国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勘探和开发活动的管理组织。自那时以来，大洋协会通过颁布和执行相关条例和细则，一直在严格管理和监督中国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同测量设计、活动方案、探测设备、样本收集和采用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大洋协会在国际海底区域开展活动时遵守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书。为了加强对在国际海底区域进行的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中国正在拟定与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资源有关的具体立法。2011 年以来已开始进行相关立法的研究工作。一旦研究工作结束，中国将开始立法程序。

6. 秘书处还获悉，中国目前已经制定与勘探和开发本国管辖海区中的大洋矿产资源的有关活动的法律、细则和条例，其中除其他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已根据这些法律和条例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措施，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申请勘探和开发海洋矿产资源的处理机制、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及污染和损害赔偿和惩罚制度。通过这些法律和条例的立法过程，在规范海洋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开发及海洋环境保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法规为中国今后关于勘探和开发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立法奠定了基础。

B. 库克群岛

7. 库克群岛政府海底矿产工作队为秘书处提供了一批文件，除其他外，包括 2009 年《海底矿产法》草案和 2011 年 4 月《库克群岛海底矿产示范协议》。这些文件由设在伦敦的英联邦秘书处经济和法律科编写，是该科支持发展库克群岛国家法规框架方案的一部分。2009 年《海底矿产法》已于 2009 年由议会通过，但是尚未生效。该项法律的主要目标是为有效管理库克群岛专属经济区海底矿产建立法律框架。将在考虑到深海海底开矿申请的情况下，在该项法令生效之前，制定支持该项法令及其所属《示范协议》的适当条例。库克群岛海底矿产政策在该法令第 2.2 部分和第 4 部分指出，深海海底开矿的环境问题基本原则应当是确保库克群岛海洋和沿海环境的养护、保护和管理不因海底采矿活动而受到损害，并

且应通过拟定、颁布和适用反映库克群岛海洋空间的需要和国际公认环保原则和标准(包括预防原则¹)的环境法和环境条例而得到保护。

C. 捷克共和国

8. 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过一份普通照会(第 2608/2011 号)指出, 2000 年 5 月 18 日《捷克共和国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 158/2000 号法令》及相关法令的修正案仍然有效, 自 2003 年以来没有实质性修正。该法令规范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自然人和以捷克共和国领土为所在地的法人实体在该国管辖范围外的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从事矿产资源探矿、勘探和开发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相关的国家行政管理活动。该法令的宗旨是实施相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而根据这些原则和规则, 该法令第 1 节明列的海底及其底土和矿产资源被视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9. 根据该法令“经授权人员”一节之下的条款和条件, 上文定义的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可在“区域”进行探矿和其他活动。与“区域”中进行的探矿和其他活动有关的工作应由工业和贸易部颁发专业知识证书的自然人管理并由其负责。该法令所定义的专门知识是: (a) 完成大学教育, 专业为地质学或矿产学, 有三年地质勘测经验或矿产开采经验; (b) 显然具有国家考试级别的英文或法文知识; (c) 显然具有以下方面的知识: 该法令条款、《海洋法公约》第一、十一、十二和十五部分、《海洋法公约》附件三至六、《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及其附件、管理局颁布的法定原则、规则、条例和程序; (d) 至少有一年在“区域”探矿或进行活动的经验, 其中至少有一个月是从事海洋活动(法令第六节)。打算在“区域”探矿或活动的自然人或作为其他人员的经授权代表(“法定代表”)的自然人应向工业和贸易部申请发给专门知识证书(法令第 7 节)。法令相关章节列明了申请书必须提供的详细内容。

10. 只有在有关声明已在管理局登记的证明文件提交工业和贸易部存档之后, 经授权人员才可开始在“区域”探矿。经授权人员只能根据其与管理局缔结的书面合同并按照该法令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区域”开展活动; 只有在工业和贸易部以“担保书”形式事先表示同意之后才能开始同管理局就“区域”活动进行谈判, (法令第 8 和 9 节)。法令明列了经授权人员在申请担保书时须提供详细信息(第 10 节), 该节还规定, 工业和贸易部在决定颁发担保书之前应与外交部协商。

11. 法令规定, 与“区域”探矿或活动有关争端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86 至 190 条条款解决。如果管理局因经授权人员在“区域”探矿或活动中违反管理局

¹ 库克群岛矿产和自然资源部长顾问 Paul Lynch 先生在其信件中表述的观点是, “政策”所阐述的爱护环境高标准完全符合适用于“区域”的尽职调查义务, 海底争端分庭在其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中也如此阐述。他还建议, 库克群岛目前的行动依据是, 库克群岛深海海底开矿的环境制度标准需要以最佳国际环境做法为基础。

颁发的法定原则、规则、条例和程序而对其采取处理程序，同时工业和贸易部也因该经授权人员违反法令条款而对其采取处理程序，则工业和贸易部应在收到管理局的适当决定之前暂停其处理程序。如管理局决定追索，工业和贸易部则应停止处理程序；否则，工业和贸易部开始的程序应继续进行(法令第 13 和 14 节)。

12. 该法令(第 15 节)规定工业和贸易部的任务范围如下：(a) 保存在管理局登记的相关声明的记录；(b) 任命和召回专家审查委员会的成员，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测试专门知识并发布委员会的议事规则；(c) 就颁发和撤销专门知识证书作出决定，保存往来文书记录；(d) 就颁发担保书和撤销已颁发的担保书作出决定，保存往来文书记录；将颁发担保书或担保书过期及其理由通知管理局；(e) 同意转让权利、义务和责任，保存往来文书记录；(f) 开展视察活动；(g) 征收罚款。如违反该法令所规定的义务，该部应至多罚款：(a) 对未与管理局签订合同而在“区域”活动的个人，1 亿捷克克郎(5 300 220 美元)；(b) 对未指定法定代表而在“区域”探矿的个人(除非该个人本人被授权探矿)，1 000 万捷克克郎(530 220 美元)；(c) 对未在规定时限内根据法令规定调整其法律身份的个人，1 000 万捷克克郎(530 220 美元)；(d) 对违反法令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法令第 18 节)的个人，100 万捷克克郎(53 022 美元)。工业和贸易部可在获悉发生违法行为的三年之内征收罚款，但不得晚于违法行为发生之后 10 年；在确定罚款数量时，应考虑到非法行动的严重性、影响和持续时间，随后发生的损害的范围，以及违法者为减轻损害而提供及时有效合作的情况。

D. 德国

13. 德国曾参加互惠国家制度，² 于 1980 年通过其《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之前临时规范深海海底矿产资源的勘探和采收活动。³ 德国于 1994 年 10 月 14 日加入《海洋法公约》并批准 1994 年协定。应秘书长的要求，德国提交了其 1995 年 6 月 6 日《海底采矿法》(《采矿法》)⁴ 副

² 截至 1985 年，以下七国颁布了单方面的海底采矿立法：法国(1981 年)、德国(1980 年)、意大利(1985 年)、日本(1982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81 年)、美利坚合众国(1980 年)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2 年)。除前苏联的情况外，该立法的目的是由所谓的“互惠国”政府在其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前，建立一个临时方案，规范深海海底固体矿产资源的勘探和商业采收。所有这些国家均表示：它们的立法是临时性质的立法，不涉及对深海海底或其矿产资源的主权或主权权利要求；这些国家继续致力于促使体现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这一原则的《海洋法公约》生效(如能就可接受的案文达成一致)；这些国家不受大会有关该主题的决议的约束；适当顾及他国的公海自由利益的深海采矿根据现行法律，是对公海自由的合理行使。多数此类立法都订有在《海洋法公约》对本国生效之后废止该立法的规定。(见 E. D. Brow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Vol. I,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p. 456-458)。

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80 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第 1 节。

⁴ 2010 年 12 月 8 日法令第 74 条对其作最新修正(《联邦法律公报》I, 第 1864 页)。

本。该法令的宗旨是：确保遵守《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海洋法公约》附件三、《1994 年执行协定》及管理局颁发的细则和条例为德国规定的义务；确保海底采矿工作人员和海底采矿作业设施的安全及保护海洋环境；防范“区域”中的探矿和活动可能对第三方的生命、健康或资产造成的危害；规范“区域”中的探矿和活动的监管(法令第 1 节)。对于探矿者和承包者，除了《海洋法公约》和《1994 年协定》条款、管理局的细则、条例和指示以及承包者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之外，该法令中的条款和根据其第 7 节(授权颁发条令)颁发的条令也一并适用。

14. 《采矿法》规定，希望在“区域”探矿的任何人必须由管理局秘书长登记。探矿者在开始探矿前必须将登记情况报告州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希望在“区域”从事活动的任何人需要获得该署的批准并与管理局签订合同。请求批准的申请应提交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同时附上与管理局缔结合同的申请、工作计划草案和所有其他必要文件。州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应对批准申请人的先决条件是否已经符合进行审查。采矿、能源和地质署应就运输和环保事项征求联邦海事和水文署对工作计划草案的意见，并应在自己的决定中考虑到这些意见。关于环境保护事项，联邦海事和水文署应与联邦环境署协商一致后提出评论意见。申请人如符合以下情况，应予批准：第一，申请人及工作计划符合《海洋法公约》、《1994 年协定》和管理局为缔结合同而颁发的细则和条例，尤其是《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4 条第 6(a)至(c)款规定的义务；第二，申请人(a)充分可靠，可以保证在“区域”从事的活动将以维护作业安全、健康、工作安全和环保需要的有序方式进行，(b)能够提供在“区域”有序开展活动所需的资金，(c)能够合理显示计划在“区域”中进行的的活动能够以商业规模进行。(《采矿法》第 4 节)。

15. 根据《采矿法》，探矿者和承包者应负责：(a)履行《海洋法公约》、《1994 年协定》、管理局的细则、条例和指示、合同、《采矿法》、根据第 7 节颁发的条令及州采矿、能源和地质署作出的行政决定为其规定的义务；(b)用于“区域”内的探矿或活动的作业设施的安全，包括这些设施的有序建造、维持和移除；(c)当在“区域”从事探矿和活动时保护海洋环境(《采矿法》第 5 节)。

16. 根据《采矿法》第 7 节，德国联邦政府授权以法令方式执行管理局依照《海洋法公约》第 160 条第 2(f) (2) 款和第 162 条第 2(o) (2) 款、其附件三第 17 条和《1994 年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通过的关于在“区域”内探矿、勘探和开采资源的细则和条例。该节还规定，联邦经济和技术部授权颁发内载关于执行上述细则和条例的各项条文的法令。在颁发这些法令时，如果涉及工作场所健康和安全问题，应与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协商一致，如果涉及环保问题，则应与联邦环境、自然养护和核安全部协商一致。这不应影响根据《联邦海洋责任法》作出的授权。

17. 《采矿法》还处理行政违规行为，并规定，任何人，如故意或出于疏忽而未能在管理局登记或未与管理局签订合同就在“区域”从事活动、或违反与管理局签订的合同，须处以最高 50 000 欧元的罚款（《矿产法》第 11 节）。任何人，如故意犯下《矿产法》中所述的行为，并因此危及生物资源种群的生命或健康，或第三方具有重大价值的资产，应处以最长五年的监禁或罚款。《矿产法》还规定，任何人，如出于疏忽或鲁莽行事，并因为疏忽而造成危险，应处以最长两年的监禁或罚款。但是，如果违法行为根据《德国刑法典》的相关章节应处以“相等或更重的惩罚”，则不应适用《矿产法》中规定的惩罚（《矿产法》第 12 节）。

E. 圭亚那

18. 2012 年 1 月 31 日，圭亚那共和国外交部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普通照会（第 101/2012 号），其中通知说，圭亚那尚未制定与“区域”有关的任何国家法律或条例，也未通过任何相关行政措施。该国外交部还通知，虽然圭亚那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海区法》，但是其中的条款主要着重圭亚那领水，没有涉及“区域”。不过圭亚那认识到此类立法的重要性，愿意参加制订示范立法的进程，并愿意获得管理局提供的与起草本国立法有关的任何援助。

F. 瑙鲁

19. 瑙鲁大洋资源公司（大洋资源公司）申请批准其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瑙鲁共和国为此向大洋资源公司颁发担保书，宣布瑙鲁共和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39 条、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责任。此外，瑙鲁在 2011 年 4 月 11 日给管理局秘书长的信中还重申致力于履行其根据《海洋法公约》承担的责任，并采取一切必要的适当措施，确保大洋资源公司有效遵守《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文书（ISBA/17/C/9, 第 21 段）。

20. 申请书告知管理局，瑙鲁政府提请注意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并指出，瑙鲁政府已开始实施一个综合法律框架，规范大洋资源公司在“区域”的活动。已经开始在欧洲联盟供资的深海矿产项目上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与技术司合作（有关该项目的更详细信息，见下文第 25 和 26 段）。该项目的宗旨是加强各国在管理深海矿产方面的治理制度和能力，途径是发展并实施健全的区域一体化法律框架，包括近海矿产勘探和开采的立法和管制框架，以及提高对近海勘探和开采作业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的人力资源和技術能力（同上，第 22 段）。2012 年 3 月，该项目为瑙鲁议会顾问提供了案文起草指示，以便瑙鲁制订法案，规范其所控制的深海采矿活动。

G. 汤加

21. 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在请求批准在“区域”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中通知管理局，汤加王国为其提供了担保。在汤加政府颁发的担保书中，政府还宣布，它根据《海洋法公约》第 139 条、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承担责任。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查该项申请期间，汤加代表还指出，汤加打算通过法律和条例并在其法律系统框架内采取行政措施，确保属其管辖的申请者遵守法规。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供资的深海矿产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向汤加皇家法律厅提供了法案起草指示，以便汤加制订法律，规范其管辖或有效控制范围的深海采矿活动。后来商定，该项目的法律顾问将与汤加副总检察长合作，在 2012 年 6 月底之前提出立法草案。⁵

H.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 2012 年 2 月 24 日，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向秘书处提供了联合王国主要立法的链接，包括 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深海采矿法》)、1982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和 1984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作为互惠国家制度前参加国，⁶ 联合王国于 1981 年颁布了《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当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25 日加入《海洋法公约》并批准《执行协定》时，上述立法仍然有效。《深海采矿法》的规定包括(a) 该部大臣应考虑到必须(尽可能合理可行地)保护海洋动植物和其他生物体及其生境免受因许可证获批而进行的任何活动产生的有害影响，并且该部大臣应考虑到向其提出的有关此类影响的任何意见；(b) 勘探或开发许可证的条款和条件——该部大臣颁发的任何勘探或开发许可证应包括该大臣认为对于避免或尽量减少此类有害影响所必需或有利的条款和条件(《深海采矿法》第 1 节)。该法进一步规定，为了保护海洋动植物和其他生物体及其生境，该部大臣可改变或撤销任何勘探或开发许可证(《深海采矿法》第 6(1) 节)。1982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规定了勘探许可证申请的格式和内容。1984 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规定了此类许可证应包括的示范条款，但该部大臣可根据个案酌情修改或排除这些示范条款。示范条款专门规定了勘探许可证的范围和期限(初期 10 年，以后可每次延长 5 年)，领证者的责任，包括保护环境的要求。示范条款还规定大臣可任命视察员监督领证者的作业情况。另外还制定了《〈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2000 年马恩岛命令》，该项命令规定《1981 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第 1 节适用于根据联合王国马恩岛法律成立的法人机构，并将该法经该项命令具体修改的相关章节延伸适用马恩岛。

⁵ Hannah Lily,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供资的深海矿产项目法律顾问(个人文书)。

⁶ 见上文注 2。

I. 赞比亚

23. 在 2012 年 4 月 27 日提出的第 130/2012 号普通照会及所附报告中，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处通报了与《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赞比亚相关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该报告指出，“赞比亚是一个内陆发展中国家，没有海军，也没有国家或私营商业渔船队。因此没有动力制定规范这些问题的法律。该国不会或几乎不会利用海洋资源，因此该国要付出成本颁布履行《海洋法公约》的立法，这样做的实用性很低。然而，随着该国人口的增加，现有资源日益稀缺，该国必须勘探和利用能够获得的其他资源”。报告列举了与执行《海洋法公约》相关的 13 项国内法律，简要介绍了这些法律的现状，确认其中多项法律需要审查，其范围需要扩展，以便处理公海上的活动。目前，赞比亚尚未制定有关公海专属经济区、航运、捕鱼或其他活动的国家立法，也没有与“区域”有关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现有的《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禁止污染空气和水等，但是并不涉及公海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并且报告指出，“需要制定全面处理这些问题的立法，并需要有关各国在管理这些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的各项规定”。

24. 在对赞比亚立法现状进行上述审查的基础上，赞比亚这份报告得出的结论是，“《海洋法公约》显然未被纳入国家法律或得到遵守。“被认为与《海洋法公约》条款有关的法律所夹杂的条款需要加强，才能恰当地与《海洋法公约》保持一致。因此需要制定内容全面的立法，确保将《海洋法公约》的内容纳入国内法律。此外还需要拟定适当的政策和法律，促进或鼓励发展利用海洋资源的企业，而目前对此种企业进行投资的成本可能超出了大多数赞比亚人的能力”。

II. 区域努力

25. 近年来，对太平洋群岛区域深海矿产勘探和开采的兴趣不断增加，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在成员国和欧洲联盟财政援助的支持下，设立了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称为“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供资项目：太平洋群岛区域深海矿产项目”：可持续资源管理法律和财政框架（“深海矿产项目”），以便为该项目参加国提供相关的援助、支持和咨询意见。这些国家包括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瑙鲁、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除东帝汶外，所有其他 14 个国家均为管理局成员。2011 年 6 月，在斐济纳迪开办的该项目创始讲习班上，向参加的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和其他感兴趣的各方介绍了该项目。⁷ 项目宗旨是：(a) 为上述太平洋岛屿

⁷ 管理局秘书长帮办应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邀请，担任项目执行指导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包括海底采矿、国际法和矿产政策和科学方面的全球知名专家。

国家发展一个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b) 协助它们制订关于本国管辖范围内和“区域”内的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的国家政策和立法。⁸

26. 2011 年年底，项目法律顾问完成了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的第一稿，分发给参加的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以及 300 位其他利益攸关方、专家和感兴趣方，征求评论意见。定本将在 15 个项目参加国同意并考虑到收到的评论意见之后，至迟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出版。

三. 观察国和前互惠国的国家立法现状

27. 美利坚合众国是前互惠国成员，⁹ 现在是管理局的观察员。美国于 1980 年颁布了《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深海资源法》）。根据《深海资源法》，依照该法颁发的每一份许可证和每一份执照都应包括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署署长制定的相关条款、条件和限制，规定领证者和领照者在进行勘探和商业采收活动中应采取行动，确保环境受到保护。署长应要求在新执照涵盖的所有活动以及适当时现有执照涵盖的活动中，在此类活动将对安全、健康或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地方，利用现有的最佳技术，保护安全、健康和环境，除非署长确定，利用此类技术产生的递增效益明显不足以抵消因此产生的递增成本。凡犯下《深海资源法》中所述违法行为，将处以违法行为每存在一天征收至多 75 000 美元的罚款，或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执行该法的条例除其他外，包括《1980 年关于法令颁布前的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1980 年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关于商业采收执照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第 103-426 号公法、1994 年 10 月 31 日颁发的《授权内政部长谈判制定关于利用外大陆架上的砂砾、……关于利用外大陆架上的砂、砾和贝壳沉积资源的法令和贝壳沉积资源的法令》、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 1999 年 12 月颁布的《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的矿产准则》。

28. 属于前互惠国的其他管理局成员，包括法国、意大利、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没有回复秘书处 2011 年 10 月 6 日发出的第 297/11 号普通照会，管理局秘书长此时仍不了解它们的国家立法现状。

⁸ 发展区域立法和管理框架的职权范围，2011 年 12 月 12 日。

⁹ 见上文脚注 2。

附件

立法清单

一. 普遍性文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蒙特哥湾，1982年12月10日。1994年11月16日生效。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1-31363号，第397页；《国际法材料》第21卷，1261(1982)。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年7月28日生效。大会第48/263号决议；《国际法材料》第33卷，1309(1994)；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6卷，第1-31364号，第42页。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2000年7月13日通过(2000年10月4日ISBA/6/A/18)。另载于《决定选编》6，第31至68页。

《“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2010年5月7日通过(2010年11月15日ISBA/16/A/12/Rev.1)。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35至75页。

《“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2009年11月29日ISBA/16/C/WP.2)。另载于《决定选编》16，第116至155页。

二. 国家立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52号令颁布，从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通过；1983年3月1日起生效，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3次会议修订)。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8月30日国务院第14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6年11月1日起生效)。

库克群岛

库克群岛，2009年《海底矿产法》。

库克群岛，2011年4月《海底矿产示范协议》。

捷克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2000年5月18日《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海底矿产资源的探矿、勘探和开发的第158/2000号法令》

德国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393页。

德国，1995年6月6日《海底采矿法》。经2010年12月8日法令第7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I,第1864页)。

2002年7月26日《联邦海洋责任法》(《联邦法律公报》I,第2876页)。经2008年6月2日法令第4条修正(《联邦法律公报》2008 II,第520页)。

圭亚那

圭亚那，2010年《海区法》——2010年第18号法令。2010年9月18日起生效。

汤加王国

见“太平洋群岛区域的努力”

太平洋群岛区域

《太平洋-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国家区域深海矿产勘探和开发立法和管理框架》。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应用地球科学和技术司欧洲联盟深海矿产项目，2012年4月18日。

瑙鲁共和国

见“太平洋群岛区域的努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联合王国，1982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申请)条例》，第58号，1982年1月25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4年《深海采矿(勘探许可证)条例》，第1230号，1984年9月3日生效。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2000年马恩岛命令》，第1112号。2000年5月1日生效。

赞比亚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法》(1990年第12号)；1999年(修正)法令(1999年第12号)——《赞比亚法》第204章。

三. 互惠国家的立法

法国，1981年《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法》，1981年12月23日第81-1135号法。

德国，1980年8月16日《1980年深海海底采矿暂行规定法》(英译本)(1981年)《国际法材料》第二十卷，第393页。

意大利，《深海海底矿产资源勘探和开发条例》，1985年2月20日第41号法。

日本，《深海海底采矿暂行措施法》，1982年，《国际法材料》第22卷(1)(1983年)，第102至122页。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规范苏联企业在大陆架界限以外勘探和开发海底矿产资源的活动的暂行措施[法令]》，1982年4月17日。

联合王国，1981年《深海采矿(临时条例)法》。1981年，第53章，1981年7月28日。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 (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四. 观察国的国家立法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深海海底硬矿物资源法》，1980年。公法第96至283号，1980年6月28日，94 Stat. 553 (30 U.S.C. 1401 et seq.)，修正至2000年7月1日。

美国，《关于法令颁布前的勘探者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5 Fed. Reg. 226 (1980年11月20日)第76661至76663页。

美国，1980年《关于勘探许可证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46 Fed. Reg. 45896 (1981年9月15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0。

美国,《关于商业采收执照的深海海底采矿条例》,54 Fed. Reg. 52(1989年1月6日);15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rt 971。

美国内政部矿产管理局,《在外大陆架开采石油、天然气和硫磺以外的矿产准则》,(公法第103至426号——1994年10月31日颁布;108 Stat. 4371)。OCS Report. MMS 99-0070(1999年12月)。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各担保国及国际海底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墨西哥

1. 2011年12月21日,墨西哥驻牙买加大使馆通过其给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的第2462号普通照会提交了一份有关墨西哥关于水下采矿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报告和墨西哥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两份出版物,包括(a)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的指南(可查阅 http://tramites.semarnat.gob.mx/Doctos/DGIRA/Guia/MIAParticular/g_minera.pdf); 以及(b)对保护墨西哥海洋、沿海和岛屿的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缺陷和遗漏的分析(可查阅 <http://www.biodiversidad.gob.mx/pais/pdf/LibroGapMarino.pdf>)。

2. 为了有助于管理局汇编相关国家司法框架和创建有关水下采矿的“示范法”,编写该报告是为了向管理局通报有关墨西哥国家管辖下的采矿区的环境事项的法律、规范和行政管理方法。根据该报告,迄今,墨西哥尚未制定有关在“区域”内的活动的任何法律、规范或具体行政管理方法。在墨西哥管辖的海域没有任何采矿活动。然而,自从2005年修订《墨西哥矿业法》以来,深海海底一直被视为勘探和开采矿物的一个可能特许空间。《墨西哥联邦海洋法》规定,对专属经济区、自然保护区和墨西哥国家领水的岛屿、深海海底和底土等平台上进行工程和开发,只能在有关当局根据《联邦海洋法》及其条例以及墨西哥有效的环境法的规章、规范



和政策，对这些海洋区域的每一区域给予授权、允许或特许后方可进行。

3. 有关在墨西哥管辖下海域采矿活动的环境立法和行政措施涵盖四个主要方面，即(1) 环境影响评估；(2) 监测；(3) 建立自然保护区；(4) 确定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该报告对这四个方面进行了阐述，管理局秘书处在下文中加以小结。

4. 主要由《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及其《环境影响评估条例》来监管环境影响评估程序。负责这项职能的联邦机构是环境和自然资源部，该部负责环境影响评估和授权矿产勘探和开采活动。该部出版的对采矿部门提交环境影响陈述的指南(见上文第1段)，是一份参考文件，旨在帮助那些进行采矿活动或项目的企业有序、清晰和完整地介绍其对生态系统的环境影响的评估结果。在墨西哥，环境影响评估被视为规划任务的一部分，因此，是提交一项活动或项目供批准的一个先决条件。认为创建环境影响评估流程图，以作为促进履行这一领域标准框架的一项战略，是有用的。该报告还详细介绍了墨西哥的环境影响评估程序。

5. 对墨西哥国家管辖海域的采矿活动进行监测是强制性的，由《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及其《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监管。按照《总法》，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有权自己开展行动或经海军部长授权采取行动，检查和监督在墨西哥海域遵守有关规定的情况。对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会酌情实行制裁。《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还规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可通过环境检察官，检查和监督遵守《条例》中的安排的情况，并实施认为适用于特定案例的各项安全措施和制裁。

6. 建立自然保护区和确定脆弱的深海生态系统，被视为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额外工具。该报告指出，虽然墨西哥司法系统并未指望有特别适用于确定脆弱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的安排，但建立自然保护区可以保护这些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的类别和程序以及有关联邦管辖下的自然保护区的其他司法措施，由《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第二编第一节以及《总法》有关自然保护区事项的规则来监管。《总法》第51条规定，为保全和保护海洋生态系统以及规范可持续利用墨西哥海洋区域的水生动植物事宜，可以生物圈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胜地、动植物保护区和禁猎区等形式设立自然保护区。第51条还规定，环境和自然资源部与海事部就建立、管理和监控自然保护区事宜进行协调。有关自然保护区的规则还监管使用许可就业问题、禁令以及通过自然保护区全国委员会获得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的授权的程序，以促进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矿业勘探和开采工作。

7. 关于确定脆弱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方面，墨西哥通过题为“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的文件，最近拟订了国家环境政策。有关该政策战略方面的一个情况发展就是确定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筹备地址的程序。也确定了有价值的深海海底生态系统。这些努力构成了一个参考框架，可供决策和确定有关海洋生态系统的优先事项之用，以改进有关自然资源的知识、保护和可持续管理。

附件

国家立法清单

墨西哥

1. 《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1988年1月28日“联邦政府公报”，2012年6月4日修订和更新。
 2. 《墨西哥生态平衡和环境保护总法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条例》，2000年5月30日联邦政府公报。2012年4月26日修订和更新。
 3. 《墨西哥合众国矿业法》，1992年6月26日联邦政府公报。2005年4月28日修订。
 4. 墨西哥海洋和沿岸可持续发展国家环境政策：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战略。（见A/61/372，附件）。
-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定期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文件旨在向理事会提供关于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定期审查目前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状况和结果的信息。

一. 引言

2. 按照《规章》的规定，每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必须包含关于提议的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例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有关因素进行的研究，以及未来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等(第18条(a)和(f)款)。申请获得批准后，五年活动方案即纳入每份勘探合同以作为合同的时间表，而按照合同的标准条款4(“规章”附件4第4节)，承包者有合同义务，应按活动方案规定的时间表开始勘探……并应遵守这种时限或对时限所作的任何修改。标准条款4.2还规定：

承包者应执行本合同附表2所述的活动方案。承包者进行这些活动时，每一合同年度内所花的实际和直接勘探费用应不少于该方案所规定的数额，或对方案进行审查后议定的数额。

3. 如承包者和管理局一致同意，可随时根据采矿业的良好做法并参考市场状况对活动方案作必要的调整。然而，第28条提供了一个具体的机制，承包者籍此可通过秘书长和每个承包者联合进行的定期审查，每五年调整其活动方案。在这方面，标准条款4.4规定，承包者和秘书长至迟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每一个五年期期满之前90天共同对勘探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审查。作为审查的一部



分，承包者应说明其下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包括一份经修订的预期年度支出表，并对其上一个活动方案做出必要的调整。经订正的活动方案随后纳入合同。按照标准条款 24.3，这一切可经由秘书长与承包者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书(以换文的形式)进行。根据第 28 条规定，秘书长需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报告审查的情况。

4. 目前的 6 个承包者(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1 年签发的，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1 年结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的合同是 2006 年签发的，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于 2011 年到期。印度政府的合同于 2002 年签发，第二个五年期于 2012 年结束。承包者已提交了资料，定期审查将在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期间或之后不久进行。

二. 定期审查进程

5. 秘书长于 2010 年 10 月开启了定期审查进程，邀请所有承包者除其年度报告外还提交一份关于迄今进行的勘探工作及获得的数据和结果的全面报告，包括那些尚未提供给管理局的数据。秘书长还邀请承包者按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09 年关于承包者按《规章》附件 4 第 10 节的要求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见 ISBA/15/LTC/7)中所建议的格式，提供审查所涉五年期间的综合支出细目。他还邀请承包者提交其拟议活动方案和随后五年期最低支出的相关报表。承包者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规定日期提交了相关资料，且均不迟于 2011 年 6 月提交。

6. 已收到的承包者的报告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后者审议了在审查每个承包者的年度活动报告时提供的信息。就承包者实施其工作方案而言，委员会对缺乏与资源评价和环境基线研究有关的原始数据表示关注。它指出，缺乏这样的数据妨碍了管理局对“区域”内活动的评估，如制定一个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理事会随后采纳了这些建议并将其列入 ISBA/17/C/20 号文件。在财政支出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承包者之间在已申报财政支出方面的巨大差异。它还重申，如果承包者没有遵循有关的指导建议，就很难对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做出任何评价。委员会还建议，进入最后一个五年合同期的 6 个承包者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应包括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以说明任何勘探结核投资可获得的收益水平。最后，委员会还建议秘书处与承包者举行一次会议，在议程中列入一条具体规定，将财务评估作为今后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7.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秘书长或其代表设法与每个承包者举行双边会议，以按照“规章”的设想更详细地讨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在正式访问中国

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大韩民国政府期间与这些承包商举行了会议，而在金斯敦与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和自然资源研究所及海洋金属组织举行会议。在纽约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的赞助国法国的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与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未能举行双边会议。这些会议对于更好地了解每个承包者的勘探方案、战略目标和成就是有益的。它们还为秘书长提供了一次机会，使其得以更详细地向承包商转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关切，特别是对如提供环境基线数据和“区域”内未来活动步伐问题的关切，并使承包商得以回应这些关切。秘书长还听取了承包商关于开采和加工技术的发展状况的简报。

8. 还应该指出，2012年1月，秘书长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和ISBA/17/C/20号文件所载理事会的决定，召集与承包者的会议，以便于就数据规程和标准化交换意见。另一份关于本次会议成果的报告也已提交给法律和技术委员会(见ISBA/18/LTC/3)。

9. 继上文所述的双边会议之后，通过本报告附件所示的换文而进行了定期审查。

三. 对承包商未来工作的考虑

10. 关于承包商勘探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可以提出几条一般性意见。正如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承包商在提交管理局的年度报告中提供的资料的质量近年来有显著改善。大多数承包商现在都遵守委员会2002年建议的年度报告标准格式和结构。一般而言，承包商也改进了其财务报告过程，使之更加透明并符合委员会2009年发布的指导建议。此外，2012年1月与承包商举行会议之后，秘书处已收到了承包商更多的原始环境数据，并正在采取措施(在预算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确保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和使之标准化，以便为下一阶段海底采矿制定环境基线。

11.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目前的承包商中有6个现在开始进入初步勘探方案的最后阶段。勘探合同期限为15年，这段时间被认为足以勘探一个区域、确定第一代矿址、制定环境基线、试验和评价采矿技术并编写关于这些技术对环境影响的评估，以期着手进行勘探。虽然一些承包商在开发采矿和加工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很少有证据证明这些活动具有紧迫性或是为了商业开发。大多数方案仍然属于长期的科学研究活动，没有任何商业可行性。例如，一个承包商只计划在所述期间进行一次考察航行，主要内容是评价环境数据。只有3个承包商拟议进行一项经济可行性初步研究，用于为勘探阶段进行准备。迄今没有任何承包商告知管理局说它已决定着手进行试采，以便评价采矿和加工系统所涉的商业和环境风险。

12. 作为由政府通过公共筹资直接或间接赞助和供资的组织，目前的承包者大多从事为海洋矿物开发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其方式与国家地质勘测在陆地环境基线调查中的运作方式相同。这些勘测的目的是减少矿产项目从探矿到生产的演变过程所固有的技术风险，从而为矿产资源的商业开发奠定基础。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承包者还对海洋矿物进行了广泛的中试，以确定对主要金属、特别是铜和镍应采用的最佳湿法冶金和高温冶金提取方法。下一步从逻辑上讲应该是鼓励私营部门投资开采海洋矿床，并对着手开采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经济评价，同时加快采集系统测试相关活动的速度。

四. 建议

13. 请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中说明的承包者正执行的勘探工作状况，并注意到对7份勘探工作计划的定期审查。

附件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审查时间表

承包者	合同生效日	五年活动方案期满日	拟议活动方案提交日	合同修订日
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4 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
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	200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3 月 29 日	2011 年 4 月 5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大韩民国政府	200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2001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5 月 22 日	2011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6 月 7 日
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4 月 29 日	2012 年 2 月 24 日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200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20 日	2011 年 6 月 6 日	待定
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	2006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7 月 19 日	2011 年 4 月 6 日	待定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5月21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书是大韩民国政府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 附件)提交的。
2. 2012年5月25日，依照《规章》第22条(c)款的规定，秘书长发普通照会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该申请书，并分发了与申请书有关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将审议该申请书作为一个项目列入2012年7月9日至19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和对申请书进行的审议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在审议该申请书时，委员会指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六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须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遵守《规章》所载规定，特别是有关申请书形式的规定；是否提供《规章》第15条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是否具有必要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来履行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并在适用时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以前与管理局订立的合同的义务。其后，委员会须依照《规章》第23条第4款及其程序，确定提议的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



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以及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还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所提议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协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的。

B. 申请书审议情况

5. 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9 日、11 日、12 日、16 日和 17 日的闭门会议上审议了该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前，委员会邀请一个代表团介绍申请书。该代表团成员包括大韩民国常驻管理局代表 Kimo Lim、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海洋发展促进新增长司司长 Lim Hyun Taek；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的 Hyung Myung Woo。陪同他们出席会议的还有来自韩国海洋研究与发展研究所的下列人员：深海和海洋地球资源研究司司长 Moon Jai-Woon、海洋政策研究司司长 Park Seong Wook、深海和海洋地球资源研究司特等研究科学家 Son Seung Kyu、和 Ju Se Jong、深海和海洋地球资源研究司资深研究科学家、Kim Jonguk、Pak Sang Joon 和 Yang Hee Cheol。委员会成员随后提出一些问题以澄清申请书涉及的一些事项，然后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该申请书。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资料

7. 申请者名称和地址：

(a) 名称：大韩民国政府，由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代表；

(b) 街道地址：47 Gwanmun-ro, Gwacheon-city, Gyunggi-do, 427-712, Republic of Korea(大韩民国)；

(c) 邮政地址：同上；

(d) 电话号码：82-2-2110-8452；

(e) 传真号码：82-2-502-0341；

(f) 电子邮件地址：pado21@korea.kr。

8. 申请者指定代表：

- (a) 姓名：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部长 Do-youp Kwon 先生；
- (b) 街道地址：同上；
- (c) 邮政地址：同上；
- (d) 电话号码：同上；
- (e) 传真号码：同上；
- (f) 电子邮件地址：同上。

9. 申请者的注册地点及其主要营业地点或住所：47 Gwanmun-ro, Gwacheon-city, Gyunggi-do, 427-712, Republic of Korea(大韩民国)。

10. 申请者是《公约》的缔约国。

11. 大韩民国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为 1996 年 1 月 29 日；批准《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日期为 1996 年 1 月 29 日。

B. 申请区域

12. 申请区域位于印度洋中部，位于南纬 8.01257 和 15.6549 之间以及东经 65.9108 和 68.10195 之间(十进制，大地基准 WGS84(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申请区由 100 块每块大约 10 公里乘 10 公里的区块构成，这些区块分为 8 组，每组 5 至 34 个区块不等。申请区局限于面积不超过 300 000 平方公里的一个长方形区域内，其中最长边的边长不超过 1 000 公里。申请区域坐标和一般地理位置见本文件附件。申请区域位于国际海底区域。

C. 其他资料

13. 申请书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收到。

14. 与管理局的前订合同如下：

(a) 大韩民国政府同管理局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在首尔签订了一份“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b) 有关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方面向管理局提交的报告已在申请书中列出；

(c) 合同到期日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

15. 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5 条的规定，附上了申请者的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

16. 申请者选择按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提供在一个联合企业安排中的股份。

17. 申请者已依照《规章》第 21 条第 1 款(a)项的规定，缴付了 500 000 美元的申请费。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8.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 (一) 区块位置的海图；
 - (二) 申请的区块边角坐标表；
- (b) 一份担保书；
- (c)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者是否有必要财政能力来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d)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者是否有必要技术能力来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e) 勘探工作计划；
- (f) 培训方案；
- (g) 申请者的书面承诺。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19. 申请者已申明它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和履行它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的财政能力。

20. 在评估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委员会表示，根据《规章》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委员会得到由申请者指定代表签署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有满足提议勘探工作计划最低费用估计数及其对管理局的财政义务的必要资金。

B. 技术能力

21. 在评估申请者技术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提供了有关过去 3 年在申请区域附近的印度洋中部开展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在内的相关活动以及在汤加和斐济专属经济区内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矿床的资料。申请者表示，韩国两家研究所（韩国海洋研究与发展研究所和韩国地球科学和矿产资源研究所）过去十多年来

一直积极进行关于多金属硫化物方面的海洋科学研究。申请者还表示，它是“区域”内锰结核的一个承包者，并一直根据其与管理局的合同满意地履行义务。

22. 申请者提供了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危险及可能对海洋环境的影响方面的资料。资料包括一个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计划说明，以确保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小。申请者列出了将用于提议活动的主要设备。申请者表示，提议的环境研究方案符合管理局的条例，是主要根据管理局关于环境基线的讲习班以及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和钴结壳的监测方案提出的建议设计的。申请者还表示，所有提议活动被归类为委员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活动。对可能矿区的钴探将在合同的最后 5 年内进行，目前，将根据环境准则的要求，在开展这些活动之前、之中和之后进行适当的环境监测。申请者还表示，它将采用预防性办法，并采用现有的最合适这一调查的设备，以确保有效保护海洋环境，特别是活跃的热液喷口地区。申请者表示，它将在远离活跃喷口的地方进行任何开采试验，但将在活跃的喷口地区开展科学研究，以便为保护活跃的热液喷口生态系统提供科学根据。

六. 审议为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3. 依据《规章》第 20 条规定，申请者提交了供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用的下列资料：

(a) 关于提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

(b) 关于依照《规章》以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条例和程序所执行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此类研究使得能够依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评估提议的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何种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对提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出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和

(f)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训练方案

24. 委员会注意到，在 2012 年 5 月 9 日土地、运输和海洋事务部部长给秘书长的信中，申请者表示，根据《规章》第 29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承包者将与管理局合作拟订训练方案。

八. 结论和建议

25.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七节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申请书的确是依照《规章》提交的，申请者是《公约》附件三第 4 条所述的合格申请者。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申请者：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有执行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

26. 委员会表示，《规章》第 23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27. 关于提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提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28. 为此，根据《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组群 1	组群 1-1	1	391016.618	9114181.402	68.011	-8.013
			391040.798	9104188.285	68.011	-8.103
			401056.689	9104211.535	68.102	-8.103
			401034.732	9114204.399	68.102	-8.013
	组群 1-2	2	401034.732	9114204.399	68.102	-8.013
			401056.689	9104211.535	68.102	-8.103
			411072.339	9104232.544	68.193	-8.103
			411052.606	9114225.180	68.193	-8.013
	组群 1-3	3	386032.755	9104175.820	67.966	-8.103
			386058.328	9094182.525	67.966	-8.193
			396072.100	9094207.160	68.057	-8.193
			396048.775	9104200.191	68.057	-8.103
	组群 1-4	4	396048.775	9104200.191	68.057	-8.103
			396072.100	9094207.160	68.057	-8.193
			406085.620	9094229.530	68.147	-8.193
			406064.543	9104222.320	68.147	-8.103
	组群 1-5	5	406064.543	9104222.320	68.147	-8.103
			406085.620	9094229.530	68.147	-8.193
			416098.911	9094249.634	68.238	-8.193
			416080.081	9104242.209	68.238	-8.103
	组群 1-6	6	396072.100	9094207.160	68.057	-8.193
			396095.683	9084214.087	68.057	-8.284
			406106.929	9084236.696	68.147	-8.284
			406085.620	9094229.530	68.147	-8.193
组群 1-7	7	406085.620	9094229.530	68.147	-8.193	
		406106.929	9084236.696	68.147	-8.284	
		416117.948	9084257.016	68.238	-8.284	
		416098.911	9094249.634	68.238	-8.193	
组群 2	组群 2-1	8	246858.180	8928601.241	66.693	-9.685
			246926.267	8918600.976	66.693	-9.775
			256902.650	8918667.867	66.784	-9.775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256837.252	8928667.538	66.784	-9.685	
组群 2-2	9	241937.851	8918566.519	66.648	-9.775	
		242007.922	8908565.904	66.648	-9.865	
		251981.889	8908634.749	66.738	-9.865	
		251914.533	8918634.759	66.738	-9.775	
组群 2-3	10	251914.533	8918634.759	66.738	-9.775	
		251981.889	8908634.749	66.738	-9.865	
		261955.264	8908700.875	66.829	-9.865	
		261890.621	8918700.303	66.829	-9.775	
组群 2-4	11	242007.922	8908565.904	66.648	-9.865	
		242078.633	8898565.244	66.648	-9.956	
		252049.860	8898634.695	66.738	-9.956	
		251981.889	8908634.749	66.738	-9.865	
组群 2-5	12	251981.889	8908634.749	66.738	-9.865	
		252049.860	8898634.695	66.738	-9.956	
		262020.497	8898701.402	66.829	-9.956	
		261955.264	8908700.875	66.829	-9.865	
组群 3	组群 3-1	13	227663.288	8828443.387	66.511	-10.588
			227743.884	8818394.934	66.511	-10.679
			237716.199	8818473.785	66.602	-10.679
			237638.561	8828521.599	66.602	-10.588
组群 3-2	14	217770.924	8818313.134	66.420	-10.679	
		217855.185	8808263.971	66.420	-10.770	
		227825.161	8808346.434	66.511	-10.770	
		227743.884	8818394.934	66.511	-10.679	
组群 3-3	15	227743.884	8818394.934	66.511	-10.679	
		227825.161	8808346.434	66.511	-10.770	
		237794.491	8808425.924	66.602	-10.770	
		237716.199	8818473.785	66.602	-10.679	
组群 3-4	16	237716.199	8818473.785	66.602	-10.679	
		237794.491	8808425.924	66.602	-10.770	
		247763.200	8808502.441	66.693	-10.770	
		247687.891	8818549.688	66.693	-10.679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组群 3-5	17	217855.185	8808263.971	66.420	-10.770
		217940.153	8798214.761	66.420	-10.861
		227907.118	8798297.886	66.511	-10.861
		227825.161	8808346.434	66.511	-10.770
组群 3-6	18	227825.161	8808346.434	66.511	-10.770
		227907.118	8798297.886	66.511	-10.861
		237873.440	8798378.014	66.602	-10.861
		237794.491	8808425.924	66.602	-10.770
组群 3-7	19	237794.491	8808425.924	66.602	-10.770
		237873.440	8798378.014	66.602	-10.861
		247839.141	8798455.145	66.693	-10.861
		247763.200	8808502.441	66.693	-10.770
组群 3-8	20	217940.153	8798214.761	66.420	-10.861
		218025.825	8788165.504	66.420	-10.952
		227989.755	8788249.290	66.511	-10.952
		227907.118	8798297.886	66.511	-10.861
组群 3-9	21	227907.118	8798297.886	66.511	-10.861
		227989.755	8788249.290	66.511	-10.952
		237953.043	8788330.055	66.602	-10.952
		237873.440	8798378.014	66.602	-10.861
组群 3-10	22	237873.440	8798378.014	66.602	-10.861
		237953.043	8788330.055	66.602	-10.952
		247915.711	8788407.800	66.693	-10.952
		247839.141	8798455.145	66.693	-10.861
组群 3-11	23	208107.164	8788079.103	66.329	-10.952
		208196.588	8778029.118	66.329	-11.042
		218135.162	8778116.398	66.420	-11.042
		218048.791	8788165.701	66.420	-10.952
组群 3-12	24	218025.825	8788165.504	66.420	-10.952
		218112.202	8778116.200	66.420	-11.042
		228073.073	8778200.646	66.511	-11.042
		227989.755	8788249.290	66.511	-10.952
组群 3-13	25	227989.755	8788249.290	66.511	-10.952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228073.073	8778200.646	66.511	-11.042
	238033.301	8778282.047	66.602	-11.042
	237953.043	8788330.055	66.602	-10.952
组群 3-14 26	237953.043	8788330.055	66.602	-10.952
	238033.301	8778282.047	66.602	-11.042
	247992.912	8778360.404	66.693	-11.042
	247915.711	8788407.800	66.693	-10.952
组群 3-15 27	208196.588	8778029.118	66.329	-11.042
	208286.741	8767979.086	66.329	-11.133
	218222.236	8768067.047	66.420	-11.133
	218135.162	8778116.398	66.420	-11.042
组群 3-16 28	218112.202	8778116.200	66.420	-11.042
	218199.284	8768066.847	66.420	-11.133
	228157.070	8768151.953	66.511	-11.133
	228073.073	8778200.646	66.511	-11.042
组群 3-17 29	228073.073	8778200.646	66.511	-11.042
	228157.070	8768151.953	66.511	-11.133
	238114.215	8768233.990	66.602	-11.133
	238033.301	8778282.047	66.602	-11.042
组群 3-18 30	238033.301	8778282.047	66.602	-11.042
	238114.215	8768233.990	66.602	-11.133
	248070.742	8768312.959	66.693	-11.133
	247992.912	8778360.404	66.693	-11.042
组群 3-19 31	203318.738	8767933.959	66.284	-11.133
	203411.174	8757883.530	66.284	-11.224
	213343.904	8757973.712	66.375	-11.224
	213254.573	8768023.448	66.375	-11.133
组群 3-20 32	213254.573	8768023.448	66.375	-11.133
	213343.904	8757973.712	66.375	-11.224
	223275.962	8758060.814	66.466	-11.224
	223189.734	8768109.882	66.466	-11.133
组群 3-21 33	223189.734	8768109.882	66.466	-11.133
	223275.962	8758060.814	66.466	-11.224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233207.371	8758144.838	66.557	-11.224
	233124.246	8768193.260	66.557	-11.133
组群 3-22 34	233124.246	8768193.260	66.557	-11.133
	233207.371	8758144.838	66.557	-11.224
	243138.155	8758225.783	66.648	-11.224
	243058.131	8768273.584	66.648	-11.133
组群 3-23 35	243058.131	8768273.584	66.648	-11.133
	243138.155	8758225.783	66.648	-11.224
	253068.337	8758303.652	66.738	-11.224
	252991.413	8768350.856	66.738	-11.133
组群 3-24 36	208377.624	8757929.006	66.329	-11.224
	208469.236	8747878.879	66.329	-11.315
	218398.499	8747968.200	66.420	-11.315
	218310.016	8758017.648	66.420	-11.224
组群 3-25 37	218287.070	8758017.447	66.420	-11.224
	218375.561	8747967.997	66.420	-11.315
	228327.102	8748054.419	66.511	-11.315
	228241.746	8758103.211	66.511	-11.224
组群 3-26 38	228241.746	8758103.211	66.511	-11.224
	228327.102	8748054.419	66.511	-11.315
	238278.005	8748137.724	66.602	-11.315
	238195.783	8758185.882	66.602	-11.224
组群 3-27 39	238195.783	8758185.882	66.602	-11.224
	238278.005	8748137.724	66.602	-11.315
	248228.292	8748217.915	66.693	-11.315
	248149.202	8758265.462	66.693	-11.224
组群 3-28 40	248103.320	8758265.102	66.693	-11.224
	248182.424	8748217.552	66.693	-11.315
	258109.189	8748294.468	66.784	-11.315
	258033.210	8758341.434	66.784	-11.224
组群 3-29 41	208469.236	8747878.879	66.329	-11.315
	208561.577	8737828.703	66.329	-11.406
	218487.687	8737918.703	66.420	-11.406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218398.499	8747968.200	66.420	-11.315
组群 3-30	42	218375.561	8747967.997	66.420	-11.315
		218464.756	8737918.499	66.420	-11.406
		228413.138	8738005.577	66.511	-11.406
		228327.102	8748054.419	66.511	-11.315
组群 3-31	43	228327.102	8748054.419	66.511	-11.315
		228413.138	8738005.577	66.511	-11.406
		238360.881	8738089.516	66.602	-11.406
		238278.005	8748137.724	66.602	-11.315
组群 3-32	44	208561.577	8737828.703	66.329	-11.406
		208654.647	8727778.479	66.329	-11.496
		218577.578	8727869.157	66.420	-11.496
		218487.687	8737918.703	66.420	-11.406
组群 3-33	45	218464.756	8737918.499	66.420	-11.406
		218554.654	8727868.951	66.420	-11.496
		228499.852	8727956.685	66.511	-11.496
		228413.138	8738005.577	66.511	-11.406
组群 3-34	46	228413.138	8738005.577	66.511	-11.406
		228499.852	8727956.685	66.511	-11.496
		238444.412	8728041.256	66.602	-11.496
		238360.881	8738089.516	66.602	-11.406
组群 4 组群 4-1	47	169614.097	8618196.279	65.961	-12.483
		169730.399	8608098.222	65.961	-12.574
		179649.194	8608211.145	66.052	-12.574
		179536.398	8618308.436	66.052	-12.483
组群 4-2	48	179536.398	8618308.436	66.052	-12.483
		179649.194	8608211.145	66.052	-12.574
		189567.249	8608320.613	66.143	-12.574
		189457.956	8618417.161	66.143	-12.483
组群 4-3	49	189457.956	8618417.161	66.143	-12.483
		189567.249	8608320.613	66.143	-12.574
		199484.586	8608426.628	66.234	-12.574
		199378.795	8618522.457	66.234	-12.483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组群 4-4	50	169730.399	8608098.222	65.961	-12.574
		169847.534	8598000.115	65.961	-12.665
		179762.799	8598113.803	66.052	-12.665
		179649.194	8608211.145	66.052	-12.574
组群 4-5	51	179649.194	8608211.145	66.052	-12.574
		179762.799	8598113.803	66.052	-12.665
		189677.325	8598224.014	66.143	-12.665
		189567.249	8608320.613	66.143	-12.574
组群 4-6	52	189567.249	8608320.613	66.143	-12.574
		189677.325	8598224.014	66.143	-12.665
		199591.135	8598330.747	66.234	-12.665
		199484.586	8608426.628	66.234	-12.574
组群 4-7	53	199484.586	8608426.628	66.234	-12.574
		199591.135	8598330.747	66.234	-12.665
		209504.251	8598434.006	66.326	-12.665
		209401.228	8608529.192	66.326	-12.574
组群 4-8	54	184720.153	8598169.343	66.098	-12.665
		184832.790	8588072.324	66.098	-12.756
		194743.402	8588181.525	66.189	-12.756
		194634.318	8598277.815	66.189	-12.665
组群 4-9	55	194634.318	8598277.815	66.189	-12.665
		194743.402	8588181.525	66.189	-12.756
		204653.310	8588287.227	66.280	-12.756
		204547.778	8598382.811	66.280	-12.665
组群 4-10	56	204547.778	8598382.811	66.280	-12.665
		204653.310	8588287.227	66.280	-12.756
		214562.537	8588389.431	66.371	-12.756
		214460.556	8598484.332	66.371	-12.665
组群 4-11	57	189788.185	8588127.362	66.143	-12.756
		189899.827	8578030.659	66.143	-12.847
		199806.507	8578138.826	66.234	-12.847
		199698.442	8588234.813	66.234	-12.756
组群 4-12	58	199698.442	8588234.813	66.234	-12.756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199806.507	8578138.826	66.234	-12.847
	209712.496	8578243.472	66.326	-12.847
	209608.007	8588338.766	66.326	-12.756
组群 4-13 59	209608.007	8588338.766	66.326	-12.756
	209712.496	8578243.472	66.326	-12.847
	219617.817	8578344.597	66.417	-12.847
	219516.903	8588439.221	66.417	-12.756
组群 4-14 60	199806.507	8578138.826	66.234	-12.847
	199915.329	8568042.785	66.234	-12.939
	209817.717	8568148.123	66.326	-12.939
	209712.496	8578243.472	66.326	-12.847
组群 4-15 61	209712.496	8578243.472	66.326	-12.847
	209817.717	8568148.123	66.326	-12.939
	219719.438	8568249.916	66.417	-12.939
	219617.817	8578344.597	66.417	-12.847
组群 5 组群 5-1 62	244640.887	8548293.491	66.645	-13.121
	244735.620	8538182.495	66.645	-13.212
	254641.588	8538273.816	66.736	-13.212
	254550.539	8548384.225	66.736	-13.121
组群 5-2 63	254505.247	8553439.407	66.736	-13.075
	254595.986	8543329.028	66.736	-13.167
	264503.236	8543416.446	66.827	-13.167
	264416.168	8553526.261	66.827	-13.075
组群 5-3 64	264416.168	8553526.261	66.827	-13.075
	264503.236	8543416.446	66.827	-13.167
	274409.946	8543500.255	66.919	-13.167
	274326.546	8553609.530	66.919	-13.075
组群 5-4 65	244735.620	8538182.495	66.645	-13.212
	244830.999	8528071.440	66.645	-13.304
	254733.259	8528163.346	66.736	-13.304
	254641.588	8538273.816	66.736	-13.212
组群 5-5 66	254595.986	8543329.028	66.736	-13.167
	254687.346	8533218.588	66.736	-13.258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264590.901	8533306.569	66.827	-13.258
	264503.236	8543416.446	66.827	-13.167
组群 5-6 67	264503.236	8543416.446	66.827	-13.167
	264590.901	8533306.569	66.827	-13.258
	274493.916	8533390.918	66.919	-13.258
	274409.946	8543500.255	66.919	-13.167
组群 5-7 68	254687.346	8533218.588	66.736	-13.258
	254779.327	8523108.088	66.736	-13.349
	264679.161	8523196.631	66.827	-13.349
	264590.901	8533306.569	66.827	-13.258
组群 6 组群 6-1 69	181140.088	8447667.595	66.048	-14.024
	181266.894	8437551.660	66.048	-14.115
	191165.201	8437674.198	66.140	-14.115
	191042.346	8447789.404	66.140	-14.024
组群 6-2 70	171367.863	8437425.243	65.957	-14.115
	171499.454	8427308.502	65.957	-14.206
	181394.507	8427435.669	66.048	-14.206
	181266.894	8437551.660	66.048	-14.115
组群 6-3 71	181266.894	8437551.660	66.048	-14.115
	181394.507	8427435.669	66.048	-14.206
	191288.838	8427558.934	66.140	-14.206
	191165.201	8437674.198	66.140	-14.115
组群 6-4 72	166551.649	8427243.455	65.911	-14.206
	166686.074	8417126.275	65.911	-14.298
	176577.493	8417256.154	66.002	-14.298
	176447.072	8427372.573	66.002	-14.206
组群 6-5 73	176447.072	8427372.573	66.002	-14.206
	176577.493	8417256.154	66.002	-14.298
	186468.181	8417382.108	66.094	-14.298
	186341.761	8427497.789	66.094	-14.206
组群 6-6 74	186341.761	8427497.789	66.094	-14.206
	186468.181	8417382.108	66.094	-14.298
	196358.159	8417504.137	66.186	-14.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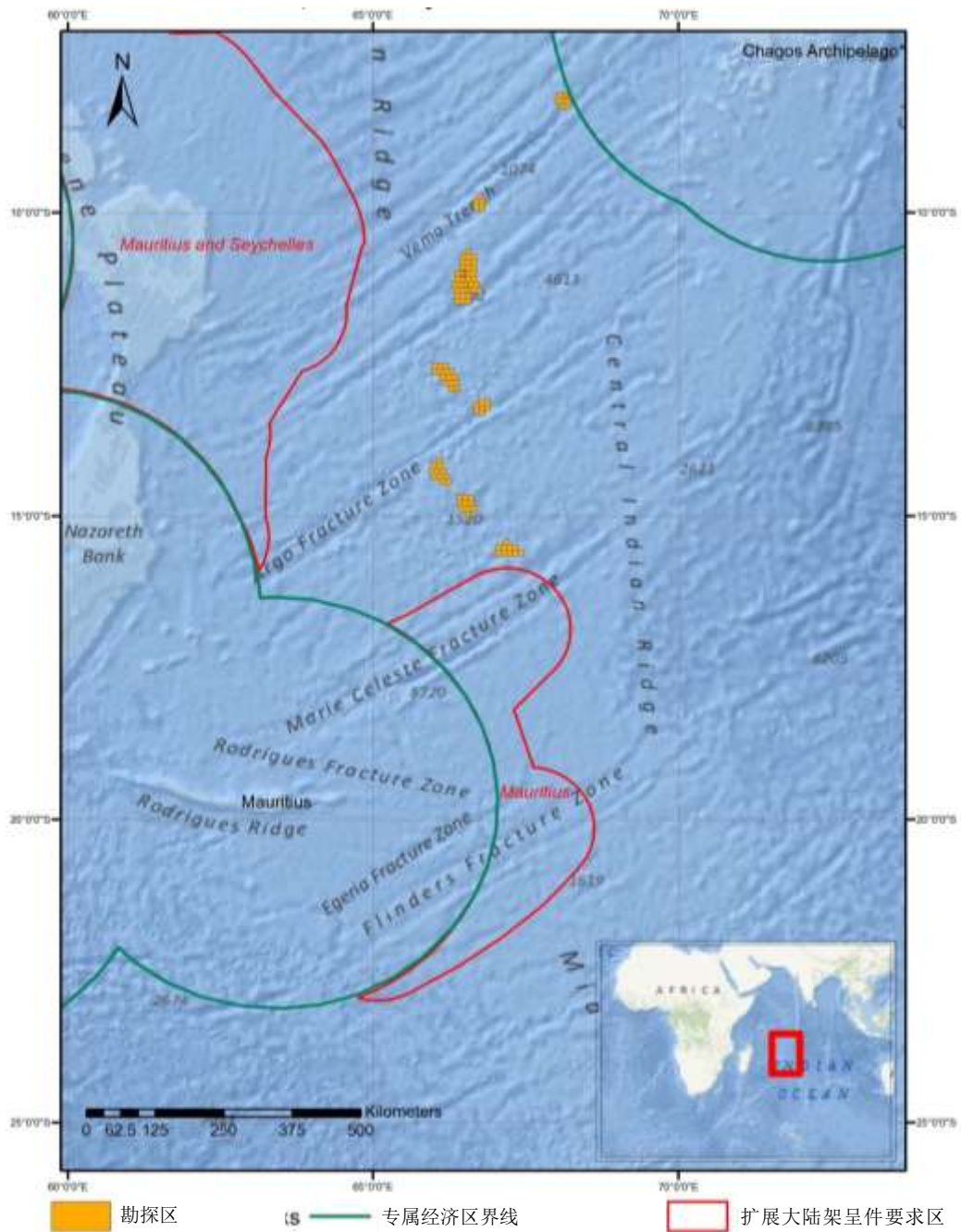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196235.740	8427619.104	66.186	-14.206
组群 6-7	75	171631.876	8417191.706	65.957	-14.298
		171765.131	8407074.853	65.957	-14.389
		181652.154	8407203.517	66.048	-14.389
		181522.927	8417319.622	66.048	-14.298
组群 6-8	76	181522.927	8417319.622	66.048	-14.298
		181652.154	8407203.517	66.048	-14.389
		191538.458	8407328.233	66.140	-14.389
		191413.257	8417443.613	66.140	-14.298
组群 6-9	77	191413.257	8417443.613	66.140	-14.298
		191538.458	8407328.233	66.140	-14.389
		201424.066	8407449.003	66.231	-14.389
		201302.890	8417563.681	66.231	-14.298
组群 6-10	78	186595.394	8407266.368	66.094	-14.389
		186723.402	8397150.571	66.094	-14.480
		196605.305	8397274.026	66.186	-14.480
		196481.348	8407389.111	66.186	-14.389
组群 6-11	79	196481.348	8407389.111	66.186	-14.389
		196605.305	8397274.026	66.186	-14.480
		206486.524	8397393.513	66.277	-14.480
		206366.615	8407507.908	66.277	-14.389
组群 7 组群 7-1	80	216926.600	8378941.519	66.372	-14.648
		217044.353	8368827.636	66.372	-14.740
		226934.183	8368941.111	66.464	-14.740
		226820.556	8379054.353	66.464	-14.648
组群 7-2	81	226820.556	8379054.353	66.464	-14.648
		226934.183	8368941.111	66.464	-14.740
		236823.398	8369050.540	66.556	-14.740
		236713.896	8379163.164	66.556	-14.648
组群 7-3	82	236713.896	8379163.164	66.556	-14.648
		236823.398	8369050.540	66.556	-14.740
		246712.021	8369155.923	66.647	-14.740
		246606.641	8379267.952	66.647	-14.648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组群 7-4	83	217044.353	8368827.636	66.372	-14.740
		217162.823	8358713.690	66.372	-14.831
		227048.502	8358827.805	66.464	-14.831
		226934.183	8368941.111	66.464	-14.740
组群 7-5	84	226934.183	8368941.111	66.464	-14.740
		227048.502	8358827.805	66.464	-14.831
		236933.567	8358937.850	66.556	-14.831
		236823.398	8369050.540	66.556	-14.740
组群 7-6	85	236823.398	8369050.540	66.556	-14.740
		236933.567	8358937.850	66.556	-14.831
		246818.041	8359043.828	66.647	-14.831
		246712.021	8369155.923	66.647	-14.740
组群 7-7	86	222105.741	8358771.256	66.418	-14.831
		222222.839	8348657.569	66.418	-14.922
		232104.032	8348770.276	66.510	-14.922
		231991.110	8358883.336	66.510	-14.831
组群 7-8	87	231991.110	8358883.336	66.510	-14.831
		232104.032	8348770.276	66.510	-14.922
		241984.625	8348878.892	66.602	-14.922
		241875.877	8358991.348	66.602	-14.831
组群 7-9	88	241875.877	8358991.348	66.602	-14.831
		241984.625	8348878.892	66.602	-14.922
		251864.639	8348983.418	66.693	-14.922
		251760.063	8359095.292	66.693	-14.831
组群 7-10	89	232104.032	8348770.276	66.510	-14.922
		232217.633	8338657.151	66.510	-15.014
		242094.027	8338766.370	66.602	-15.014
		241984.625	8348878.892	66.602	-14.922
组群 8 组群 8-1	90	300738.580	8298842.537	67.144	-15.380
		300826.162	8288684.058	67.144	-15.471
		310677.646	8288767.131	67.235	-15.471
		310594.403	8298925.166	67.235	-15.380
组群 8-2	91	286048.099	8288551.537	67.006	-15.471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286142.735	8278392.274	67.006	-15.563
	295990.527	8278482.154	67.098	-15.563
	295900.255	8288640.939	67.098	-15.471
组群 8-3 92	295900.255	8288640.939	67.098	-15.471
	295990.527	8278482.154	67.098	-15.563
	305837.867	8278567.792	67.189	-15.563
	305751.958	8288726.122	67.189	-15.471
组群 8-4 93	305751.958	8288726.122	67.189	-15.471
	305837.867	8278567.792	67.189	-15.563
	315684.777	8278649.189	67.281	-15.563
	315603.230	8288807.086	67.281	-15.471
组群 8-5 94	315603.230	8288807.086	67.281	-15.471
	315684.777	8278649.189	67.281	-15.563
	325531.279	8278726.346	67.373	-15.563
	325454.093	8288883.833	67.373	-15.471
组群 8-6 95	300738.580	8298842.537	67.144	-15.380
	300826.162	8288684.058	67.144	-15.471
	310677.646	8288767.131	67.235	-15.471
	310594.403	8298925.166	67.235	-15.380
组群 8-7 96	286142.735	8278392.274	67.006	-15.563
	286237.917	8268232.937	67.006	-15.655
	296081.320	8268323.294	67.098	-15.655
	295990.527	8278482.154	67.098	-15.563
组群 8-8 97	295990.527	8278482.154	67.098	-15.563
	296081.320	8268323.294	67.098	-15.655
	305924.272	8268409.386	67.189	-15.655
	305837.867	8278567.792	67.189	-15.563
组群 8-9 98	305837.867	8278567.792	67.189	-15.563
	305924.272	8268409.386	67.189	-15.655
	315766.795	8268491.214	67.281	-15.655
	315684.777	8278649.189	67.281	-15.563
组群 8-10 99	315684.777	8278649.189	67.281	-15.563
	315766.795	8268491.214	67.281	-15.655

区块号	经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纬度 (通用横轴 墨卡托投影)	经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东经)	纬度(十进制) (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 (南纬)
	325608.911	8268568.781	67.373	-15.655
	325531.279	8278726.346	67.373	-15.563
组群 8-11 100	325531.279	8278726.346	67.373	-15.563
	325608.911	8268568.781	67.373	-15.655
	335450.642	8268642.085	67.465	-15.655
	335377.396	8278799.264	67.465	-15.563

附件二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5月23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该申请书是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16/A/12/Rev. 1, 附件,《规章》)提交的。

2. 依照《规章》第22条(c)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12年5月25日的照会中通知管理局成员收到该申请书并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将该申请书作为一个项目列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于2012年7月9日至19日举行会议的议程。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和对申请书进行的审议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指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6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满足《规章》的要求，特别是申请书的形式；申请者是否做出《规章》第15条明文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是否有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以及在适当时，履行了先前与管理局订立的合同规定的义务。其后，委员会必须依照《规章》第23条第4款及其程序，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有效地保护人体健康和生命，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



洋环境，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还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提议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 1994 年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在 2011 年 7 月 9 日、11 日、12 日、16 日和 17 日的闭门会议上审议了该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前，委员会请 Yves Fouquet 博士(海洋地质科学部地球化学和成矿学实验室主任)介绍申请书。委员会成员随后提出一些问题以澄清申请书涉及的一些事项，然后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该申请书。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资料

7.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a) 申请者名称：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b) 地址：155, rue Jean-Jacques Rousseau, 92138 Issy-Les-Moulineaux–Cedex, France;

(c) 邮政地址：同上；

(d) 电话号码：33(0)1 46 48 21 09；

(e) 传真号码：33(0)1 46 48 21 20；

(f) 电子邮件地址：mineral.ressources@ifremer.fr。

8. 申请者指定代表：

(a) 姓名：Jean-Yves Perrot；

(b) 申请者指定代表地址：同上；

(c) 邮政地址：同上；

(d) 电话号码：33(0)1 46 48 22 87；

(e) 传真号码：33(0)1 46 48 22 48；

(f) 电子邮件地址：Jean.Yves.Perrot@ifremer.fr。

9. 申请者的注册地点：Nanterre Register of Companies;and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domicile:155,rue Jean-Jacques Rousseau,92138 Issy-Les-Moulineaux–Cedex,France。
申请者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提供一份公司注册文件摘要副本。

B. 担保

10. 担保国：法国。

11. 法国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1996 年 4 月 11 日；加入《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日期：1996 年 4 月 11 日。

12. 担保书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3 日；由法国外交和欧洲事务国务部长出具。担保国在所附信函中表示已经决定，作为其深海矿物资源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将向管理局提交一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申请书，经营者则为海洋开发研究所。申请者提交了关于设立、组织和经营海洋开发研究所的法令，以及关于任命申请者为指定代表的法令。

13. 担保书宣布，法国政府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担保国宣称，申请者是在其有效控制之下的一个公共机构。

C. 申请区域

14. 申请区域位于沿大西洋中脊海域，北纬 20°57' 46" 到北纬 26°20' 29" 和西经 46°37' 42" 到西经 44°37' 20" 之间，由 100 个区块组成，每个区块大约 10X10 公里，区块分 6 个组群，每个组群有 5 到 25 个区块。这些区块组群不毗连，但彼此临近，都在一个面积不超过 300 000 平方公里的一片长方形区域内，其中最长的边不超过 1 000 公里。申请区域坐标和一般地理位置见本文件附件一。

D. 其他资料

15. 收到申请书的日期：2012 年 5 月 23 日。

16. 申请者先前同管理局签订的合同如下：

(a) 先前签订合同的日期：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与管理局于 2001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一份“区域”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

(b) 申请书列出了向管理局提交的有关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报告；

(c) 合同到期日：2016 年 6 月 19 日。

17. 申请书根据《章程》第 15 条的规定，附有申请者指定代表 2012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书面承诺。
18. 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19 条的规定，选择提供一个联合企业安排的股份。
19. 申请者已按照《规章》第 21 条 1(a) 项的规定，缴付了 50 万美元的申请费。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0.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 (一) 区块位置的海图；
 - (二) 申请的区块边角坐标表；
 - (b) 担保书；
 - (c)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者是否有必要财政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d)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者是否有必要技术能力来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 (e) 勘探工作计划；
 - (f) 培训方案；
 - (g) 申请者的书面承诺。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1. 申请者提供一份担保国的声明，证明申请者根据《规章》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拥有所需财政资源承付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申请者也提交已审计财务报表。申请者表示，对研究船运作所造成损失已拥有保护和赔偿责任保险以及关于研究船所配置设备造成损失的一项专家运作条款。

B. 技术能力

22. 在评价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从发现开始就参与了热液喷口研究并在北大西洋，特别是申请区域，进行了广泛研究工作。申请者提供了以往研究考察的细节。申请者还表示，其自身是区域内结核勘探的一个承包者。

23. 申请者提供了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包括一个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计划说明，以确保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最小。申请者列出了拟议活动中将使用的主要设备，其中包括具体规格。申请者提供了与申请相关各项科学研究的清单。申请者表示，将对活跃和不活跃热液喷口区进行调查。申请者还表示，按照《公约》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鼓励在热液喷口区进行科学研究，例如横贯大西洋地质断面测量。

六. 审议为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4. 依据《规章》第 20 条规定，申请者提交了关于待批准的勘探工作计划的下列资料：

(a) 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五年的活动方案；

(b) 对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所做说明将有助于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c) 对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的初步评估；

(d) 关于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而提出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第 13 条第 1 款作出决定所需要的数据；和

(f) 未来五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训练方案

25. 委员会指出，根据《规章》第 29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承包者将与管理局合作拟订训练方案。

八. 结论和建议

26.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七节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申请书的确是依照《规章》提交的，申请者是《公约》附件三第 4 条所述的合格申请者。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申请者：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规章》第 15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

27. 委员会指出，《规章》第 23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28. 关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拟议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29. 为此，根据《规章》第 23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一

申请区域大致地点的坐标表

(在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地理投影系统中的十进制度数)

组群	区块号	西北坐标		东北坐标		东南坐标		西南坐标		面积(平方公里)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1	1	26.24728	-44.84244	26.24713	-44.74231	26.15684	-44.74251	26.15698	-44.84256	100
	2	26.24713	-44.74231	26.24692	-44.64218	26.15662	-44.64245	26.15684	-44.74251	100
	3	26.15698	-44.84256	26.15684	-44.74251	26.06654	-44.74271	26.06668	-44.84268	100
	4	26.15684	-44.74251	26.15662	-44.64245	26.06633	-44.64273	26.06654	-44.74271	100
	5	26.06676	-44.94266	26.06668	-44.84268	25.97639	-44.84280	25.97646	-44.94271	100
	6	26.06668	-44.84268	26.06654	-44.74271	25.97624	-44.74290	25.97639	-44.84280	100
	7	26.06654	-44.74271	26.06633	-44.64273	25.97603	-44.64300	25.97624	-44.74290	100
	8	25.97646	-45.04261	25.97646	-44.94271	25.88616	-44.94275	25.88617	-45.04258	100
	9	25.97646	-44.94271	25.97639	-44.84280	25.88609	-44.84292	25.88616	-44.94275	100
	10	25.88610	-45.14240	25.88617	-45.04258	25.79586	-45.04254	25.79580	-45.14229	100
	11	25.88617	-45.04258	25.88616	-44.94275	25.79586	-44.94279	25.79586	-45.04254	100
	12	25.88616	-44.94275	25.88609	-44.84292	25.79579	-44.84304	25.79586	-44.94279	100
	13	25.79580	-45.14229	25.79586	-45.04254	25.70556	-45.04251	25.70550	-45.14219	100
	14	25.79586	-45.04254	25.79586	-44.94279	25.70556	-44.94284	25.70556	-45.04251	100
	15	25.79586	-44.94279	25.79579	-44.84304	25.70549	-44.84316	25.70556	-44.94284	100
	16	25.70537	-45.24186	25.70550	-45.14219	25.61520	-45.14208	25.61507	-45.24168	100
	17	25.61487	-45.34128	25.61507	-45.24168	25.52476	-45.24150	25.52457	-45.34102	100
	18	25.61507	-45.24168	25.61520	-45.14208	25.52489	-45.14197	25.52476	-45.24150	100
	19	25.61520	-45.14208	25.61526	-45.04248	25.52496	-45.04245	25.52489	-45.14197	100
	20	25.52457	-45.34102	25.52476	-45.24150	25.43446	-45.24132	25.43426	-45.34077	100
	21	25.52476	-45.24150	25.52489	-45.14197	25.43459	-45.14187	25.43446	-45.24132	100
2	22	25.29473	-45.43062	25.29499	-45.33129	25.20468	-45.33104	25.20442	-45.43030	100
	23	25.20442	-45.43030	25.20468	-45.33104	25.11437	-45.33080	25.11412	-45.42999	100
	24	25.20410	-45.52956	25.20442	-45.43030	25.11412	-45.42999	25.11380	-45.52917	100
	25	25.18760	-45.62874	25.18799	-45.52949	25.09768	-45.52911	25.09730	-45.6282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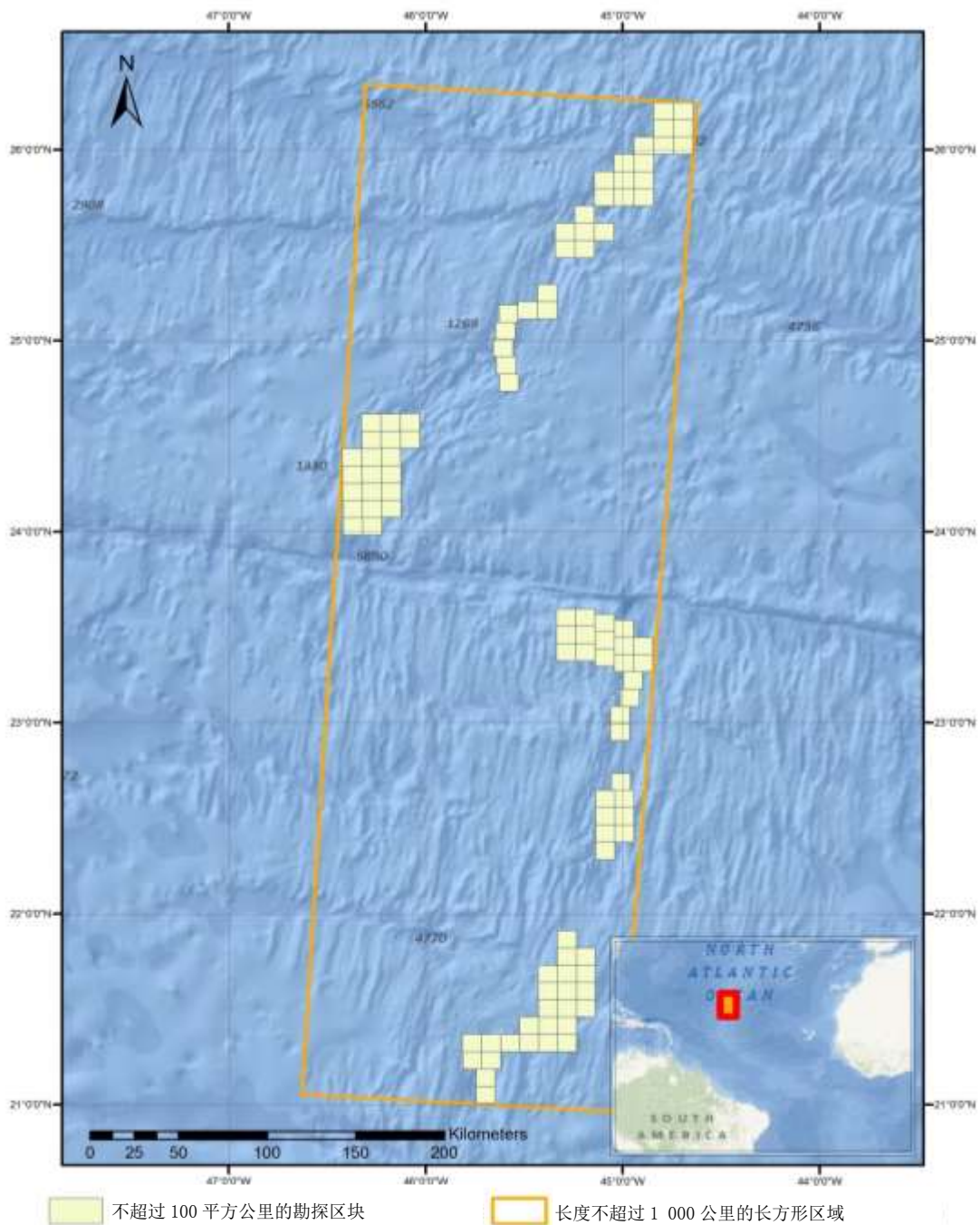
组群	区块号	西北坐标		东北坐标		东南坐标		西南坐标		面积(平方公里)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26	25.09723	-45.64441	25.09763	-45.54524	25.00732	-45.54484	25.00692	-45.64394	100
	27	25.00688	-45.65513	25.00728	-45.55603	24.91697	-45.55563	24.91657	-45.65465	100
	28	24.91663	-45.64010	24.91703	-45.54108	24.82672	-45.54068	24.82633	-45.63964	100
	29	24.82638	-45.62658	24.82676	-45.52763	24.73645	-45.52724	24.73607	-45.62613	100
3	30	24.61602	-46.32638	24.61685	-46.22761	24.52656	-46.22673	24.52572	-46.32542	100
	31	24.61685	-46.22761	24.61763	-46.12883	24.52733	-46.12802	24.52656	-46.22673	100
	32	24.61763	-46.12883	24.61834	-46.03005	24.52803	-46.02932	24.52733	-46.12802	100
	33	24.52572	-46.32542	24.52656	-46.22673	24.43626	-46.22585	24.43543	-46.32448	100
	34	24.52656	-46.22673	24.52733	-46.12802	24.43703	-46.12722	24.43626	-46.22585	100
	35	24.52733	-46.12802	24.52803	-46.02932	24.43773	-46.02858	24.43703	-46.12722	100
	36	24.43453	-46.42310	24.43543	-46.32448	24.34514	-46.32354	24.34424	-46.42209	100
	37	24.43543	-46.32448	24.43626	-46.22585	24.34596	-46.22498	24.34514	-46.32354	100
	38	24.43626	-46.22585	24.43703	-46.12722	24.34673	-46.12642	24.34596	-46.22498	100
	39	24.34424	-46.42209	24.34514	-46.32354	24.25484	-46.32260	24.25395	-46.42109	100
	40	24.34514	-46.32354	24.34596	-46.22498	24.25567	-46.22411	24.25484	-46.32260	100
	41	24.34596	-46.22498	24.34673	-46.12642	24.25643	-46.12562	24.25567	-46.22411	100
	42	24.25395	-46.42109	24.25484	-46.32260	24.16455	-46.32167	24.16366	-46.42008	100
	43	24.25484	-46.32260	24.25567	-46.22411	24.16537	-46.22325	24.16455	-46.32167	100
	44	24.25567	-46.22411	24.25643	-46.12562	24.16612	-46.12483	24.16537	-46.22325	100
	45	24.16366	-46.42008	24.16455	-46.32167	24.07425	-46.32074	24.07337	-46.41909	100
	46	24.16455	-46.32167	24.16537	-46.22325	24.07507	-46.22239	24.07425	-46.32074	100
	47	24.16537	-46.22325	24.16612	-46.12483	24.07582	-46.12404	24.07507	-46.22239	100
	48	24.07337	-46.41909	24.07425	-46.32074	23.98395	-46.31982	23.98307	-46.41810	100
	49	24.07425	-46.32074	24.07507	-46.22239	23.98476	-46.22154	23.98395	-46.31982	100
4	50	23.59491	-45.33584	23.59509	-45.23783	23.50476	-45.23767	23.50458	-45.33561	100
	51	23.59509	-45.23783	23.59521	-45.13982	23.50488	-45.13972	23.50476	-45.23767	100
	52	23.56711	-45.13979	23.56716	-45.04179	23.47684	-45.04177	23.47678	-45.13969	100
	53	23.53799	-45.04178	23.53799	-44.94381	23.44766	-44.94385	23.44767	-45.04176	100

组群	区块号	西北坐标		东北坐标		东南坐标		西南坐标		面积(平方公里)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54	23.50458	-45.33561	23.50476	-45.23767	23.41443	-45.23751	23.41425	-45.33538	100
	55	23.50476	-45.23767	23.50488	-45.13972	23.41455	-45.13963	23.41443	-45.23751	100
	56	23.47678	-45.13969	23.47684	-45.04177	23.38651	-45.04174	23.38645	-45.13960	100
	57	23.44767	-45.04176	23.44766	-44.94385	23.35733	-44.94389	23.35734	-45.04173	100
	58	23.44766	-44.94385	23.44759	-44.84595	23.35727	-44.84605	23.35733	-44.94389	100
	59	23.41425	-45.33538	23.41443	-45.23751	23.32410	-45.23734	23.32392	-45.33516	100
	60	23.41443	-45.23751	23.41455	-45.13963	23.32422	-45.13953	23.32410	-45.23734	100
	61	23.38645	-45.13960	23.38651	-45.04174	23.29617	-45.04171	23.29612	-45.13950	100
	62	23.35734	-45.04173	23.35733	-44.94389	23.26700	-44.94393	23.26700	-45.04170	100
	63	23.35733	-44.94389	23.35727	-44.84605	23.26693	-44.84616	23.26700	-44.94393	100
	64	23.26701	-44.99608	23.26698	-44.89830	23.17665	-44.89837	23.17668	-44.99608	100
	65	23.17668	-45.01083	23.17665	-44.91312	23.08632	-44.91318	23.08634	-45.01082	100
	66	23.08633	-45.06038	23.08634	-44.96274	22.99601	-44.96276	22.99600	-45.06034	100
	67	22.99600	-45.06034	22.99601	-44.96276	22.90567	-44.96279	22.90566	-45.06030	100
5	68	22.73615	-45.05749	22.73616	-44.96010	22.64582	-44.96012	22.64581	-45.05745	100
	69	22.64576	-45.13750	22.64582	-45.04017	22.55548	-45.04015	22.55543	-45.13741	100
	70	22.64582	-45.04017	22.64581	-44.94285	22.55547	-44.94288	22.55548	-45.04015	100
	71	22.55543	-45.13741	22.55548	-45.04015	22.46514	-45.04012	22.46509	-45.13732	100
	72	22.55548	-45.04015	22.55547	-44.94288	22.46513	-44.94292	22.46514	-45.04012	100
	73	22.46509	-45.13732	22.46514	-45.04012	22.37480	-45.04010	22.37475	-45.13723	100
	74	22.46514	-45.04012	22.46513	-44.94292	22.37479	-44.94296	22.37480	-45.04010	100
	75	22.37475	-45.13723	22.37480	-45.04010	22.28446	-45.04007	22.28440	-45.13714	100
6	76	21.91159	-45.33175	21.91176	-45.23493	21.82141	-45.23479	21.82124	-45.33154	100
	77	21.82124	-45.33154	21.82141	-45.23479	21.73106	-45.23464	21.73090	-45.33134	100
	78	21.82141	-45.23479	21.82152	-45.13803	21.73117	-45.13794	21.73106	-45.23464	100
	79	21.73068	-45.42803	21.73090	-45.33134	21.64055	-45.33113	21.64033	-45.42776	100
	80	21.73090	-45.33134	21.73106	-45.23464	21.64071	-45.23449	21.64055	-45.33113	100
	81	21.73106	-45.23464	21.73117	-45.13794	21.64082	-45.13785	21.64071	-45.23449	100

组群	区块号	西北坐标		东北坐标		东南坐标		西南坐标		面积(平方公里)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82	21.64033	-45.42776	21.64055	-45.33113	21.55020	-45.33092	21.54998	-45.42750	100
	83	21.64055	-45.33113	21.64071	-45.23449	21.55036	-45.23435	21.55020	-45.33092	100
	84	21.64071	-45.23449	21.64082	-45.13785	21.55047	-45.13777	21.55036	-45.23435	100
	85	21.54998	-45.42750	21.55020	-45.33092	21.45985	-45.33072	21.45963	-45.42724	100
	86	21.55020	-45.33092	21.55036	-45.23435	21.46001	-45.23420	21.45985	-45.33072	100
	87	21.55036	-45.23435	21.55047	-45.13777	21.46012	-45.13768	21.46001	-45.23420	100
	88	21.45936	-45.52375	21.45963	-45.42724	21.36928	-45.42697	21.36901	-45.52343	100
	89	21.45963	-45.42724	21.45985	-45.33072	21.36950	-45.33052	21.36928	-45.42697	100
	90	21.45985	-45.33072	21.46001	-45.23420	21.36966	-45.23406	21.36950	-45.33052	100
	91	21.36786	-45.81278	21.36830	-45.71633	21.27795	-45.71590	21.27751	-45.81229	100
	92	21.36830	-45.71633	21.36868	-45.61988	21.27833	-45.61950	21.27795	-45.71590	100
	93	21.36868	-45.61988	21.36901	-45.52343	21.27866	-45.52311	21.27833	-45.61950	100
	94	21.36901	-45.52343	21.36928	-45.42697	21.27893	-45.42671	21.27866	-45.52311	100
	95	21.36928	-45.42697	21.36950	-45.33052	21.27915	-45.33031	21.27893	-45.42671	100
	96	21.36950	-45.33052	21.36966	-45.23406	21.27931	-45.23391	21.27915	-45.33031	100
	97	21.27751	-45.81229	21.27795	-45.71590	21.18760	-45.71546	21.18717	-45.81179	100
	98	21.27795	-45.71590	21.27833	-45.61950	21.18798	-45.61913	21.18760	-45.71546	100
	99	21.18749	-45.74291	21.18788	-45.64658	21.09753	-45.64619	21.09714	-45.74246	100
	100	21.09714	-45.74246	21.09753	-45.64619	21.00718	-45.64580	21.00679	-45.74202	100

附件二

申请区域大致地点的地图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5月23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批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申请书是由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提交的。申请区域总面积近116 000平方公里，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部。

2. 按照《规章》第20条第1款(c)项，秘书长经2012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向其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把审议申请书列为2012年7月9日至19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6条的规定，它首先须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遵守了《规章》中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申请书格式的规定；申请者是否作出《规章》第14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申请者是否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规章》第21条第4款及其程序，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类健康和



安全，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还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批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的。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9、10、13 和 17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请申请者的指定代表、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Stephen Ball 在以下人员陪同下介绍申请书：经理 Duncan Cunningham、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副法律顾问 Christopher Whomersley、联合王国商务、创新与技能部副首席科学顾问 Rupert Lewis、规划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环境规划员 Charles Morgan、技术研究员 Ralph Spickermann、负责战略风险投资开发 Vic Verma、技术和经济学咨询人 Darren Hakeman、助理总法律顾问 John Stevens 和负责政府和监管事务的 Jennifer Warren。委员会成员随后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经过初步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请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者书面转递一份问题清单。委员会在随后对申请书的审议过程中考虑到申请者提供的书面答复。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身份资料

7. 申请者名称和地址如下：

(a) 名称：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b) 街道地址：Cunard House, 15 Regent Street, London SW1Y 4LR,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c) 邮政地址：同上；

(d) 电话：+44(0) 20 7979 8020

(e) 传真：+44(0) 20 7979 8090

(f) 电子邮件地址：无。

8. 申请者指定代表:

(a) 姓名: Stephen Ball;

(b) 地址: 同上;

(c) 电话: 同上;

(d) 传真: 同上;

(e) 电子邮件地址: Stephen.ball@ukseabedresources.co.uk

(f) 申请者注册地点和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 申请者指出, 该公司是洛克希德·马丁英国控股有限公司(LMUK)全部拥有的子公司。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和洛克希德·马丁英国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依照英国法律成立并设在英国的公司。

B. 担保情况

10. 担保国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交存英国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入书的日期和批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日期是 1997 年 7 月 25 日。

12. 担保书开具日期是 2012 年 5 月 11 日,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商务、创新与技能事务大臣 Vincent Cable 开具。2012 年 7 月 11 日开具了最新的担保书。

13. 担保书指出, 英国依照《公约》第 139 条、第 153 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 4 条第 4 款对申请者的活动承担责任。担保国申明, 申请者是根据英国法律正式注册组成的公司, 其注册办事处设在英国; 因此它是英国的一家公司。它还指出,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是英国的国民和居民, 该公司将需要有英国的深海采矿法律规定的许可证。因此, 担保国申明, 该公司受英国政府的有效控制和监督。

14. 在 2012 年 5 月 18 日的信中, 申请者提到国内规章是 2011 年 2 月 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提出的咨询意见所澄清的负责的担保的一个重要部分。在这方面, 担保国已经颁布了深海采矿立法和相关规章, 包括 1981 年《深海采矿法(临时条款)》和 1984 年《深海采矿法(勘探许可证)》。申请者在这封信中表示, 担保国已确认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已满足了国内法律规定的勘探许可证的所有要求, 包括技术和财政能力、有效控制和对环境负责的勘探等要求。因此, 担保国已向申请者签发申请区域的勘探许可证, 自申请者与管理局签订合同后即生效。

C. 申请区域

15. 申请区域总面积近 116 000 平方公里，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东部。该区域连成一片，分 A 区(58 280 平方公里)和 B 区(58 620 平方公里)两部分，彼此共处一隅。申请区域内水深在 2 600 至 4 400 米之间，大部分海底接近 4 000 米。该区域的唯一显著特征大体包括申请区域西部包括 Dowd Guyot 在内的几座海山，山顶水深约 500 米。申请区域内的小海山山顶高度只达到水深约 2 500 米。这些区域的坐标和大致位置见本文件附件所示。

D. 其他资料

16. 申请书收件日期是 2012 年 5 月 23 日。
17. 申请者从未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任何合同。
18. 申请书载有一份由申请者指定代表签署的书面承诺，表示他将遵守《规章》第 14 条的规定。
19. 申请者按第 19 条的规定支付了 250 000 美元的收费。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0.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 (一) 根据 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以一张地理坐标表显示的申请区域边界；
- (二) 把整个区域划分为两个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部分的海图和坐标表；
- (三) 使理事会能够根据申请区域两个区的估计商业价值及包括如下申请者掌握的数据而指定一个保留区：
 - a. 该申请区域多金属结核的位置、调查和评价数据；
 - b. 多金属结核的相关回收和加工技术说明；
 - c. 水深测量和区域坡度图及关于数据是否存在和可靠性的资料；
 - d. 平均密度数据(多金属结核丰度以及显示采样地点位置的丰度图)；
 - e. 根据化学分析以(干)重量百分比表示的具有经济价值的金属的平均元素含量(品位)数据及相关品位图；
 - f. 多金属结核丰度和品位综合图；

g. 对申请区域分为两个地区的估计商业价值的计算；

h. 申请者所采用的技术说明。

(b) 关于风速和风向、海浪高度、周期和方向、水流速度和方向、水盐度、温度和生物群落的资料；

(c) 担保国开具的担保证书；

(d)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者是否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的财政能力的资料；

(e) 供理事会确定申请者是否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的技术能力的资料；

(f) 勘探工作计划；

(g) 训练方案。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1.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收到按照《规章》第 12 条第 5 款(a)项提交的经过核证的预计资产负债表，因为申请者是新组建的实体。预计资产负债表由申请者的指定代表核证。申请者还按照《规章》第 12 条第 5 款(b)项提交了其母公司洛克希德·马丁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已审计综合财务报表。在一封说明申请者财政能力的信中，指定代表表示，如有必要申请者可争取借助于克希德·马丁公司(洛克希德·马丁英国控股有限公司是其构成部分)。

B. 技术能力

22. 申请者表示其有权获取洛克希德·马丁公司关于多金属结核资源勘察、分析和开采方法的某些数据、资源和专有知识。申请者表示，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是大洋矿产公司(OMCO)联营企业的主要承包商和技术供应商，后者是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海底矿物活动的领先参与者之一。此外，洛克希德·马丁公司拥有 50 年以上大规模海洋系统设计和开发经验，其中包括多项深水活动。因此，申请者可争取利用通过洛克希德·马丁公司的过去工作、最近的分析和持续的努力而开发的广泛的多金属结核方面的经验和技術能力。

23.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技术能力时注意到，申请者提供了关于其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相关的先前经验、知识、技能、技术资格和专长有关的资料以及实施拟议勘探计划所需的相关设备、方法和技术的资料。申请者还提供有关预防、减少

和控制危害和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的信息。申请者还提供了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资料，并另外提供了要在合同的第一个五年期开展的活动的详细情况，包括确定可能的商业恢复地点和确定一个由生态学家和生物学家组成的科学小组，他们拥有太平洋深海、特别是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底栖生态方面的丰富经验。申请者提交了最初五年期间预期活动的初步影响评估，这些活动涉及到非破坏性传感和少量采样。申请者还指出，在勘探方案的第一个五年期中，它将编纂选定环境数据（如一般的底栖生物群落特征的确定、基线数据收集和测试监测），以及用于有关环保措施的决策及随后的勘探活动和商业资源回收的相关监测活动的其他适当信息。这尤其将有助于完成对商业资源回收的全面环境影响评估，包括一项监测商业恢复行动的方案。在考虑第一个五年期之后的活动时，申请者表示，这些活动在之前必须进行相关和必要的环境研究和协商。申请者还指出，在没有担保国和管理局的批准及不了解管理局未来关于开发的法规要求情况下，不会开展这种活动。

六. 审议为指定保留区域和确定具有相等估计商业价值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4. 申请者提到把申请区域划分为两个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区域的坐标。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将指定其中一个区域为管理局保留区域。另一个区域将成为申请者的勘探区域。估计商业价值的计算由申请者通过几个步骤进行。

A. 申请者在计算估计商业价值时使用的方法

25. 申请者提供了申请区域的原始数据和块克里金平均丰度和品位。申请者还提供了计算克里金插值和变差分析的依据。对采矿概念和加工系统的初步经济评价表明，矿址评价的关键因素是结核丰度和镍的浓度，以及海底最大坡度。

B. 评价

26. 委员会分析了 A 和 B 两个区域的数据，就结核丰度、金属含量和海底形态方面提出以下意见：

(a) 现有测深数据表明，A 区海底地形不如 B 区粗糙，后者的中部和南部地区包含几座海山；

(b) A 区(58 280 平方公里)和 B 区(58 620 平方公里)的总面为 116 000 平方公里，面积大小相差 340 平方公里；

(c) A 区总共有 283 个采样站，B 区有 242 个(位于两区间界线上的采样站被计算两次)。申请者还列明与申请区域毗邻的 322 个采样站，以避免各站之间的内插产生的边界影响。金属含量及丰度的空间分布构成估计两区商业价值的依据；

(d) 非内插数据所示的 A 区的平均丰度(每平方米 13.45 千克)略高于 B 区(每平方米 13.72 千克), 存在可比标准偏差;

(e) 考虑到整个申请区域的结核中镍浓度大多在 1.2% 和 1.5% 的质量分数之间, 丰度用来作为 A 和 B 两区商业价值的代用值。镍含量频率图显示, A 区的镍浓度频率高于 1.2% 的质量分数, 比 B 区略高;

(f) 结核丰度的空间分布数据显示, A 区高丰度地区的数目(3)多于 B 区(1)。

C. 确定相等估计商业价值的相关摘要和结论

27. 委员会依据所提供的数据和分析, 认为申请区域的两个区在寻找有竞争力的矿址方面的潜力相似。然而, 基于水深测量、结核丰度和镍含量等上述考虑, 委员会决定建议理事会将 A 区指定为给管理局的保留区域。

七. 审议为申请批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8. 依据《规章》第 18 条规定, 申请书应包括用于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下列资料:

(a) 关于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 包括第一个五年期的活动方案, 如对勘探时必须考虑的环境、技术、经济和其他适当因素进行的研究;

(b) 对将按照《规章》和管理局所定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的说明, 以便在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的情况下, 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关于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关于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的影响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做出决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八. 训练方案

29. 委员会指出, 按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 承包者须与管理局合作拟订一项训练方案。委员会还指出, 申请者已提供了拟议训练方案的细节。申请者在拟议工作计划期间, 将至少为 10 名学员提供重要机会参加以下三个训练课程之一: 海上勘探训练方案(海洋、环境、地质或地球物理活动); 助学金和研究金方案(每个约为 24 个月); 工程训练方案(约 3 个月)。此外, 申请者表示, 还会根据勘探方案的时间安排和候选人的资格, 在冶金、海洋工程、海洋生物学、商业、金融和其他相关领域提供在陆地上的其他训练机会。

九. 结论和建议

30.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八部分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申请书的确是依照《规章》提交的，申请者：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
31. 委员会表示，《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都不适用。
32. 关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33. 为此，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批准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34. 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将请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列明的 A 区指定为管理局的保留区域，并将 B 区分配给申请者作为其勘探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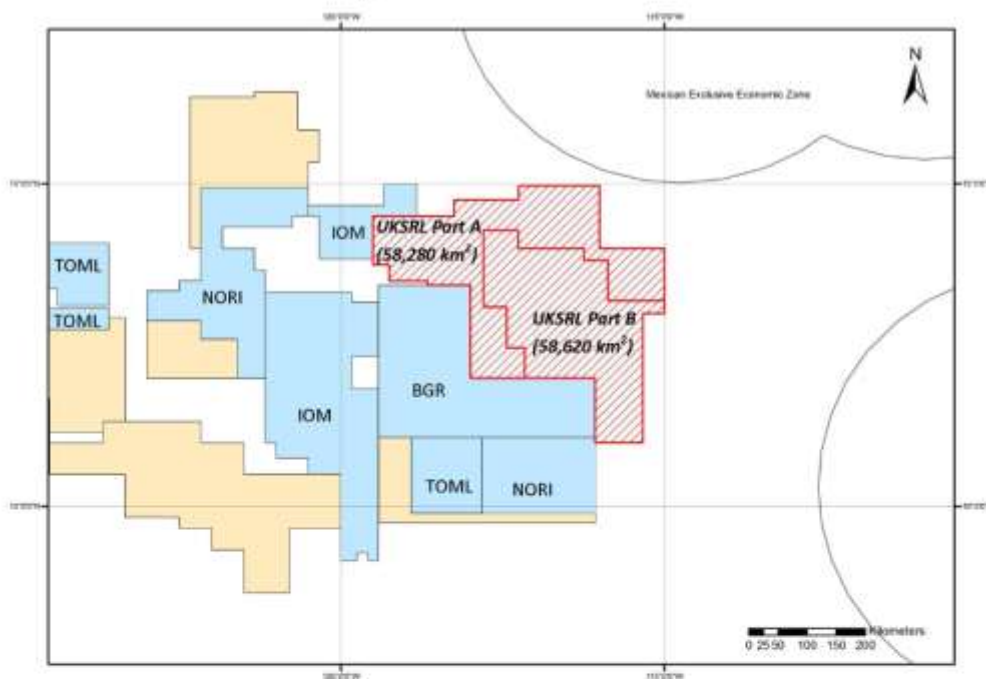
附件

拟议保留区域(A区)和勘探区域(B区)坐标和大致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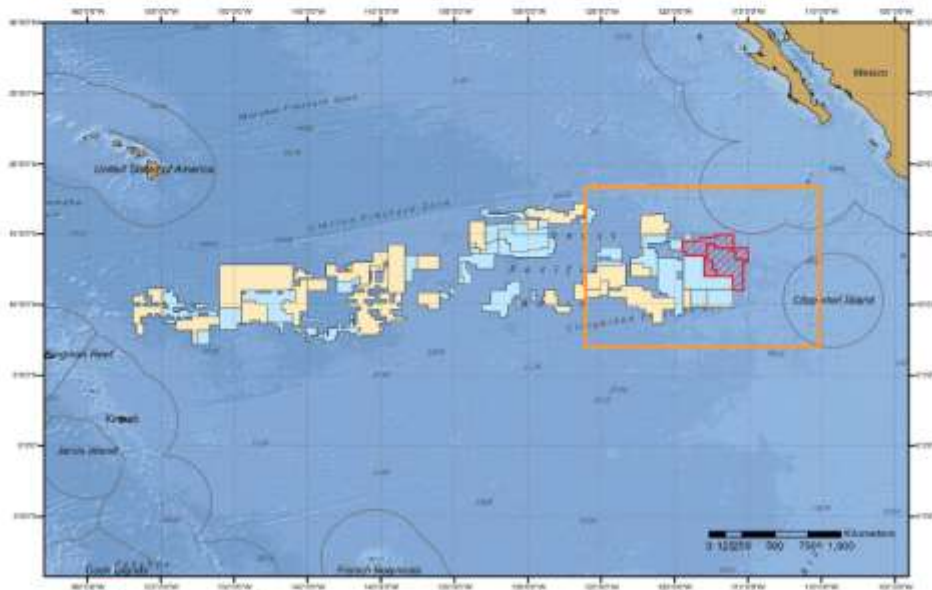
	<i>Turning point</i>	<i>Latitude (decimal degrees)</i>	<i>Longitude (decimal degrees)</i>
Part A	1	12.00000	-117.16000
	2	12.00000	-118.00000
	3	13.43333	-118.00000
	4	13.43333	-118.66667
	5	13.50000	-118.66667
	6	13.50000	-119.25000
	7	13.75000	-119.25000
	8	13.75000	-119.50000
	9	14.50000	-119.50000
	10	14.50000	-118.25000
	11	14.75000	-118.25000
	12	14.75000	-117.25000
	13	14.96667	-117.25000
	14	14.96667	-116.00000
	15	14.00000	-116.00000
	16	14.00000	-115.00000
	17	13.20000	-115.00000
	18	13.20000	-115.87000
	19	13.82000	-115.87000
	20	13.82000	-116.24000
	21	14.00000	-116.24000
	22	14.00000	-117.26000
	23	14.28000	-117.26000
	24	14.28000	-117.80000
	25	13.10000	-117.80000
	26	13.10000	-117.44000
	27	12.47000	-117.44000
	28	12.47000	-117.16000
Part B	1	11.00000	-116.06667
	2	12.00000	-116.06667
	3	12.00000	-117.16000
	4	12.47000	-117.16000
	5	12.47000	-117.44000
	6	13.10000	-117.44000

	<i>Turning point</i>	<i>Latitude (decimal degrees)</i>	<i>Longitude (decimal degrees)</i>
	7	13.10000	-117.80000
	8	14.28000	-117.80000
	9	14.28000	-117.26000
	10	14.00000	-117.26000
	11	14.00000	-116.24000
	12	13.82000	-116.24000
	13	13.82000	-115.87000
	14	13.20000	-115.87000
	15	13.20000	-115.00000
	16	13.00000	-115.00000
	17	13.00000	-115.33333
	18	11.00000	-115.33333

UK Seabed Resources Ltd Application Areas



UKSRL Application Contract Area Reserved Area EEZ (VLIZ Maritime Boundaries 2011)



UKSRL Application Contract Area Reserved Area EEZ (VLIZ 2011)

缩写：BGR：德国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EEZ：专属经济区；IOM：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NORI：瑙鲁海洋资源公司；TOML：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UKSRL：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VLIZ：佛兰德海洋研究所。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5月30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关于请求核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的工作计划的申请。该申请是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提交的。申请地区的所涉总表面积为74 990平方公里，位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8条为管理局保留的区域。申请书中的保留区域由大韩民国政府提供。

2. 按照《规章》第20条第1款(c)项，秘书长在2012年5月31日的普通照会中，将收到申请书一事通知管理局成员并向他们分发了关于申请书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把审议申请书列为2012年7月9日至19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3. 委员会获悉，申请者已于2012年5月10日正式通知秘书长，表示打算提交请求批准在一个保留区域进行勘探的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之后，按照《规章》第17条第1款，秘书长于2012年5月18日将该通知转递企业部(由其临时总干事代表)。临时总干事在接到通知后书面告知秘书长，企业部目前不打算在所申请的区域开展活动。

4. 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企业部还没有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开始运作，并且根据《公约》第一七〇条和《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二节第2段，理事会只能在两种情况下审议企业部独立于管理局秘书处运



作的问题：(a) 当企业部以外的一个实体所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获得核准时；或
(b) 当理事会收到与企业部经营联合企业的申请时。在其中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之前，管理局秘书处应履行《协定》附件第二节第 1 段规定的企业部职能。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的一般方法

5.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注意到，按照《公约》附件三第 6 条的规定，它首先须客观确定申请者是否遵守了《规章》中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申请书格式的规定；申请者是否作出《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必要承诺和保证；申请者是否具有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能力。其后，委员会必须按照《规章》第 21 条第 4 款及其程序，确定拟议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有效地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确定，并确定提议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6. 委员会在审议拟议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协定》有关“区域”内活动的原则、政策和目的。

B. 审议申请书的情况

7.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9 日、10 日、13 日、16 日和 18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8. 在开始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请申请者的指定代表 Tearinaki Tanielu 先生(海洋地质学家，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介绍申请书。委员会成员随后提问，以便在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之前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经过初步审议，委员会还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者转交一份书面问题清单。委员会在其后审议申请书时，考虑了申请者提供的书面答复。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者身份资料

9.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如下：

(a) 名称：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b) 街道地址：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Marine Resources development;

- (c) 邮政地址: P. O. Box 64, Bairiki, Tarawa, 基里巴斯共和国;
- (d) 电话号码: (686) 21099;
- (e) 传真号码: (686) 21120;
- (f) 电子邮件地址: tebetee@mfmrd.gov.ki。

10. 申请者的指定代表是:

- (a) 姓名: Tearinaki Tanielu 先生;
- (b) 街道地址: 同上;
- (c) 电话号码: 同上;
- (d) 传真号码: 同上;
- (e) 电子邮件地址: tearinakit@mfmrd.gov.ki;
- (f) 注册地点和主要营业地点/住所: 基里巴斯共和国。

11. 申请者指出,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是基里巴斯共和国拥有和控制的国有企业。担保国在担保书中也表示, 申请者是基里巴斯共和国独家控股的全国性国有企业, 由国家有效控制。董事会成员完全由基里巴斯共和国的国民组成, 其成员是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部部长 Tinian Reiher 阁下, 环境、土地和农业发展部部长 Tiarite Kwong 阁下以及检察总长 Titabu Tabane 阁下。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提交了一份公司注册证书副本。证书证明申请者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正式注册。

B. 担保情况

12. 担保国是基里巴斯共和国。

13. 基里巴斯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加入书的日期和同意接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是 2003 年 2 月 24 日。

14. 担保书日期是 2012 年 3 月 21 日, 由渔业和海洋资源开发部部长 Tinian Reiher 阁下签署。担保书表示, 担保国将按照《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以及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承担责任。

C. 申请区域

15.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的申请区域总面积为 74 990 平方公里, 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该区域在保留区域内, 划分为 3 个区: 1 区位于区块 18 内, 面积为 9 810 平方公里; 2 区位于区块 19 内, 面积为 24 410 平方公

里；3区位于区块20内，面积为40 770平方公里。申请区域的坐标和大致地点见本文件附件。

D. 其他资料

16. 收到申请书的日期是2012年5月30日。

17. 申请者先前从未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任何合同。

18. 申请者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12年3月21日的书面承诺。承诺书由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Tinian Reiher 阁下签署，表示申请者将遵守《规章》第14条的规定。

19. 申请者按照《规章》第19条，支付了250 000美元的费用。

四. 审查申请者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20. 申请书中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和资料：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根据1984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划定的申请区域边界；

(二) 申请区域的平均结核丰度、品位和测点数据；

(三) 申请区域的海图和坐标表；

(b) 注册证书副本；

(c) 担保书；

(d)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e) 使理事会能够确定申请者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f) 勘探工作计划；

(g) 书面承诺；

(h) 培训方案。

五. 审议申请者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1.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财政能力时注意到，担保国按照《规章》第12条第4款，提供了2012年4月18日出具的声明，证明国有企业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拥有所需的资源承付提议勘探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申请者还按照《规章》

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2 条第 7 款，表示具有处理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或活动的财政能力。

B. 技术能力

22. 委员会在评价申请者的技术能力时，收到关于经验、技能和勘探设备的技术资料。作为国有企业，申请者表示将利用担保国政府部门的经验和技能。申请者还表示将聘用世界专家，利用来自世界各地的领先技术。申请者介绍了其活动中将使用的设备，表示将租用进行有关勘探活动必用的设备(如果租不到的话就专门造)。

23. 申请者表示，1960 年代在基里巴斯共和国内水发现多金属结核。自 1980 年代以来，基里巴斯共和国的国家开发计划就一直对多金属结核感兴趣。申请者指出，担保国是距离位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那块申请书所涉区最近的国家。

24. 委员会收到有关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及可能影响的资料。申请者指出，将按照管理局的《规章》，在进行试采前提交环境影响评估。该环境影响评估将更详细地说明潜在影响和减少影响的拟议措施。申请者指出，管理局目前正在制定关于环境影响评估的进一步规章。一旦发布这种规章，申请者便打算将此纳入其环境方案。申请者承诺运用最保护环境的采样和保存样品的做法，并运用开展物理海洋学研究和收集数据的最佳技术。

六. 审议为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5. 依照《规章》第 18 条，申请书中列有为请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而提供的下列资料：

(a) 拟议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第一个五年期方案；

(b) 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拟议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拟议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的初步评估；

(d) 拟议为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的要求作出确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七. 培训方案

26.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者按照《规章》第 27 条和附件 4 第 8 节表示，将拟订和资助一个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人员的方案，包括让这些人员参与拟议承包区内的近海勘探活动。申请者表示，将与管理局一起拟定培训方案，确定候选人的数量和种类等，以确保方案取得最佳效果。

八. 结论和建议

27.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者提交的上文第三至七节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注意到申请书是依照《规章》妥善提交的，申请者符合《公约》附件三第四条和第九条及《规章》第 17 条定义的合格申请者。委员会还感到满意的是，申请者：

-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所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 (c) 具备执行拟议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和技术能力。

28. 委员会表示，《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的条件无一适用。

29. 关于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拟议勘探工作计划将：

- (a) 有效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30. 因此，依照《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

附件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大致地点的坐标和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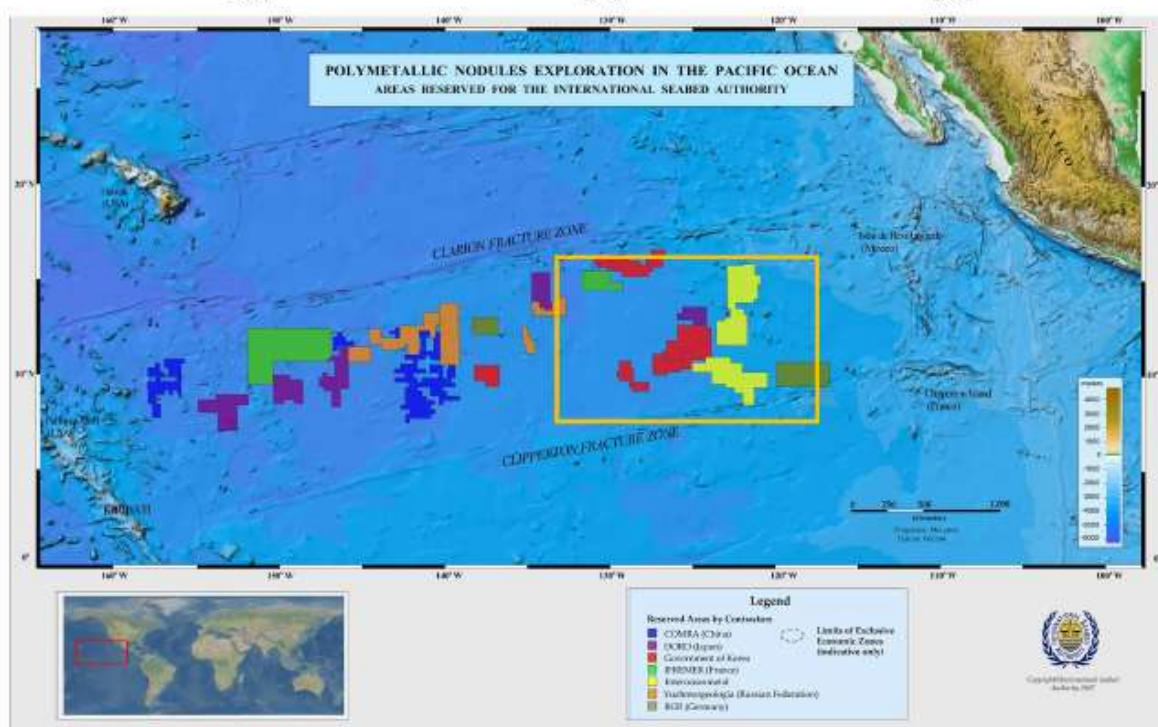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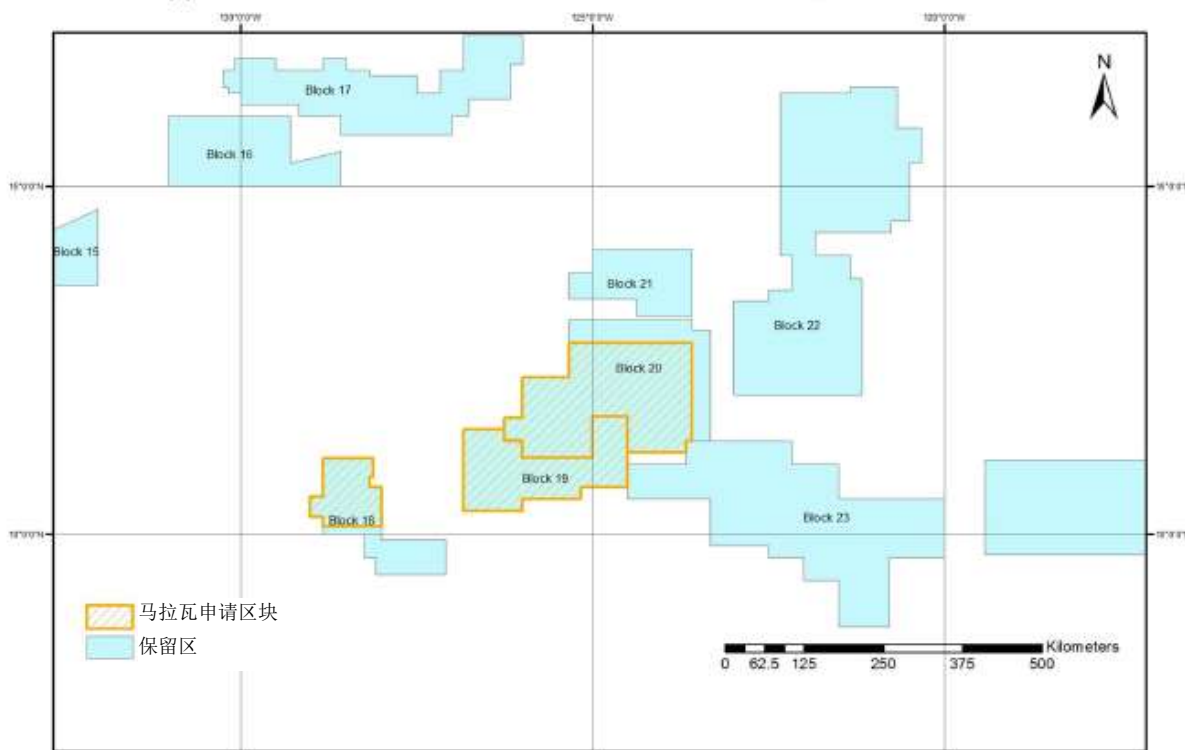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的坐标表

海管局保留区块号	转弯点	西经(十进制)	北纬(十进制)
18	1	-128.117	10.8135
	2	-128.167	10.8135
	3	-128.167	10.6667
	4	-128	10.6667
	5	-128	10.1088
	6	-128.833	10.1088
	7	-128.833	10.25
	8	-129.01	10.25
	9	-129.01	10.5387
	10	-128.833	10.5387
	11	-128.833	11.0833
	12	-128.117	11.0833
19	1	-126.25	11.5
	2	-126.25	11.3333
	3	-126	11.3333
	4	-126	11.1
	5	-125	11.1
	6	-125	11.6833
	7	-124.5	11.6833
	8	-124.5	10.6667
	9	-125.167	10.6667
	10	-125.167	10.5
	11	-126	10.5
	12	-126	10.3333
	13	-126.833	10.3333
	14	-126.833	11.5
20	1	-126	11.6667
	2	-126	12.25
	3	-125.333	12.25

海管局保留区块号	转弯点	西经(十进制)	北纬(十进制)
	4	-125.333	12.75
	5	-123.583	12.75
	6	-123.583	11.3333
	7	-123.667	11.3333
	8	-123.667	11.1667
	9	-124.5	11.1667
	10	-124.5	11.6833
	11	-125	11.6833
	12	-125	11.1
	13	-126	11.1
	14	-126	11.3422
	15	-126.25	11.3422
	16	-126.25	11.6667

所申请的保留区域大致地点的地图

位于海管局保留区块 18、19 和 20 内的马拉瓦申请区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就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请求批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

一. 引言

1. 2012年5月31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收到一份请求批准在“区域”内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申请书是由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ISBA/6/A/18, 附件)提交的。申请所涉的总表面积为 148 665 平方公里，位于太平洋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东部中央部分。

2. 依照规章第 20 条第 1(c) 款，秘书长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管理局成员国收到该申请，并分发了有关该申请的一般性资料。秘书长还将审议该申请列为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9 日举行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项目。

二.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申请的方法

A. 委员会审议申请书采用的一般方法

3. 委员会在审议申请书时指出，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三第 6 条规定的办法，委员会首先要客观确定申请方是否满足《规章》的要求，特别是申请书的形式；申请方是否做出第 14 条明文规定的承诺和保证；是否有必要的财政和技术能力来执行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然后，委员会应依照第 21 条第 4 款及其程序，判定所提工作计划是否将有效保护人体健康和安全，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



境，并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

“如果委员会根据第 3 款作出判定，确定提出的勘探工作计划符合第 4 款的要求，委员会应建议理事会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4. 委员会在审议所提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时，考虑到《公约》第十一部分和附件三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就“区域”内活动规定的原则、政策和目标。

B. 审议申请书

5. 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9、10、13、16、18 和 19 日举行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

6. 在开始详细审议该申请书之前，委员会邀请申请方指定代表、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总裁 Jacques Paynjon 先生在环境咨询顾问 Daniel Leggett、高级顾问 Michel Hoffert 和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创始人兼股东 Lucien Halleux 陪同下作申请发言。随后委员会成员提出问题以澄清申请书的某些方面，然后举行闭门会议详细审查申请书。委员会在初步审议后，还决定请委员会主席通过秘书长向申请方转交一个问题表。委员会在此后对申请的审议中考虑到申请方所作的书面答复。

三. 申请书基本资料摘要

A. 申请方资料

7. 申请方地址：

- (a) 名称：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海矿资源公司)；
- (b) 街道地址：Slijkensesteenweg 2, B-8400 Ostend, Belgium；
- (c) 邮政地址：同上；
- (d) 电话号码：+32(0)3 666 26 60；
- (e) 传真号码：+32(0)476 39 05 31；
- (f) 电子邮件地址：Paynjon.jacques@milan-int.be。

8. 申请方指定代表：

- (a) 姓名：Jacques Paynjon；
- (b) 街道地址：Max Temmermanlaan 42, B-2920 Kalmthout, Belgium；
- (c) 电话号码：同上；

(d) 传真号码：同上；

(e) 电子邮件地址：同上；

(f) 注册地：Slijkensesteenweg 2, B-8400 Ostend, Belgium；营业地点/住所：Max Temmermanlaan 42, B-2920 Kalmthout, Belgium。

9. 申请方为 2012 年 4 月 23 日按比利时法律注册成立的法人实体。已提交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担保国在担保书中声明，申请方为按比利时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受比利时法律约束，并由比利时国民实际控制。

B. 担保

10. 担保国：比利时。

11. 交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批准书的日期和同意受《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约束的日期为 1998 年 11 月 13 日。

12. 第一份担保书的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8 日，签发人为比利时副首相兼经济、消费者事务和北海部部长约翰·范德·拉诺特。第二份担保书的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1 日，签发人为副总理兼比利时外交部长迪迪埃·雷恩戴尔和比利时副首相兼经济、消费者事务和北海部部长约翰·范德·拉诺特。

13. 担保书声明，比利时按《公约》第一三九条、第一五三条第 4 款和附件三第四条第 4 款对申请方的活动承担责任，并完全支持申请书。担保国宣布正在为承担担保国责任而制订立法。比利时确认勘探合同的重要性。担保国声明，该国通过 Alphonse François Renard 教授(1842-1903 年)和比利时联合矿产公司这家比利时企业以往的勘探活动，历来关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并与其产生关系。担保国宣布勘探合同将使比利时学者和工业人士能重新联合访问该地区并继续从事以前的勘探活动。

C. 申请区域

14. 申请区域面积为 148 665 平方公里，分为 A 部分和 B 部分。两部分不连接，其中的分区按 1 至 6 编号，奇数对应 A 部分的分区，偶数对应 B 部分的分区。申请区域是一处海床，其许可证以前由美利坚合众国于 1974 年授予海洋矿业公司，当时该处称为 USA-3。海洋矿业公司的成员包括天纳克(美国)、美国钢铁(美国)、日本采矿公司和比利时联合矿产公司(现优美科公司)。

D. 其他资料

15. 收到申请书的日期：2012 年 5 月 31 日。

16. 申请方以前从未获得管理局授予的任何合同。

17. 申请书包含申请方指定代表签名的书面承诺，宣布申请方将遵守《规章》第14条。

18. 申请方已按第19条缴付250 000美元的申请费。

四. 审查申请方提交的资料和技术数据

19. 提交了下列技术文件：

(a) 申请区域的相关资料：

(一) 根据1984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提供的地理坐标表，显示申请区域边界；

(二) 海图和坐标表，将区域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部分；

(三) 使理事会能根据申请区域两部分的估计商业价值指定保留区的资料，包括申请方可得到的资料，其中包含：

a. 申请区域多金属结核位置、勘测和评估数据；

b. 与多金属结核回收和加工有关的技术说明；

c. 显示海床地形、水深和底层流等物理和地质特征的图件，以及关于此数据可靠性的资料；

d. 平均密度数据(多金属结核丰度，包括显示取样点位置的丰度图)；

e. (干)重量百分比化学分析得出的有经济意义金属平均元素含量(品位)数据，以及相关的品位图；

f. 多金属结核丰度和品位综合图；

g. 按申请区域两部分估计商业价值作出的计算；

h. 关于申请方作用技术的说明。

(b) 关于风速、风向、波高、波期、波向、流速、流向、盐度、温度、生物群落的资料；

(c) 担保国签发的担保书；

(d) 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方是否有财政能力执行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e) 使理事会能确定申请方是否有技术能力执行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资料；

(f) 勘探工作计划；

(g) 培训方案。

五. 审议申请方的财政和技术资格

A. 财政能力

20. 鉴于申请方是新成立的实体,委员会在评估申请方财政能力时收到按《规章》第 12 条第 5 款(a)提交的经核验预计资产负债表。申请方还按《规章》第 12 条第 5 款(b)提交了申请方母公司 G-TEC 的经审计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申请方还提交了德勤的证明书,证明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的申请是与非优美科的一家比利时工业合作伙伴所签独家协议的一部分,其中规定申请方因根据与管理局所签勘探合同履行义务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其比利时工业合作伙伴承担。

B. 技术能力

21. 委员会在评估申请方技术能力时注意到,申请方说它已成为企业取得采矿授权方面的领导者,并获得深海勘探和多金属结核领域许多专家的支持。申请方还声明,其合作伙伴具备雄厚技术、业务和财政资源与能力。

22. 申请方提供了有关预防、减少和控制危险及对海洋环境的可能影响的资料。资料包括一个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计划的说明,该研究的目的是尽量减小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申请方列出了所提活动将使用的主要设备。

六. 审议为指定保留区和确定相等估计商业价值而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3. 委员会注意到,申请方说提议将申请区分为两部分是依据以往做法和公开数据。

A. 申请方计算估计商业价值时所用的方法

24. 申请方还说它获得了原优美科的历史数据。关于区域丰度和品位的解释参照公布的资料,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6 号技术研究《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多金属结核矿床的地质模型》(2010 年)、Charles Morgan 于 2000 年进行的研究、申请区域范围内南极冰穹 C 的数据。按区域尺度和本地尺度列出丰度和品位。申请方根据此数据,用以下方法编制了丰度和品位图,得出可开采区可回收金属的估计商业价值。采用标准克里格法将图中所示整体平均结核丰度重新划分网格,形成地理(纬度/经度)坐标系统。网格面积为经度 0.1° \times 纬度 0.07° 。可开采地域结核丰度的计算依据以下假设:可开采区占总表面积 60%,不可开采区平均结核丰度估计为 5 公斤/平方米。图中所示所有丰度、元素含量和数值的单位均为“可开采地域每平方公里”,即仅占总表面积 60%。计算所用的可回收金属为镍、钴和铜。锰用于计算经济价值。如果未来回收锰,则假设对应的经济价值将平均分配给申请区域所有部分,因此对于将申请区域分为估计商业价值相等的两部分的提议没有影响。采用上述结核丰度方法重新划定了元素含量图的网格。

假设可开采地域和不可开采地域的元素含量没有重大差异。此差异仅产生低阶变异。将可开采地域的平均结核丰度乘以元素含量，得出每平方米可回收金属(锰、镍、铜、钴)的网格和地图。技术含量的单位采用“克/平方米”，或与之相等的“公吨/平方公里”。

B. 评估

25. 委员会注意到，确定估计商业价值所用的数据有两个来源：

- (a) 海洋矿业公司数据库提供的单个样本原始数据；
- (b) 根据以往学术著作中各种分布图得出的数字化数值。

数据采用数字化格式；原始数据用 Excel 表格显示，数字化历史数据用 Surfer 文本提供。后一种数据只能用 Surfer 软件阅读，不适于进行统计学分析。因此，委员会对技术含量和丰度的统计学分析集中于海洋矿业公司的原始数据。此外，委员会还获得 Smith 和 Sandwell 提供的航天飞机雷达地形探测器 (SRTM) 30 分钟地形测深网格图，用以对海底地形的坡度变化进行总体评估。

26. 对 A 部分和 B 部分的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后，就结核丰度、金属含量和海底形态作出以下评论：

- (a) 现有测深数据表明 A 部分海底地形的崎岖程度小于 B 部分；特别是，B 部分最东边分区 (B6) 的地形较其它分区都更为崎岖。
- (b) A 部分共有 193 个采样站，B 部分共有 116 个采样站。采样站全部集中在横跨 A3、B4 和 A5 分区北边部分的限制区内。虽然样本数量仅限于总面积的一小部分，但样本形成了区分 A 部分和 B 部分潜力的依据。
- (c) 镍含量频率图显示 A 部分含镍重量百分比超过 1.5% 的频率高于 B 部分。

C. 关于确定相等估计商业价值的综述和结论

27. 根据现有数据和分析，委员会认为申请区域两部分在找到有竞争力采矿点方面具有相似潜力。但是，委员会根据上述水深、结核丰度和镍含量因素，决定建议理事会将 A 部分指定为管理局的保留区。委员会关切申请审查时间超过预计时间，原因是申请方提供的资料摸棱两可，发生了一般性的误解，以及申请方对委员会关于提供数据以确定申请区域 A 部分和 B 部分的请求未作明确答复。

七. 审议为申请核准勘探工作计划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28. 根据《规章》第 18 规定，申请书包括以下资料以供核准勘探工作计划：

- (a) 关于所提勘探方案的一般说明和时间表，包括未来 5 年的方案；

(b) 按照《规章》及管理局制定的环境规则、规章和程序进行的海洋学和环境基线研究方案说明，以便能够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评估所提勘探活动对环境的潜在影响；

(c) 对所提勘探活动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的初步评估；

(d) 关于所提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和其他危害以及可能影响的措施的说明；

(e) 理事会根据《规章》第 12 条第 1 款的要求作出确定所需的数据；

(f) 第一个五年期间活动方案的预期年度支出表。

八. 培训方案；

29. 根据第 27 条和《规章》附件 4 第 8 节，承包者将与管理局合作拟订训练方案，将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九. 结论和建议

30. 委员会在审查了申请方提交的、上文第三至第八节概述的细节之后，满意地认为申请书是依照《规章》妥善提交的，而且申请方：

(a) 遵守了《规章》的规定；

(b) 作出了《规章》第 14 条规定的承诺和保证；

(c) 具有执行所提勘探工作计划的财政能力和技术能力。

31. 委员会宣布《规章》第 21 条第 6 款所述情况均不适用。

32. 关于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满意地认为所提勘探工作计划将：

(a) 有效保护人的健康和安全；

(b) 有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

(c) 确保设施不坐落在可能干扰国际航行必经的公认航道的地点或坐落在捕鱼活动集中的区域。

33. 因此，根据《规章》第 21 条第 5 款，委员会建议理事会核准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勘探工作计划。委员会还建议理事会将请求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所述 A 部分指定为管理局的保留区，并将 B 部分分配给申请方作为勘探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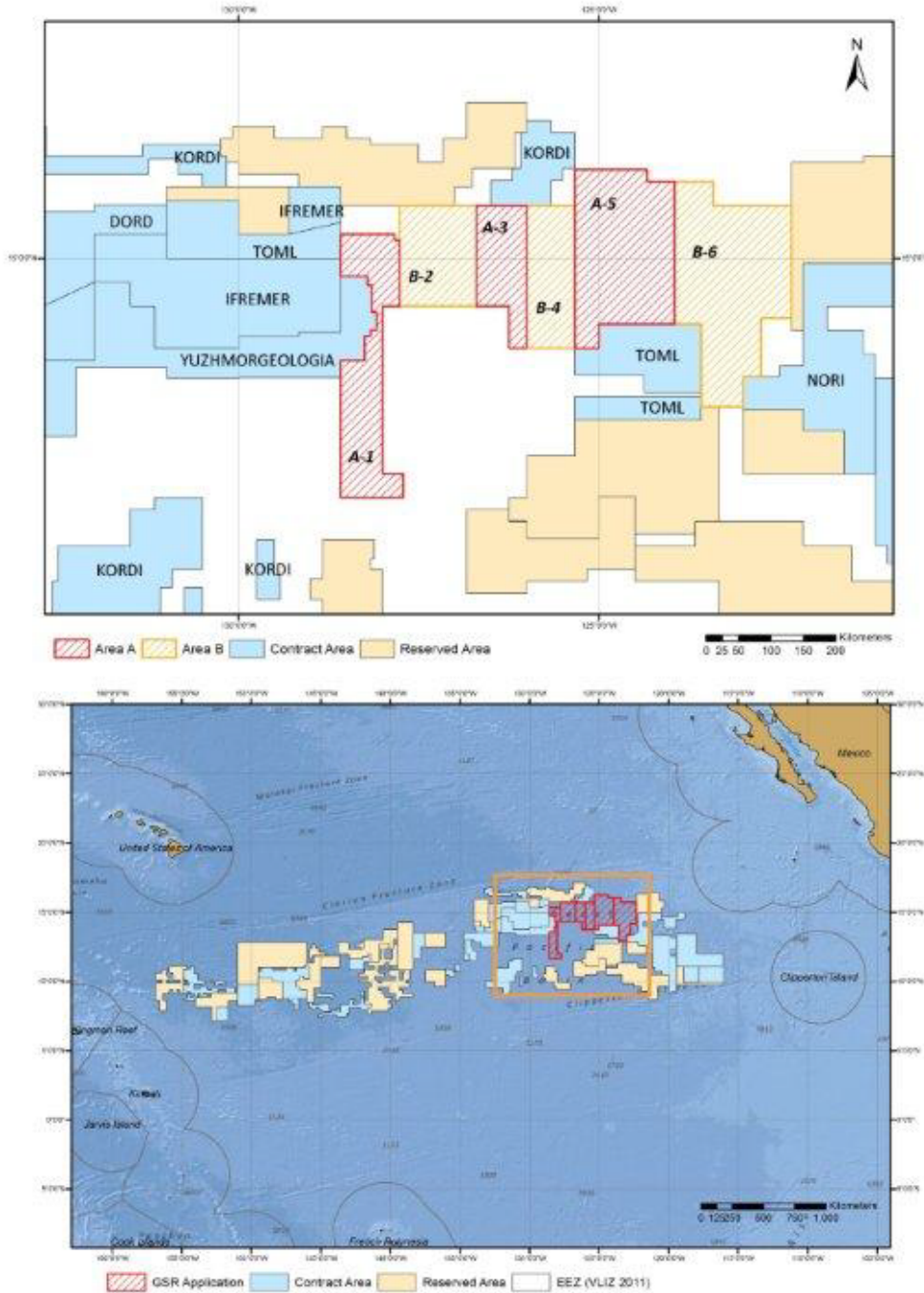
附件

所提保留区(A部分)和勘探区(B部分)的坐标和总体位置图

转折点	西经	北纬
A 部分		
A1 分区		
1	-128.58333	15.33333
2	-127.83333	15.33333
3	-127.83333	15.25000
4	-127.76667	15.25000
5	-127.76667	14.33333
6	-128.00000	14.33333
7	-128.00000	12.00000
8	-127.71667	12.00000
9	-127.71667	11.66667
10	-128.58333	11.66667
11	-128.58330	13.57600
12	-128.25000	13.57600
13	-128.25000	13.91670
14	-128.16670	13.91670
15	-128.16670	14.00000
16	-128.08330	14.00000
17	-128.08330	14.25000
18	-128.15220	14.25000
19	-128.15220	14.62500
20	-128.20830	14.62500
21	-128.20830	14.75000
22	-128.58330	14.75000
A3 分区		
1	-126.7000	15.7333
2	-126.0000	15.7333
3	-126.0000	13.7500
4	-126.2500	13.7500
5	-126.2500	14.3333
6	-126.7000	14.3333

转折点	西经	北纬
A5 分区		
1	-125. 3333	16. 2333
2	-124. 3333	16. 2333
3	-124. 3333	16. 0667
4	-123. 9520	16. 0667
5	-123. 9520	14. 0833
6	-125. 0000	14. 0833
7	-125. 0000	13. 7500
8	-125. 3333	13. 7500
B 部分		
B2 分区		
1	-127. 7667	15. 2500
2	-127. 7667	15. 7333
3	-126. 7000	15. 7333
4	-126. 7000	14. 3333
5	-127. 7667	14. 3333
B4 分区		
1	-126. 0000	15. 7333
2	-125. 3333	15. 7333
3	-125. 3333	13. 7500
4	-126. 0000	13. 7500
B6 分区		
1	-123. 9520	16. 0667
2	-123. 4167	16. 0667
3	-123. 4167	15. 7333
4	-122. 3333	15. 7333
5	-122. 3333	14. 1667
6	-122. 7500	14. 1667
7	-122. 7500	13. 3500
8	-123. 0000	13. 3500
9	-123. 0000	12. 9333
10	-123. 5833	12. 9333
11	-123. 5833	14. 0833
12	-123. 9520	14. 0833

G-TEC Sea Mineral Resources Application Areas



Abbreviations: DORD, Deep Oce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Ltd.; EEZ,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GSR, G-TEC Sea Mineral Resources NV; IFREMER, French Research Institute for Exploration of the Sea; KORDI, Korea Ocean Research & Development Institute; NORI, Nauru Ocean Resources, Inc.; TOML, Tonga Offshore Mining Limited; VLIZ, Flanders Marine Institute; YUZHMOERGEOLGIA, Yuzhmorgeologiya.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上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总结报告

一. 引言

1.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17 次会议。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9 日开始工作，比理事会和大会会议提早一周，并一直持续到 7 月 19 日。

2. 委员会下列成员出席了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的会议：Adesina Adegbe, Farhan Al-Farhan, David Billett, Harald Brekke, Winifred Broadbelt, Laleta Davis-Mattis, Kaiser de Souza, Elva Escobar, Russell Howorth, Kiseong Hyeong, Elie Jarmache, Emmanuel Kalngui, Pedro Madureira, Hussein Mubarak, Nobuyuki Okamoto, Mario Oyarzábal, Andrzej Przybycin, Christian Reichert, Cristian Rodrigo, Maruthadu Sudhakar 和张海啟。下列成员通知秘书长他们无法参加本届会议：Domenico da Empoli, Aleksander Čičerov 和 Eusebio Lopera。按照惯例，Georgy Cherkashov 在理事会正式当选之前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接替辞去委员职务的 Denis Khramov 并一直工作到其任期结束。

3. 2012 年 7 月 9 日，委员会选举 Russell Howorth (斐济) 为主席，Christian Reichert (德国) 为副主席

4. 委员会于 2012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议程 (ISBA/18/LTC/1)。委员会在同一天收到关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其职能、工作做法及预期工作方案的初步简报。鉴于议程内容广泛，委员会决定将议程排列优先顺序。委员会决定首先审查会议议程所列五份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然后审议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在此



之后，委员会如有时间，将审议关于指导承包者评估勘探“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的建议及其他议程项目。

二. 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

5. 委员会审议了五份请求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根据适用的规章，委员会按照收到申请书的以下顺序进行审议：

- (a) 大韩民国政府(2012年5月21日提交)；
- (b) 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法国海洋所)(2012年5月23日提交)；
- (c) 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2012年5月23日提交)；
- (d) 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2012年5月30日提交)；
- (e)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2012年5月31日提交)。

6. 委员会于2012年7月9日、10日、11日、12日、13日、16日、17日、18日和19日召集闭门会议，审议申请书。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勘探工作计划的每项申请书的报告和建议载于ISBA/18/C/15-19号文件。

7. 在审议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期间，委员会注意到今后在区域内为保护海洋环境可能从事的各项活动。就此，委员会忆及《公约》关于区域内海洋环境的保护(第145条)以及第十二部分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的规定，尤其是为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脆弱的生态系统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关于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委员会指出，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环境管理计划中的特定环境意义区域并无重叠。委员会还忆及公约所规定关于在拟订和制定符合公约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建议的办法和程序时，通过主管国际组织进行全球和区域合作的义务(第197条)。委员会注意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保全方面的国际发展动态。今后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应考虑到这方面的发展情况。

8.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必须确定是否应考虑到在策划硫化物勘探区块内的独特热液喷口所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9. 委员会注意到，在有些申请中，要求考虑主要承包者下面分包者的技术能力。委员会还注意到，所有申请书均应提供所聘用分包者的详细资料，并认识到借助商业服务公司提供环境基线数据正在逐步形成一种趋势。具备深海采矿前沿领域知识的服务公司数量不多。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必须支持秘书处举办的标准化研讨会，以推动知识从科学界向服务公司的转移，以支持采矿申请工作。

三. 审评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

10. 委员会举行了闭门会议，审查和评价承包者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结核规章》）提交的年度报告。向委员会提供了秘书处编写的年度报告初步分析（ISBA/18/LTC/CRP.3），这为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了便利。委员会分成了五个工作组，涵盖地质方面、环境方面、技术方面、财务方面和年度报告所载其他事项。工作组对年度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并编写了评价结果草稿，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关于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报告和建议载于 ISBA/18/LTC/11 号文件。

11. 委员会在审查年度报告时，提出以下意见：

一般性意见

(a) 九个承包者有六个未能按时提交其年度活动报告，这影响到管理局各机关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

(b) 多数报告大体上遵循委员会规定的一般格式；

(c) 大多数承包者已进入合约的最后五年期。到五年期结束时，预计各承包者将在各自合同预期结束之前，确定第一代矿址，获得良好的环境基线数据，开发采矿系统原型和制定处理安排；

(d) 然而，承包者的工作进度并不一致。一些承包者仍在从事勘探或环境阶段的工作。一些承包者则没有进行任何开采技术和加工技术的工作；

(e) 实地调查的结果(尤其是勘探方面工作)，在许多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的详细方式提出报告，往往也没有采取数字格式。这是委员会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不具备数字格式的原始数据妨碍了管理局为协助该区域的进一步勘探工作，有效充当水深、地球物理、岩土工程和化学数据的信息库的工作。今后，委员会在审议和建议颁发执照时，将十分注重承包者是否按照规定和建议的方式提交数据报告；

勘探工作

(f) 一般而言，勘探工作在报告所述期内进展缓慢；

(g)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一个承包者在合同项下第一个十年期间和在进入最后五年阶段时，没有进行任何勘探活动。委员会认为，这令人深感不安，并邀请该承包者对此进行相应调查；

(h) 有些承包者报告没有进行任何勘探、采矿和冶金方面的活动的工作；

(i) 正如委员会在以前评价中所指出，在形态、形式或规模上，(多金属)结核矿的分类没有统一形式。应尽早制定一个标准。管理局应考虑按照秘书长的报告(ISBA/18/A/2)第96段中所述，召开一次承包者会议或标准化讲习班；

(j) 委员会强烈建议，就勘探工作结果以数字格式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下列资料：

- (一) 水深测量(xyz 文件)(强制性)；
- (二) 地球物理数据(地理坐标定位的原始数据)(要求)；
- (三) 结核丰度(强制性)；
- (四) 化学分析(+方法、分析准确度和精密度估计)(强制性)。

采矿试验和拟议采矿技术

(k) 技术方面没有取得进展，尤其是(多金属)结核矿的开采和冶金加工。几个承包者尚未开始发展自己的技术能力，如果这些承包者集中资源协调合作，也许效果会更好；

(l) 正在积极从事采矿技术研发的承包者，现在应该集中精力发展联合开采系统，并应在更深处测试其技术；

(m) 少数承包者已经在试点上测试过选矿技术。从结核提取稀土元素和其他金属将具有附加价值，并应继续下去；

环境监测和评估

(n) 根据承包者报告，2011年的环保工作质量普遍高于往年。针对承包者在2012年1月会议上提出的呼吁，若干承包者提出一些原始数据，这将十分有力地推动评估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也将推动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这些数据将有助于评估开采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并将有助于制定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由于环保数据未经分类，所有承包者应在下届会议开始前，向管理局提供数据，以便管理局建立和加强中央环境数据库的工作；

财务

(o) 尽管委员会一再呼吁要提供2009年和2010年的详细财务报表，有些承包者仍未这样做。委员会请理事会相应考虑此事；

(p) 在2011年提交报告过程中的一项积极发展是，很多承包者已按照委员会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的要求作出澄清，并在遵守ISBA/15/LTC/7号文件所载委员会财务建议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鼓励承包者为完全遵守关于财务报告的要求，继续作出改进；

其他事项

(q) 只有一个承包者提供了报告年度期间在同行评审期刊上发表的一个研究报告清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整理所有承包者关于多金属结核出版物的清单，并出版一本列出各项出版物的小册子；

(r) 极少数承包者在继续进行关于金属的需求、供给和价格趋势的市场分析；

(s) 在勘探的细致工作阶段，承包者应考虑使用先进技术编绘详细的测深图，并准确地估计结核丰度，例如远程操作车辆和自动水下车辆。

12.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查其向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尤其是承包者的年度报告，以确保理事会借助他们提供的充分信息，及时了解情况，并能够作出明智决定。委员会要在下届会议之前进行这一审查。

四. 定期审查多金属结核探勘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资料

13. 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了定期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勘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ISBA/18/LTC/10)。审查是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8 条对目前的七个承包者进行的。委员会注意到，海洋地质作业南方生产协会、国际海洋金属联合组织、大韩民国政府、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 (大洋协会)、深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这几家承包者的合同是于 2001 年签订的，对这些承包者而言，这是第二次定期审查。德国的联邦地球科学及自然资源研究所于 2009 年签订合同，该承包者的第一个五年活动方案与 2011 年到期。

14. 委员会审议了定期审查中所报告的目前承包者正在开展的勘探工作的现状。委员会并注意到，经秘书长和承包者于 2012 年 1 月进行会晤之后，秘书处从承包者处收到了更多原始环境数据，并正在采取措施 (在预算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确保对这些数据进行分析、评价，及使之标准化，以便为下一阶段海底采矿形成环境基线。

15. 多数承包者的方案仍然属于长期的科学研究活动，没有任何商业可行性。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承包商向管理局通知说已决定着手进行试采，以便评估采矿和加工系统所涉的商业和环境风险。委员会建议，应当要求所有相关的承包者在今后五年内对开采的可行性进行初步经济评价，因为这可以显示任何勘探结核投资可获得的收益水平。

五. 选择候选人以便实施培训方案

16. 根据相适用的规定，要求每一承包者都为培训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拟定一项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与管理局和担保国合作拟定，并且必须在开始按合同勘探以前交主管当局批准。

17. 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报告，阐述大洋协会、瑙鲁海洋资源公司和汤加近海采矿有限公司实施所提议的培训方案的情况，这些承包者申请批准的工作计划已于 2011 年批准。秘书处的第一步是邀请有兴趣的候选人对培训机会提出申请，以便拟具一份合格候选人的名单。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和其他有兴趣的利益攸关方继续罗致合格的候选人。委员会同意在下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同时建立一个分组编写报告，交委员会审议。

18. 尽管当前的申请者与承包者遵守了相适用的规定，但委员会仍建议，根据《公约》附件三第 15 条，如果能在希望批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中详述并具体说明培训方案，对管理局会有助益。另外还指出，如果委员会能够拟定一些建议，指导承包者设置并实施培训方案，则对秘书长也会有帮助。这一建议将有益于促进对培训采取标准的方式。业已商定，将有关这一问题的审议纳入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委员会并指出，根据规定，培训方案应当为主管当局和开发国家的人员提供“充分参与”“合同所涵盖的全部活动”。委员会表示认为，这类人员的参与应当扩大到整个合同所涉阶段。

六. “区域”内的作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A. 与承包者非正式协商的报告

19. 委员会获悉，2012 年 1 月，秘书长召集所有当前的承包者代表、包括环境专家，以便响应主管当局为了以符合要求的数据格式向秘书处提交承包者所收集的科学与技术资料而更新资料管理的需求。委员会得到了有关非正式协商结果的报告 (ISBA/18/LTC/3)。委员会注意到，会上已经就承包者应当开展的一些具体活动达成了一致意见。

20. 委员会并注意到，会上还商定了一项工作计划，开展工作计划的目的是要支持秘书处的核心职能，即维持数据库、并提供充分的保护，使海洋环境不遭受由于在“区域”内涉及采矿的活动而受到影响。这项工作包括：

(a) 根据会前和其间提出的要求，审查承包者提供的数据，并审查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和印度洋勘探区环境资料的现状；

(b) 重新设计环境数据库，以便接纳新的数据格式，并将档案中的数据移到新的数据库中；

(c) 将元数据清单汇集到一个网上“地理资料系统”中，以便查找出在承包者区域内收集到的数据，从而使管理局能够发挥在“区域”内促进和鼓励海洋科学研究及国际合作的作用；

(d) 举办生物分类标准化研讨会，使各合同者之间有统一的物种辨认标准，从而能够建立统一的数据库，据此更有效地保护“区域”内的海洋生物。

2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正如秘书处所报告的那样，对于那些从主管当局现阶段预算中供资的活动，目前并没有任何规定，而且还需要有更多的资源。此外还指出，中外当局应当开展并加强与适当的团体和组织进行协作，据此，对于涉及到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免受涉及“区域”内采矿业务的活动这一方面的问题，能够增进理解。

B. 审查关于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指导建议

22. 委员会收到了一系列建议草案，涉及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勘探包括多金属硫化物在内的海洋矿物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指导。委员会回顾，委员会最初是于2004年开始这项工作的，但是后来在《硫化物规章》于2010年通过之前，这项工作暂停了。这一问题在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到过，但委员会无法完成工作，因此委托一个环境专家分组，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起草的工作。本草案就是以该分组的工作为基础的。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这项工作目前变得极为紧迫，因为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合同已经发出，承包者已准备好其勘探计划和相关的环境基线研究。已经同意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优先审议这项问题。同时，委员会决定向承包者分发建议草案，请他们于2012年11月30日前提出建议。

C. 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结果(2011年11月29日至12月2日，斐济纳迪)

24. 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深海矿物勘探和开发环境管理需要国际研讨会结果的报告。没有足够的时间对研讨会的结果作全面完整的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结果对于委员会将要开展的很多工作都十分宝贵。

七. 《“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的修改提案

25. 委员会回顾，理事会请委员会修改《结核规章》(2000年通过)，使之与《硫化物规章》(2010年通过)相一致。根据这项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项包含修改提案的文件，以便使《结核规章》的条文与《硫化物规章》的条文相一致。委员会又一次注意到，有鉴于“区域”内活动增加了，预计会有要求批准勘探多金属结

核计划工作的申请，因此需要审查申请费和各项规章的环境方面规定，这项工作也很紧迫。

八. 其他事项

A. 环境管理计划

26. 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准备继续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委员会表示关注，由于向管理局提出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作业的新的许可证申请数量增加，审议这项计划现在可能再次十分紧迫。委员会注意到，这项采取审慎防范方式拟具的计划包含经常的审评意见，以便在新的知识出现时吸纳新知识，从而使计划成为随着最佳环境做法的形成而随时适合现实环境的蓝图。

B. 工作量和会议安排方式

27. 委员会深感遗憾的是，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完成其议程。这一情况的一个原因是，由于公共和私营部门对深海矿物资源都有更多了解和兴趣，因此委员会必须审查的希望批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数增加了，但同时还指出，委员会的工作量总体上也有很大的增加。例如，勘探合同数量的增加就需要委员会花更多的时间分析承包者的年度报告。需要审评的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数量将继续增加。预计 2013 年会有 17 份年度报告。委员会还需要时间处理理事会比以往更多的关于技术咨询，或拟订规则、条例和程序的要求。这项工作中还包括拟订采矿守则，预计需要几届会议才能完成。现在就应当着手工作，使管理局能准备好在不久的将来处理预计会提出的勘探许可证的申请。

28. 尽管委员会延长了正常的会议时间，甚至在周末也召开非正式会议，但是委员会仍无法完成议程。有鉴于委员会几乎所有成员都积极参与了，再加上今后工作量不太可能减少，委员会整体上认为，目前每年仅安排一次为期 8 天的会议不够，而工作安排应当与秘书处协商审查。

29. 委员会还认为，应当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考虑 2013 年举行两次会议。只要有可能，委员会建议尽量为这些会议提供全部服务，从而使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能够平等地参与。第一届会议将于年初举行，从而使委员会能够在理事会经常会议之前的较长时间便向理事会分发及建议。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仍将按目前的情况，在理事会会议即将召开之前举行。

30. 委员会认为，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优先议程项目有可能涉及：

(a) 就承包者评估“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勘探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问题，对这一评估的指导提出建议；

- (b) 培训方案；
- (c) 使《结核规章》与《硫化物规章》相一致；
- (d) 起草采矿守则。

这些是在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新的申请书，以及审评承包者年度报告等事项之外的项目。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¹

考虑到承包者遵守其合同义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附件三第10条，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2011年承包者报告的环境工作总的来说比前几年报告的工作质量较高，

还注意到委员会表示关切一些承包者未报告任何勘探、采矿和冶金方面的活动，

又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必须审查其向理事会所作报告，特别是有关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报告，

强调委员会必须提出建议，指导承包者评估在“区域”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1. 呼吁承包者：

(a) 在每个历年结束之前90天内根据其合同条款提交年度报告，并遵循委员会规定的通用模板；

(b) 根据合同条款，按照要求以数字格式提交实地工作详细结果（特别是进行勘探的结果）；

¹ ISBA/18/C/20。



(c)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² 第 31 条第 4 和第 5 款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³ 第 34 条的规定，以数字格式提供数据，以供纳入管理局数据库，并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这样做；

(d) 根据其合同规定，并遵循委员会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⁴ 中所载指导，提供详细财务报表。

2. 再次强调，委员会必须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第 3(d) 款和《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3 条第 3(d) 款的规定发挥作用，确定新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以前同管理局所订立合同的有关义务，包括环境报告方面的义务，并支持委员会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3. 请委员会在评价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和关于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时，提供尽量全面的评价，同时兼顾所收到信息的保密性，以便利理事会履行其职能；

4. 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5. 同意委员会总结报告¹ 第 30 段所述可能的优先项目清单。

第一百八十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² 见 ISBA/6/A/18，附件。

³ 见 ISBA/16/A/12/Rev.1，附件。

⁴ ISBA/15/LTC/7。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理事会有关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第一六五条第2款(e)项提出的建议，¹

回顾《公约》第一四五条，其中规定应按照《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又回顾，根据《公约》第一六二条，理事会有权制订管理局对于其权限范围以内的任何问题或事项所应遵循的具体政策，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第63/111号决议重申各国和各级有关国际组织必须迅速考虑如何根据科学资料，包括采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²原则15规定的预防性方法，根据《公约》及有关协定和文书，统一并改进对脆弱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所面临危险的管理，

注意到大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

认为在区域一级执行全面的环境管理计划是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之一，以确保有效保护称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的区域的海洋环境，使其免遭该区域的活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²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可能造成的有害影响，并认为该计划中应列入建立特别环境利益区域代表性网络的规定，

确认目前持有国际海底管理局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勘探多金属结核合同的实体，根据《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³ 和《“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⁴ 享有的权利，尤其是他们根据合同对分配勘探区的权利保障，

考虑到秘书处关于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的状况的说明：⁵

1. 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⁶ 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这一计划将初步在三年期内执行，其中包括本决定附件提出的临时指定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网络，并实施《规章》⁴ 要求的预防方法；

2. 决定将以灵活方式实施该计划，以便该计划可随着承包者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更多的科学、技术和环境基线和资源评估数据而加以改进；

3. 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根据研讨会⁷ 的成果，就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网络向管理局理事会酌情提出建议，以期重新确定有特别环境利益区的面积、位置和数量等细节；

4. 又请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该环境管理计划的实施情况；

5. 鼓励与所有利益攸关方进一步开展对话，以确保有特别环境利益的拟议区的互补性，对这些拟议区的确切位置可加以审查；

6. 决定，从本决定通过之日起的五年期间内或在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或理事会进行进一步审查前，不再批准请求核准在附件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进行勘探或开采的工作计划申请书；

7. 又决定，根据《公约》、¹《协定》、³《规章》⁴ 和发放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多金属结核勘探合同的条款来适用本决定；

8. 鼓励按照《公约》第一四三条的规定，在附件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区开展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管理局充分、有效地传播此类研究的成果；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6 卷，第 31364 号。

⁴ 见 ISBA/6/A/18，附件。

⁵ ISBA/18/C/11。

⁶ ISBA/17/LTC/7。

⁷ 见第 ISBA/17/LTC/7 号文件第 42 段和 ISBA/18/C/20 号文件第 20 段。

9. 请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采取措施，鼓励制定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和技术欠发达国家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包括在附件所述有特别环境利益的区域开展海洋科学研究的方案，包括通过管理局“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制定此类方案；

10. 又请秘书长向管理局成员、管理局观察员和有关国际组织通报本决定。

第 180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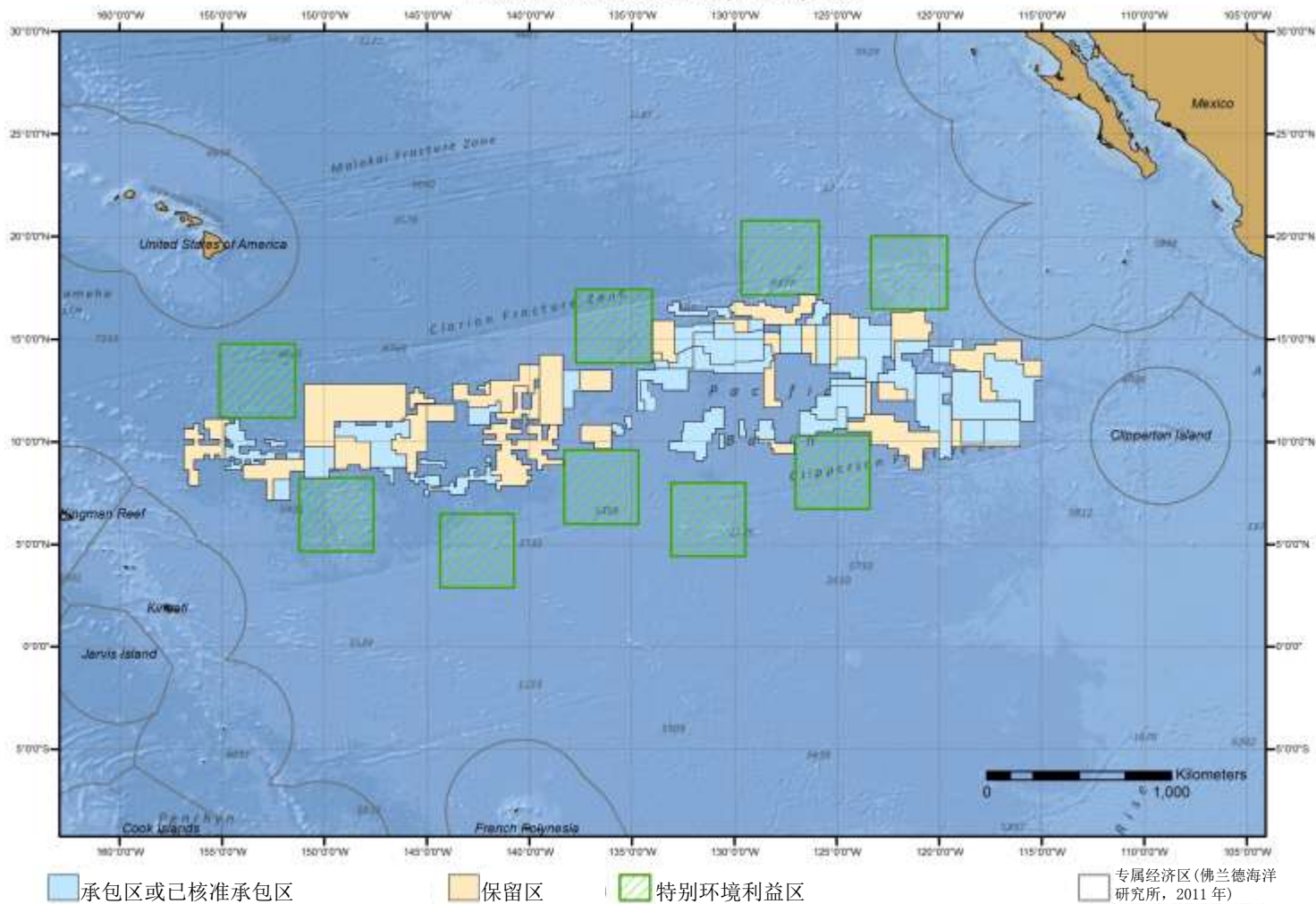
附件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特别环境利益区的坐标表
(十进制；大地基准：1984 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特别环境利 益区编号	西北		东北		西南		东南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1	-155.1258230	14.7786439	-151.4341771	14.7786439	-155.1258230	11.1813560	-151.4341771	11.1813560
2	-137.7429577	17.4489937	-134.0073094	17.4489937	-137.7429577	13.8518916	-134.0073094	13.8518916
3	-129.6681041	20.7629612	-125.8642789	20.7629612	-129.6681041	17.1656730	-125.8642789	17.1656730
4	-151.2224262	8.2492578	-147.6012762	8.2492578	-151.2224262	4.6510260	-147.6012762	4.6510260
5	-138.3177402	9.6026421	-134.6738681	9.6026421	-138.3177402	5.9923037	-134.6738681	5.9923037
6	-123.3272506	20.0121153	-119.6066506	20.0121153	-123.3272506	16.4794164	-119.6066506	16.4794164
7	-144.3546889	6.4886439	-140.7453109	6.4886439	-144.3546889	2.8913559	-140.7453109	2.8913559
8	-133.0892640	8.0086440	-129.4707359	8.0086440	-133.0892640	4.4113559	-129.4707359	4.4113559
9	-127.0236679	10.3201755	-123.3862099	10.3201755	-127.0236679	6.7228874	-123.3862099	6.7228874

勘探区、管理局保留区和在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区内特别环境利益区

2012年7月2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



简称: APEI (特别环境利益区); EEZ (专属经济区); VLIZ (佛兰德海洋研究所); WGS84 (1984年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
2. 又决定暂时适用该规章，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
3. 请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时拟订可能用来防止对“区域”富钴铁锰结壳活动实行垄断的适当标准，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审议；
4.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在2013年下一次会议上将根据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审议可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包括富钴铁锰结壳在内所有各类资源勘探合同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费用不由成员国承担，并决定理事会在2013年随时审查此事；
5.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程序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总有效期一年。

¹ 见 ISBA/18/C/L.3。



附件

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程序

1. 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和潜在的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应在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提出申请前，尽力确保申请书所涉区域不相互重叠。
2. 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起 180 天内，秘书长如果在根据第 22 条收到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后 30 天内，又收到一份或多份与相同区域重叠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应立即通知所有有关申请者。
3. 关申请者，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其担保国，应争取尽快解决与重叠申请有关的任何冲突。秘书长可进行斡旋，调和重叠的申请，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议解决办法。任何有关申请者均可在秘书长依照第 2 段发出通知 90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以解决申请相互重叠的问题。
4. 任何重叠申请的当事方须让秘书长和理事会始终充分了解当事方为解决重叠申请而进行的努力及其结果。申请者之间的任何重叠申请一旦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得到解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则须依照《规章》第 23 条和第 24 条，着手按照收到有关申请的顺序分别予以审议。
5. 若重叠申请在秘书长根据本上文第 2 段向有关申请者发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得到解决，秘书长则须就重叠申请及其为解决这些申请而进行的努力，向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应在收到这一报告后 90 天内提出适当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重叠申请时参考，其中要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 (a) 重叠申请所涉区域内已发现的富钴铁锰结壳地点的位置和数目，以及每次发现的日期；
 - (b) 重叠申请所涉区域内已进行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活动的工作量、连续性和范围；
 - (c) 按定值美元计算的，在重叠申请所涉区域内已进行的此类项勘探活动的财务费用；
 - (d) 秘书长收到每项申请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 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2012年5月21日大韩民国政府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该《协定》的规定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³第一百五十三条第3款和该《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2011年2月1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特别是其中第25至28段；

2. 核准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¹ ISBA/16/A/12/Rev.1, 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33卷, 第31363号。

⁴ ISBA/18/C/15。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30 日基里巴斯赞助的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6(a) 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该《协定》的规定处理，

还回顾，根据《公约》³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 3 款和该《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 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表示注意到 2011 年 2 月 1 日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就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向理事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⁴ 特别是其中第 27 至 30 段；

¹ ISBA/6/A/18，附件。

²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ISBA/18/C/18。



2. 核准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马拉瓦研究和勘探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申请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2年5月23日，由法国担保的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向秘书长提交了一份关于批准一项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勘探多金属硫化物的工作计划的申请，¹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应按照《公约》、包括其中的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还忆及，根据《公约》³第一五三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条第6(b)款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的形式应当是管理局与申请人之间缔结的合同，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表示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交的请求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⁴尤其是其第26至29段；

¹ ISBA/16/A/12/Rev.1, 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⁴ ISBA/18/C/16。



2. 核可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以管理局与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之间依照《规章》缔结的合同形式签发这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2012年5月23日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依照《“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³第153条第3款和《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2011年2月1日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转交给理事会的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⁴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30至34段；

¹ ISBA/6/A/18, 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33卷, 第31363号。

⁴ ISBA/18/C/17。



2. 决定，根据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A 部分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B 部分分配为勘探区；

4. 核准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5.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行事，

注意到 2012 年 5 月 31 日得到比利时政府担保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依照《“区域”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¹ 向秘书长提交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 附件第 1 节第 6(a) 段的规定，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应根据《公约》(包括其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处理，

又回顾，根据《公约》³ 第 153 条第 3 款和《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6(b) 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应采取管理局和申请人之间缔结合同的形式，

注意到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 2011 年 2 月 1 日的咨询意见，

1. 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转交给理事会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的报告⁴ 和建议，特别是其中第 30 至 33 段；

¹ ISBA/6/A/18, 附件。

² 大会第 48/263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⁴ ISBA/18/C/19。



2. 决定，根据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数据和信息，并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A 部分指定为管理局保留区；

3. 又决定，考虑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附件和建议所述申请区 B 部分分配为勘探区；

4. 核准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提交的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5. 请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规章》以管理局和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之间合同的形式印发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

第 181 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的
申请书支付的手续费现状和相关事宜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八节，

关切地注意到 ISBA/18/C/3 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已请秘书长在其 2013 年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保证不由成员国承担管理局与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1. 请财务委员会作为第一优先事项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为建立财务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所建议的费用回收制度所采取的措施；

2. 决定在其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便在该届会议上作为紧急事项，通过充分符合《公约》和《协定》的措施；

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承包者注意本决定以及勘探合同中关于修改合同的标准条款。¹

2012年7月26日

第181次会议

¹ 勘探合同标准条款第24节。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主席关于第十八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工作的说明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十八届会议于2012年7月16日至27日在金斯敦举行。

一. 通过议程

2. 在2012年7月17日第173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ISBA/18/C/1号文件所载的第十八届会议议程。

二.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第173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Alfredo García(智利)为2012年理事会主席。随后，经过各区域集团磋商，理事会选举埃及(非洲国家)、中国(亚太国家)、波兰(东欧国家)和荷兰(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代表为理事会副主席。

三. 海管局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12年7月26日第180次会议上，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截至2012年7月25日已收到理事会36名成员的全权证书。秘书长还指出，根据理事会第一届会议商定的区域集团之间席位分配制度，卡塔尔将代表亚太国家出席2012年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2013年，将轮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出席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四. 举行选举，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一个空缺

5. 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第 17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选举 Georgy Alexandrovich Cherkashov (俄罗斯联邦) 来填补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因 Denis R. Khramov (俄罗斯联邦) 辞职而留下的空缺。

五. 审议及通过“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

6. 理事会根据第十七届会议的商议，继续审议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未决问题。这些未决问题与规章草案第 12 条(申请书涵盖的总区域)、第 21 条(申请费)和第 27 条(放弃)有关。经过讨论，理事会得以商定规章草案的案文。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1 次会议上，理事会一致决定通过 ISBA/18/C/L.3 号文件所载的“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理事会这方面的决定载于 ISBA/18/C/23 号文件，决定附件说明了出现重叠主张时应遵循的解决程序。

7. 规章通过后，一些代表团建议将关于探矿和勘探的三套规章编纂成一份单一的合并文本。秘书处同意审查执行这项任务的可能性。

六. 审议及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请求核准两份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建议

8.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17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大韩民国政府 (ISBA/18/C/15) 和法国担保的法国海洋开发研究所 (ISBA/18/C/16) 提出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这两份勘探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每个申请方之间合同的形式发放这两份工作计 (ISBA/18/C/24 和 ISBA/18/C/26)。

七. 审议及核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请求核准两份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建议

9.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179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其中涉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保的英国海底资源有限公司 (ISBA/18/C/17)、基里巴斯担保的马拉瓦研究与勘探有限公司 (ISBA/18/C/18) 和比利时担保的 G-TEC 海洋矿物资源公司 (ISBA/18/C/19) 提出的请求核准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1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核准了这三份“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并请

秘书长以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每个申请方之间合同的形式发放这三份工作计
(ISBA/18/C/27、ISBA/18/C/25 和 ISBA/18/C/28)。

八.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

10. 在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178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总结报告 (ISBA/18/C/20)。该报告述及以下内容：委员会关于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的工作；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对多金属结核勘探工作计划执行情况的定期审查；为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培训方案；以及“区域”内作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该报告还指出，由于工作量大幅增加，委员会未能完成其议程。

11.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增加，若干代表团支持其在 2013 年举行两届会议。一些承包者未能按时提交其年度报告，也未能提供详细财务报表，这引起了理事会成员的关切。一个代表团建议，秘书处请承包者提供资料的要求也应向这些承包者的担保国提出。一些代表团提到了要求承包者为管理局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两个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建议，即培训方案应在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中得到详细阐述和具体说明。两个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积极参加大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讨论。

12. 理事会在第 18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所载事项的决定 (ISBA/18/C/21)。理事会的这一决定呼吁承包者按时提交其年度报告，按要求以数字格式提交实地工作详细结果，根据其合同条款提供详细财务报表，并根据现有《规章》以数字格式提供数据以供纳入管理局数据库。理事会还请委员会在评价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和请求核准“区域”内工作计划的申请书时，提供尽量全面的评价，同时兼顾所收到信息的保密性，以便于理事会履行其职能。

九. 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

13. 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0 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准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的克拉里昂-克利珀顿区环境管理计划，该计划载于 ISBA/17/LTC/7 号文件。理事会这方面的决定载于 ISBA/18/C/22 号文件。

十.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4. 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ISBA/18/A/4-ISBA/18/C/12)，并建议管理局大会通过管理局 2013-2014 年财政

期间 14 312 948 美元的业务预算。理事会关于管理局 2013-2014 年财政期间预算及有关事项的决定载于 ISBA/18/C/13 号文件。

十一. 拟订结核开发准则的工作计划

15. 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180 次会议上，理事会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拟订“区域”内多金属结核开发规章工作计划的报告 (ISBA/18/C/4)。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工作计划表示赞同。一些成员认为拟议的时间表似乎有些乐观。一些代表团对管理局是否有人力和财力到 2016 年完成其拟订规章的工作表示关切。一个代表团呼吁拟订一个法律路线图来指导从勘探阶段到开发阶段的过渡。代表团还就以下问题交换了不同意见：是鉴于现有两套勘探规章之间具有相似性而可以考虑为这三种资源拟订一套开发准则；还是尽管两套规章相似，却应该拟订一套侧重于多金属结核开发工作的规章。

十二. 处理请求核准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规费状况

16.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处理请求核准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支付的规费状况及有关事项的报告 (ISBA/18/C/3)。理事会根据财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请求核准勘探多金属结核工作计划的申请书的规费从 250 000 美元提高到 500 000 美元 (ISBA/18/C/13)。理事会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已请秘书长在其 2013 年下次会议上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保证不由成员国承担管理局与勘探承包者之间合同的管理和监督费用而可能采取的措施，决定在第十九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个问题，以便通过充分符合《海洋法公约》和 1994 年《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措施。理事会这方面的决定载于 ISBA/18/C/29 号文件。

十三. 国家法律状况

17. 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状况的报告 (ISBA/18/C/8 和 Add. 1)。十一个代表团就该报告发表了评论意见。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管理局网站上建立并上载一个包含国家深海海底法律文本的数据库。其他代表团提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采用的方法，即确定将纳入法律的内容，并提及为制定相关法律建议的办法。这些建议得到了几个代表团的支持。法律顾问指出，制定国家法律是有一项价值的任务，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快继续其建立信息数据库的工作。理事会在其第 ISBA/18/C/21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法律、规章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十四. 提出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候选人名单

18. 在2012年7月26日第180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向大会提名Nii A. Odunton先生(加纳)为参加秘书长选举的唯一候选人(ISBA/18/C/14)。

十五. 其它事项

19. 理事会获悉管理局与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合作关系的状况(ISBA/18/C/10)。墨西哥代表团发表的一份声明称,如管理局和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所指出,根据《公约》和1994年《协定》,特别是有关“区域”的原则,以及管理局的性质和基本原则,必须在适当尊重各国和管理局权利与义务的基础上开展合作。考虑到上述情况,委员会指出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委员会建立海洋保护区是一个区域性问题的,涉及到《保护东北大西洋海洋环境公约》的缔约方,因而不影响第三国或管理局的权利。

十六.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

20. 理事会下一届会议将于2013年7月16日至26日在金斯頓举行。届时将轮到西欧和其他国家提名理事会2013年主席人选。